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6年7月6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方剛議員，G.B.S., J.P.

王國興議員，B.B.S., M.H.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大紫荊勳賢，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B.B.S.,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J.P.

保安局副局長李家超先生，P.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陳肇始教授，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6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110/2016

其他文件

- 第106號 — 臨時保險業監管局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
- 第107號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週年報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108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15/16年報
- 第109號 — 約瑟信託基金年報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110號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年報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111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2015-16年報
- 第112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2015-2016年報

第113號 — 建造業議會
2015年報

第114號 — 犯人福利基金
懲教署署長就基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第115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2015年報

第116號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年報

第117號 — 香港申訴專員
2016年年報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對田北辰議員及劉皇發議員的投訴
提交的報告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立法會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
專責委員會報告

就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提交
的少數報告(只備中文本)

發言

主席：發言。梁君彥議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2015年報”向本會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2015年報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以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的身份，代表廉政公署（“廉署”）向各位簡介今天提交本會的《廉政公署2015年年報》。

過去42年來，廉署一直推行“全方位”策略，肅貪倡廉：透過不偏不倚嚴謹執法，使貪污分子不敢貪；改良規章制度，堵塞貪污漏洞，讓有貪念的人不能貪；以及教育市民貪污的禍害，使他們對貪污零容忍，不想貪也不容忍他人貪，成為廉潔社會的支持者。

廉署在2015年共接獲2 798宗與選舉無關的貪污舉報，當中涉及私營機構、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投訴分別佔65%、28%和7%，這個分布比例與過去數年大致相同。

2015年的貪污舉報量較前一年增加了18%，但由獨立研究機構進行的《2015年廉政公署周年民意調查》顯示貪污並無惡化跡象。該調查指出，只有1.3%的受訪者表示曾在過去12個月遭遇過貪污情況，比前一年的調查結果低0.2個百分點。此外，2015年有213人在99宗與選舉無關的貪污個案中被裁定貪污罪成，被定罪人數較前一年增加近24%，以個案量計算則上升了2%。因此，投訴增多可能是反映廉署過去一年加強反貪宣傳工作、鼓勵舉報貪污及市民對廉署信任上升的成效。

至於選舉貪污方面，廉署共接獲619宗涉嫌干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投訴，當中涉及2015年區議會選舉的佔69%，涉及2015年鄉郊代表選舉的佔27%。隨着新一輪選舉周期在2015年開始，廉署已推出一項為期3年的“維護廉潔選舉”計劃，加強向社會各界闡釋防貪法規和灌輸堅拒貪污的價值觀。

年內公眾最為關注的，相信是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行政長官被廉署落案起訴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的案件。廉署在處理這項調查，

以及早前另一宗涉及一名前政務司司長的案件時，表現出高度專業，正好說明香港反貪制度高效和重要，廉署打擊貪污的決心堅定不移，42年來始終如一。

官商互動向來備受社會關注。公職人員在接受利益、款待及處理利益衝突等事宜上，受到嚴格的法律條文、行政規則及規例所規管。然而，營商者或其僱員可能未完全了解詳細限制，或會向有業務往來或私人關係的公職人員提供禮物或招待，這種做法可能使他們及有關公職人員觸犯反貪污及相關法例。有見及此，廉署在2015年制訂《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向私營機構人士提供指引，闡釋有關法律規定，並建議他們與公職人員接觸時應秉持的誠信操守。

此外，廉署留意到公眾甚為關注圍標問題，因此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若干互相關聯的投訴，並且揭發及檢控一名工程公司前東主貪污，以圍標方式取得兩個大型私人屋苑的顧問及翻新工程合約，該名人士已認罪，並正在等候法庭判刑。廉署會繼續主動出擊，並集中調查活躍於業內但名聲不佳的公司和人士，以遏止有關問題。對於一些在投標過程中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案件，廉署可能會及早採取執法行動，以堵截在投標階段任何不法的圍標活動。

其實，有關樓宇管理的貪污投訴，近年來一直在涉及私營機構的貪污舉報中佔最大份額，廉署對這類貪污投訴時刻保持警覺，主動偵查及遏止有關問題之餘，亦積極為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講解防貪法規、提供防貪諮詢服務，以協助他們提高防範。在2015年，廉署更推出“誠信優質樓宇管理”專題網頁，解釋與樓宇管理相關的防貪法規，指出容易出現貪污的情況，以及提供相關的防貪及誠信管理措施、廉署服務和宣傳教育品等。此外，廉署亦與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合作，研發供市民網上使用的樓宇維修費用估算器，該網上估算器已於2015年3月推出。

面對全球一體化的挑戰，在制訂有效的反貪策略時，建立地區及國際間夥伴關係十分重要。2015年5月，廉署舉辦了“廉政公署第六屆國際會議”和“經濟罪行調查機構網絡第三次年會”，這兩個會議獲各界一致好評。廉署透過這兩個會議，成功加強了全球反貪機構的聯繫、合作和專業交流，並且確立了廉署在全球反貪工作的超前地位，廉署的調查、預防和教育三管齊下的反貪策略，已成為多國的參考模式。

各位，今時今日，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不斷變遷，貪污活動日趨隱蔽，犯案手段亦日益複雜、迂迴及多變，為反貪工作帶來新挑戰。但是，在廉署人員的艱辛努力及市民的鼎力支持下，香港的貪污情況長期處於非常低的水平，公務員隊伍清廉守正，營商環境公平便利，廉潔文化植根香港成為核心價值。儘管前面考驗重重，但廉署42年的反貪經驗告訴我們，只要廉署不斷自我優化，政府有決心長期支持肅貪倡廉的政策，以及得到公眾廣泛信任，加上優良的法律制度和法治環境，便能為下一代共建廉潔將來。

最後，我代表廉政專員，感謝各廉署諮詢委員會委員作出的寶貴貢獻，以及本會和廣大市民對廉署工作的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林健鋒議員會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年報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現在以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會”）現任主席的身份，代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二十一份年報，年報總結委員會在2015年的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廉政公署（“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對該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委員會亦會針對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情況，提出改善建議。

對於接獲的所有投訴，廉署的內部調查及監察組會進行初步評估，如果認為某些個案無須展開全面調查，將向委員會陳述理由及提交評估報告。至於有足夠資料作出跟進的投訴，內部調查及監察組會在完成調查後向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匯報有關的調查結果。就廉署提交的調查報告或評估報告，委員會均會安排在會議中進行審議，並在有需要時要求該署提供補充資料及闡述詳情，然後才對有關的投訴作出結論。投訴人其後會獲書面通知委員會的結論。

在2015年，委員會一共舉行3次會議，審議了19宗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涉及一共81項指控。其中4宗投訴內的6項指控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而廉署高級人員已向相關人員給予適當的訓示。此外，委員會亦審議及通過了8份評估報告。初步調查顯示，這些投訴均缺乏理由或理據，無須正式展開調查，並獲委員會同意。

在審議投訴時，委員會亦仔細檢視廉署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了解是否需要修訂，以期作出改善。因應委員會在2015年審議的調查報告中所涉及的事宜，廉署已檢討並改善了若干運作程序。例如，廉署檢討了該署舉報中心的工作並推行新措施，包括為舉報中心人員提供適切的培訓課程內容，以期進一步提升有關人員處理公眾舉報及查詢的專業技巧。同時，廉署亦優化程序，如貪污個案調查尚未完結，而案件主管有所調動，有關人員的交接安排當中，須包括知會投訴人。

委員會透過出版年報，定期向市民報告委員會的工作，藉以提高委員會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各位議員如對年報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委員會秘書提出。我們向各位議員及市民對委員會工作的支持表示謝意。

多謝主席。

主席：葉國謙議員會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對田北辰議員及劉皇發議員的投訴提交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對田北辰議員及劉皇發議員的投訴提交的報告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謹代表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監察委員會在本年4月分別接獲兩宗對田北辰議員及劉皇發議員的投訴。投訴人根據報章報道，指稱該兩位議員沒有登記他們在某些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以及持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利益，因而違反《議事規則》的登記規定。

我首先概述田北辰議員的個案。田議員被指沒有登記他在 **Glorious Pacific Limited** (“**GPL**”)的受薪董事職位，以及持有該公司的股份利益。田議員表示，**GPL**於1997年6月在英屬處女島成立為法團，是一間沒有實質業務的不活動公司，唯一持有的資產是高爾夫球會的公司會籍。該公司自成立以來，股權結構及所持資產均沒有變動。

田議員在1997年7月獲委任為**GPL**董事，並獲分配該公司兩股股份的其中一股。換言之，他持有**GPL** 50%的股份利益，超過持股量1%的登記門檻。然而，田議員在2012年10月9日首次登記他的個人利益時，並沒有登記此項利益，直至2016年4月20日(即傳媒刊載有關報道後)，他才作出登記。監察委員會一致判定，田議員違反了《議事規則》第83(1)條的登記規定。

至於有關受薪董事職位的投訴，監察委員會經表決後作出的結論是，沒有足夠證據證實田議員在**GPL**的董事職位屬受薪性質而須予登記。因此，有關投訴不成立。

對於田議員沒有登記持有**GPL**股份利益一事，監察委員會曾考慮應否根據《議事規則》第73(1)(e)條建議作出處分。考慮到沒有資料顯示田議員沒有登記股份利益是蓄意的作為，或與他的立法會議員角色有利益衝突，並參考了過往處理同類個案的經驗，監察委員會決定，不建議對田議員作出任何處分。

接下來，我會概述劉皇發議員的個案。劉議員被指沒有登記他在3間離岸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及股份利益。監察委員會考慮了與投訴相關期間的涉嫌違規事件，而相關期間是指接獲首宗投訴之前的7年內。劉議員在相關期間的登記紀錄，並不包含投訴人提及的3間離岸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劉議員回覆監察委員會時亦表示，他並不是該等公司的受薪董事。

至於股份方面，根據劉議員提供的資料，他於2009年12月28日才開始持有其中一間離岸公司，即**N.T. Development Limited** (“**NTDL**”)的股份利益。但是，根據登記紀錄，他早於2009年5月11日(即7個月前)，已登記有關利益。劉議員解釋，他這樣做是因為**NTDL**股份的分配在相關時間尚未完成，他為慎重起見而提早作出登記。

另一方面，根據劉議員提供的資料，他於2011年7月18日終止持有**NTDL**的股份利益，而根據登記紀錄，他在3天後已取消登記有關利

益。監察委員會認為，劉議員的做法符合《議事規則》第83(3)條的登記規定，即在變更後14天內登記有關變更。

鑒於劉議員的回應，以及沒有任何與他的回應相矛盾的資料，監察委員會判定，沒有足夠證據證實對他作出的投訴能成立。另一方面，監察委員會注意到，劉議員早於開始持有NTDL股份利益之前7個月便已作出登記。監察委員會認為……

(梁家驩議員起立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葉議員，請稍停。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葉國謙議員，請繼續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監察委員會認為，雖然劉皇發議員這樣做沒有違反《議事規則》，但有關登記可能會令公眾誤以為劉議員在有關時間擁有有關利益。監察委員會促請全體議員今後在登記個人利益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核實其個人利益的詳情是否準確。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張宇人議員會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謹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在今個立法年度的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跟進了多項與食物安全有關的事宜。關於規管食用油脂的立法建議，委員預計在推行證明書規定方面會有實際困難，建議

當局考慮，要求進口商提供由獲本港官方認可的獨立檢測機構發出的證明書。政府當局表示會探討可否接納由食油出口地發出的官方認可證明書，以確保能符合建議的安全及品質標準。

委員非常關注網上銷售食物的安全風險。當局表示，從今年2月22日起，就網上銷售限制出售食物的許可證施加了新的發牌條件。根據規定，在互聯網售賣食品的人士，不論其規模、性質及經營模式，都必須申領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此規定亦適用於只是向其他食物供應商購入食物，再透過互聯網轉售給顧客的經營者。

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在橋頭路和合石墳場建造2座骨灰安置所大樓的工程計劃，以提供44 000個公眾骨灰龕位。政府當局表示，將會檢討配售新龕位的現行機制。有關檢討預計於2019年之前完成。

委員亦支持政府當局成立5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以資助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和持續發展的項目。

在環境衛生方面，當局應委員的要求，承諾會就潔淨服務合約的招標制度進行檢討。

此外，事務委員會曾於本年3月前往美國三藩市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研究當地美食車營運的規管架構及了解美國對進口食品的規管制度。政府當局在香港推行“美食車先導計劃”時，可借鑒三藩市的經驗。

最後，我藉此機會多謝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潘兆平議員會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數項重點工作。

在本年度內，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延長公務員退休年期的措施。有委員對政府提高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表示歡迎，並希望政府日後檢討是否有需要容許這些公務員在不影響他們現有的退休福利的情況下提早退休。部分其他委員則希望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讓現職公務員選擇在達到退休年齡後繼續工作最多5年。對於所屬職系沒有晉升職級或職系在對上及……

(梁家驩議員站起來)

梁家驩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潘議員，請稍停。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潘兆平議員，請繼續發言。

潘兆平議員：主席，對於所屬職系沒有晉升職級或職系在對上及最終晉升職級前只有2至3個增薪點的初級公務員，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按他們的意願，容許他們在達到退休年齡後根據經調整的機制留任公務員隊伍。

事務委員會亦繼續密切跟進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事務委員會尤其關注，儘管在過去數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總數已有所減少，在政府部門工作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仍多達4 060人。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審慎檢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比例相對偏高的部門的人手情況，以及在填補公務員職位時，優先考慮具備相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關於公務員薪酬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2015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顯示，除資歷組別8(即學位及相連職系資歷組別)的市場入職薪酬上四分位值較其現行基準薪酬低15.3%外，其他資歷組別均沒有顯著差

距。政府當局接納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公務員的入職薪酬應維持不變。政府亦接納薪常會的建議，就資歷組別8進行專題研究，為日後就其入職薪酬作出調整時，從而提供穩妥基礎。委員察悉有關專題研究將於下次入職薪酬調查前完成，同時政府當局會藉此機會研究在日後可否更協調地進行入職薪酬調查及每6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我謹此陳辭。

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政制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政制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謹以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重點匯報事務委員會在今個立法年度的商議工作。

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選舉事務處為於今年及明年舉行的大型選舉所做的籌備工作和實務安排。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發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並且聽取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調高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經諮詢事務委員會後，當局已制定有關規例，把行政長官“選舉開支限額”調高，新的開支限額由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起生效。

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方面，政府當局曾就這次選舉的實務安排及選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要求，選舉事務處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縮短點票及核實結果的時間。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應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宣傳，以鼓勵選民投票。政府表示，當局已計劃於2016年7月起分階段展開一系列的宣傳活動。

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接獲的反對通知書較往年大幅增加。因應公眾的關注及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在去年年底發表諮詢文件，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建議措施諮詢公眾。在考慮過委員的關注和公眾意見之後，當局已修訂有關規例，落實了將“更改

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與“新登記申請”的法定限期一致，以及用平郵方式發出查訊信件及通知書這兩項新措施。政府當局並且承諾，會在下一屆立法會繼續跟進有關建議。

此外，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平等機會委員會於本年年初發表的《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報告》，以及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的報告。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該兩份報告，並會諮詢不同的持份者，以制訂未來路向。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李慧琼議員會就“民政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民政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謹以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

(梁家驩議員站起來)

梁家驩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李慧琼議員，請繼續發言。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謹以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重點匯報事務委員會在今個立法年度的商議工作。

在地方行政方面，事務委員會討論了政府在本屆區議會任期推展至全港18區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部分委員認為這項計劃可有助擴大區議會的權力，但亦有委員認為，當局應進一步加強區議會在地區行政上的角色及職能。此外，事務委員會討論了由4個區議會提交的6項“社區重點項目”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青年發展政策一向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議題。部分委員認為，雖然政府已就青年發展工作投入大量資源，但當局在優化諮詢機制以蒐集青年人意見方面，仍有改善空間，委員建議政府應該加強與青年人溝通及諮詢的工作。委員欣悉“青年發展基金”的準備工作已經完成，在短期內可接受申請，政府承諾會密切監察獲基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審批資助申請的工作。

在本年度，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檢討的公眾諮詢結果。委員就“大型維修工程”的定義、公契經理人委任期及終止委任的門檻等事宜，表達多項關注。委員並就如何改善處理大廈管理問題提出建議，包括加強聯絡主任的角色，以及在條例中訂立更多刑事制裁等。

事務委員會對推廣體育極為重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鼓勵更多市民恆常參與體育活動，以及積極培育年輕運動員。在本年度，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現時為鼓勵青少年參與體育運動計劃的最新情況，包括當局推行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最新進展。

此外，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當局為針對店鋪阻街問題建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項目及相關重置工程，以及興建藝術空間等項目。

主席，我藉此機會多謝秘書處的努力工作，以及各委員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田北俊議員會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田北俊議員(譯文): 主席, 我謹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 匯報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共召開10次會議, 以討論涵蓋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的多方面事項。我會集中報告事務委員會曾考慮的數個主要事項。

繼政府就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進行公眾諮詢後, 事務委員會在去年11月舉行會議, 考慮在與兩電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於2018年屆滿後, 本地電力市場及規管架構應如何改善的問題。在考慮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後, 政府當局計劃在日後政府與兩電的合約安排上提出改善建議, 例如降低准許回報率、加強能源效益和節能, 以及提高電力公司的資訊透明度。政府當局亦同意長遠為引入競爭進行研究及作好準備。

政府當局就2016年電費檢討結果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認為鑒於最近燃料成本下降, 兩電有空間進一步下調電費。由於兩電的燃料價條款帳錄得大幅盈餘, 事務委員會認為應向用戶提供額外回扣。

(梁家驩議員站起來)

梁家驩議員: 主席, 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 秘書, 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 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 田北俊議員, 請繼續發言。

田北俊議員(譯文): 主席,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訪港旅客人次下降的問題。為吸引不同喜好的旅客,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及香港旅遊發

展局發展具本地特色的新旅遊景點、舉辦更多具吸引力的高端盛事、加強香港的會議展覽設施，以推廣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活動。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投放足夠的推廣資源，以重塑香港的旅遊形象，尤其在最近內地旅客在訪港期間發生不愉快事件之後。事務委員會認為面對上海迪士尼度假區開幕所帶來的挑戰，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應加快其擴建計劃，以維持其吸引力和競爭力。

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簡報新空管系統的推行進度，包括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使用。事務委員會關注新系統的運作準備狀況及操作人員使用新系統的準備狀況。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民航處對新系統進行了多項嚴格驗收測試，並已為其人員制訂全面的培訓計劃。作為進一步的保障措施，當局已委聘外間的獨立專家評估新系統與操作人員的準備狀況。政府當局考慮專家的建議後，計劃由2016年6月起逐步推行新系統。

最後，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匯報《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實施進度，該法例旨在禁止不良營商手法。事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實施冷靜期，藉以保障消費者，特別是智障人士。為此，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優先就投訴多、金額大的預繳式服務，例如健身中心和美容業，推行法定冷靜期，從而保障消費者權益。

主席，至於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議員可參閱有關報告內容。多謝主席。

主席：廖長江議員會就“立法會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立法會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報告

廖長江議員：主席，我謹以“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專責委員會向立法會大會提交報告。

專責委員會是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20(6)條成立，以處理胡志偉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在2014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聯合提交的呈請書。其後經過選舉，由內務委員會建議任命13名議員為專責委員會的委員……

(梁家驩議員站起來)

梁家驩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廖長江議員，請繼續發言。

廖長江議員：其後經過選舉，由內務委員會建議任命13名議員為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由立法會主席任命。經任命後，專責委員會於2014年12月9日展開工作。

首先，專責委員會在此強調，專責委員會在向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索取資料及要求相關人員出席研訊時均遇到困難，調查工作因而受到阻礙。由於專責委員會沒有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訂的權力，因此只能根據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和港鐵公司提供的有限度資料、已經公開的由港鐵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報告，以及由政府委任的獨立專家小組報告所載的資料、其他相關的公開資料，以及各證人在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訊中所作的證供，展開調查工作。此外，在證供方面，亦有部分人士未有應專責委員會的邀請出席研訊作供。

專責委員會以審慎態度及按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執行立法會交付的工作，並且在研訊過程中盡量透明。專責委員會舉行了11次公開研訊，聽取證供，另外亦舉行了18次會議，就報告的內容和其他相關事宜進行磋商。

專責委員會的研訊結果及建議已詳載於書面報告內。以下，我打算就報告作簡單的陳述和總結。

專責委員會的報告主要由3個部分組成，第一部分是有關專責委員會的成立及工作；第二部分是講述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第三部分是專責委員會得出的總結及建議。

有關專責委員會調查結果的部分(即第二部分)，我們是以4個不同的階段作出闡述，該4個階段分別是規劃及工地勘測階段、早期建造階段、困難階段及非常困難階段。

報告第3章陳述的是有關建造高鐵香港段的規劃及工地勘測階段，此階段涵蓋政府與港鐵公司在展開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之前，即在2000年5月至2010年1月期間就該工程項目所進行的籌備工作。第3章重點提述該工程項目的背景資料和大綱、政府就推展該工程項目首次採用的服務經營權模式、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的委託協議、該工程項目的監察和匯報機制、在此階段進行的工地勘測工作，以及專責委員會根據其掌握的證供及資料所得出的觀察結果。

報告的第4章是講述建造高鐵香港段的早期建造階段，此階段涵蓋該工程項目在2010年1月底至2013年4月期間發生的事件、各持份者採取的相應行動，以及由此衍生的事宜，包括早期出現的延誤現象及承建商要求把完工日期修訂為2016年6月等。專責委員會曾探討高鐵建造及試行運作的委託協議(下稱“《第二份委託協議》”)所訂的委託計劃是否過於緊迫、是否預設足夠的緩衝期以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關於工程總綱計劃的疑問、追回進度措施在追回延誤方面的成效、與項目管理有關的事宜，以及對港鐵公司企業管治的觀察結果。

專責委員會報告的第5章是講述建造高鐵香港段的困難階段，此階段涵蓋在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期間發生，並據稱令該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出現困難的各種事件、因而浮現的各種問題，以及港鐵公司和政府採取的相應行動。相關的問題及事件包括傳媒於2013年5月就延誤一事的報道、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團隊由2013年3月開始考慮及制訂局部通車方案，以及截至2013年10月底，該工程項目的實際進度比計劃進度已落後25%。本章亦載述專責委員會就勞工短缺對工程項目的影響。

報告的第6章講述建造高鐵香港段的非常困難階段，“非常困難階段”是指在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期間出現的各種事件，當中包括港鐵公司項目管理團隊已知悉該工程項目於2015年竣工的目標難以實現或無法實現。政府曾打算公開工程延誤，但港鐵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改變了政府的想法。本章亦載述專責委員會就該工程延誤的成因，以及就政府和港鐵公司在監察和推展該工程項目時，在各方面有何不足之處的問題上所得的觀察，以及政府和港鐵公司就該工程項目的進度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所作的匯報是否全面及適時。

根據第3至6章的調查所得，專責委員會在第7章作出了總結。就第一個調查重點，即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的背景和原委，專責委員會認為，政府與港鐵公司於2010年1月26日簽訂《第二份委託協議》有其缺陷……

(梁家驩議員站起來)

梁家驩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廖長江議員，請繼續發言。

廖長江議員：主席，《第二份委託協議》訂明，港鐵公司應盡最大努力，按照委託計劃完成或促使完成委託工作，以及應盡量減少委託計劃因任何修改而出現的任何延誤或其他後果。在公開研訊中，港鐵公司代表公開表示他們並無絕對責任在合約期限前完成委託工作。而政府按照其顧問勞氏於2008年所提的建議，採取“監核監督者”的間接監察和核實模式，亦有其不足之處。

專責委員會認為，高鐵香港段工程委託計劃的時間表以2015年8月4日為目標完工日期，實在不切實際，亦低估了該工程項目的難度及風險狀況。港鐵公司接納該目標完工日期，屬過於樂觀。

就第二個調查重點，政府及港鐵公司在該工程延誤上的表現及責任，專責委員會認為，港鐵公司、路政署和運輸及房屋局在履行其職責推展該工程項目上均有不足之處。鑒於該工程項目的規模和耗資均相當龐大，再加上高鐵香港段是政府首個試驗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的鐵路項目，路政署在該工程項目的推展期間，可以亦理應在沒有違反《第二份委託協議》的情況下，擔當更主動、積極和警覺的角色。

專責委員會認為，當該工程項目的目標完工日期已變得沒有可能或近乎沒有可能達到，公眾應該有權盡早知悉真實情況，而不應為了利便營商而犧牲公眾知情權。

專責委員會又認為，港鐵公司在項目管理方面不足，例如監核顧問嘉科在向港鐵公司索取工程總綱計劃時遇到困難。在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期間，嘉科曾透過路政署最少17次要求港鐵公司提交工程總綱計劃。雖然路政署確有透過議題表向港鐵公司提出嘉科的要求，但路政署並未有認真及有效地跟進有關事宜。另一方面，專責委員會察悉，對於港鐵公司是否有一個綜合工程總綱計劃，綜合涵蓋該工程項目的整個範疇，港鐵公司、政府和嘉科各有不同見解。專責委員會傾向同意政府委任的獨立專家小組觀察結果，認為由於欠缺一個全面的綜合工程總綱計劃，導致港鐵公司遲遲未能確認和預測個別合約的延誤，以及有關的延誤對整體目標完工日期的影響。

專責委員會察悉，港鐵公司項目管理團隊在2013年3月開始考慮局部通車方案。港鐵公司內部提出及制訂該方案，是以減縮項目規模方式，促使高鐵香港段能如期在2015年通車。可見項目管理團隊早於2013年3月已認真關注該工程項目的整體延誤情況。然而，直至1年多之後，即2014年4月中，執行委員會才向董事局匯報局部通車方案及整體延誤情況導致要將目標通車日期推後兩年。專責委員會認為，港鐵公司的執行委員會須向董事局負責，而董事局亦委託執行委員會處理港鐵公司若干事宜，且無須提交予董事局審批。可是，執行委員會未有適時地向董事局匯報局部通車方案及整體工程進度對目標通車日期的影響。專責委員會認為，就該工程項目的管理而言，董事局對港鐵公司事務方面的監察和管治有欠理想。

在考慮第三個重點，即政府及港鐵公司有否蓄意隱瞞該工程延誤的問題時，專責委員會曾仔細考究在其職權範圍內“蓄意(*deliberate*)”一詞的含意，並同意該詞應按一般字典意思理解為“有意、為達到目的而作出(*intentional, done on purpose*)”。

專責委員會認為，路政署和運輸及房屋局未有適時地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詳盡匯報有關該工程延誤的資料，亦沒有經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向公眾作匯報。

專責委員會全部委員認為，在2014年4月之前，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和港鐵公司確實沒有為工程延誤，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公眾披露有關的重要資料。專責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沒有作出披露並不一定代表他們蓄意隱瞞該工程延誤。這些委員認為，沒有足夠證據可作結論，指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和港鐵公司曾蓄意隱瞞該工程延誤。

專責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從周大滄先生及韋達誠先生的行徑，加上港鐵公司和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在其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選擇性地陳述資料，可以推斷港鐵公司和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在某程度上有蓄意隱瞞該工程延誤。

經討論後，專責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港鐵公司的前工程總監周大滄先生及前行政總裁韋達誠先生均有蓄意隱瞞該工程延誤。依大部分委員之見，港鐵公司須為其高層管理人員蓄意隱瞞的行為負責。

經討論後，專責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或其人員沒有蓄意隱瞞該工程延誤。

在調查過程中，專責委員會已盡最大努力查明該工程延誤的原委，並根據所得的證據及資料作出結論。雖然專責委員會已盡量將不同的意見納入報告，並將委員提出的修訂建議、需要投票作決定的投票結果，記錄在會議紀要，作為本報告的一部分，同時又已盡量公平地按取得的證據及資料作出結論，但仍有部分委員選擇提出小眾報告，對此，我和大部分委員表示尊重。

專責委員會根據其在第3至7章所載的調查結果及結論，就政府日後可如何改善對鐵路項目建造工程的監管及加強港鐵公司在推展鐵路項目方面的監控機制，提出了6個建議，包括第一，改善服務經營權模式下的架構安排；第二，改善港鐵公司的企業管治；第三，加強與立法會及公眾的溝通；第四，在政府工程合約強調簽署各方應有合

作和互信的精神；第五，招聘專業人員／專家及在政府內培訓專業人員；及第六，確保在日後鐵路項目推展期間人力資源供應保持穩定。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范國威議員會“就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提交的少數報告”向本會發言。

就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提交的少數報告(只備中文本)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代表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5位委員，包括李卓人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以及我本人發言，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此事的《少數報告》。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的工程自2014年4月正式宣告超支延誤以來，民間對高鐵工程延誤原因的爭議一直沒有平息。港鐵公司最初將工程延誤推卸為黑色暴……

(梁家驩議員站起來)

梁家驩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范國威議員，請繼續發言。

范國威議員：主席，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工程自2014年4月正式宣告超支延誤以來，民間對高鐵工程延誤原因的爭議一直沒有平息。港鐵公司最初將工程延誤推卸為黑色暴雨浸壞鑽挖機，以及遇到未知的地質情況，但種種原委一直未能令公眾信服，而公眾亦懷疑政府聯手隱瞞高鐵工程的延誤情況。港鐵董事局和政府先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三人專家小組檢討工程延誤的原因，但兩份報告由始至終都沒有追究責任誰屬的問題。

在此背景下，立法會在2014年6月曾討論應否尋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工程延誤的原因，但議案未獲立法會通過。結果，立法會以呈請書形式成立的專責委員會，並沒有得到《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以致專責委員會在搜集證據及邀請證人作供期間，遇到重重困難，亦令公眾難以獲知全部真相。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報告》(“《委員會報告》”)如今已提交立法會，載述專責委員會的研訊結果及建議。然而，我們5位委員並未能與其餘大多數委員就部分調查結果達成一致共識，故未能完全同意《委員會報告》的內容。所以，我們決定拒絕簽署《委員會報告》，並以另行發表《少數報告》的方式，讓公眾更為了解委員間的分歧之處，提供多一個角度予公眾了解高鐵工程延誤的原因及責任誰屬。

《少數報告》與《委員會報告》的分別，在於對政府官員及港鐵公司應承擔多少責任持不同看法。我們在《少數報告》中用上比《委員會報告》更強烈的措辭，要求犯錯官員或管理層承擔責任。

代理主席，《少數報告》與《委員會報告》最主要的分歧，在於對運輸及房屋局與港鐵公司有否聯手隱瞞工程延誤的判斷之上。《委員會報告》只轉載大部分委員認為，只有港鐵前行政總裁韋達誠及前工程總監周大滄需要負上蓄意隱瞞的責任。然而，《少數報告》認為，運輸及房屋局在2013年11月21日與港鐵公司召開緊急會議後，決定把疑點利益歸於港鐵公司，在翌日的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上，以隱晦的措辭選擇性地陳述資料，掩蓋高鐵香港段工程或未能在2015年完工的資料，令工程延誤的信息延遲了5個月才獲公開。

《少數報告》認為張炳良局長對港鐵公司疑中留情，是出於避免工程延誤引發公眾批評的共同憂慮，此憂慮甚至蓋過了客觀、理性的判斷，令運輸及房屋局錯判形勢，選擇了與港鐵公司聯手隱瞞，給予港鐵公司追回進度的機會，而沒有盡早向公眾披露工程延誤的詳情。張炳良局長的作法違反公眾利益，亦有違公職人員的誠信。縱使運輸及房屋局決定聯手隱瞞，但港鐵公司最終仍然未能如期完成高鐵香港段的工程，我們認為張炳良局長必須為此承擔責任，同時我們亦強烈譴責運輸及房屋局的隱瞞行為。

代理主席，除了運輸及房屋局需要負上政治責任之外，我們認為路政署作為項目的核實監督者，亦須負上專業判斷失誤的責任。其中，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在研訊期間多次強調，他認為工程滯後並不等如最終的延誤，應該給予港鐵追回進度的機會。

《少數報告》認為劉家強署長是專業判斷失誤，而他的失誤亦導致路政署及鐵路拓展處盲目信任港鐵公司可追回進度，遲遲未能下定決心在監察港鐵公司表現時承擔更主動的角色。故此，我們在《少數報告》中訓斥劉家強署長的專業判斷失誤，同時亦訓斥劉家強署長不論在履行監核工程，以及出席研訊的過程中，均表現出其“專業傲慢”的態度。

《少數報告》在描述港鐵公司的過失時，亦用上比《委員會報告》更強烈的措辭。專責委員會委員在聆訊期間察悉，政府及港鐵公司在2010年6月之前，一直知悉西九龍總站複雜的地質情況，但政府及港鐵公司仍然堅持以緊迫的工期及成本開展工程。《委員會報告》將這描述為不明智的決定，但我們在《少數報告》中認為，港鐵公司作為鐵路工程的專家，作出此項決定是粗疏及盲目自信的表現。

而且，路政署及港鐵公司明知地質情況複雜、工期亦緊迫，但卻沒有要求盡早於城市高爾夫球會內進行全面的工地勘測，令勘測時間進一步變得緊迫，可見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對該範圍的複雜地質情況缺乏警覺性。

《少數報告》亦指出，在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梁國權先生出席於2015年7月15日的研訊期間，曾有委員向梁先生提出質疑，指港鐵公司前工程總監柏立恆在2009年時曾提出，高鐵香港段工程的目標完工日期太趕急，估算要在2017年才能完工，而且工程費用需要800億元。但是，港鐵公司並不接納該項估算，柏立恆因而辭職。梁國權先生在研訊中對上述質疑不置可否。

代理主席，我們認為港鐵公司未有在較早階段制訂預備方案及較長的緩衝期，以應對西九龍總站地底的大量基岩石，以及其他可能出現的不利地質情況，以致未能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是導致高鐵香港段工程超支延誤的原因之一。故此，我們在《少數報告》中譴責港鐵公司粗疏及盲目自信的態度。

此外，專責委員會委員對於何時才是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的適當公布時機，亦有不同看法。

(梁家驩議員站起來)

梁家驩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議員鐘聲響起期間，王國興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梁家驩議員已是第八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但他極不尊重本會，在要求點算法定人數後，自己卻離開了會議廳，我認為他的做法極不合理，希望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王議員，這並非規程問題。如果你對梁家騮議員有意見，可到會議廳外向傳媒表達。請坐下。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你可否運用權力不容許他要求點算法定人數呢？

代理主席：我和主席均沒有這項權力，否則，主席早已不讓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了。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請繼續發言。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專責委員會委員對於何時才是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的適當公布時機，亦有不同看法。《委員會報告》認為，適當公布時機應為2013年8月或9月，即港鐵公司向路政署簡報局部通車方案之時。然而，我們認為路政署即使在2013年8月至9月之前，亦並非對工程滯後一無所知，而2013年5月亦曾有傳媒報道工程有可能超支延誤，只是路政署署長的專業判斷失誤，盲目相信港鐵公司可追回進度，沒有在當時公布延誤情況。若路政署能在工程監核上履行更積極主動的角色，政府便無需待至2013年11月，才首次被動地接收工程有可能延誤的信息，亦不會令公布超支延誤的時間一再推遲。

代理主席，《委員會報告》在第5.83段及8.15段中，提出精簡補充勞工計劃所需的程序，以加快輸入勞工的建議。我們認為勞工短缺並非高鐵香港段工程超支延誤的主要原因，而盲目增加人手以追回進度亦並非理想做法。故此，我們認為政府理應循培訓本地工人着手，增加熟練工人的供應，並且避免短時間內推展多項大型鐵路項目及工務工程。

代理主席，專責委員會在聆訊期間，曾邀請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前港鐵主席錢果豐、前港鐵行政總裁韋達誠、前港鐵工程總監周大滄出席聆訊作證，但4位證人均拒絕出席聆訊。

我們認為4位證人均與高鐵香港段的工程直接相關，他們的證供對調查工程延誤的原因有關鍵作用，故此《少數報告》譴責鄭汝樺女士、錢果豐先生、韋達誠先生和周大滄先生不負責任的表現，令專責委員會只能以間接的證供展開工作，窒礙公眾了解高鐵工程延誤的全盤真相。

在研訊過程中，我們認為政府及港鐵公司均未有全面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包括未有公開兩份項目委託協議、獨立顧問報告，以及項目監管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令專責委員會只能憑藉相當有限的資料展開工作。直至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準備審議高鐵香港段工程的追加撥款申請時，即專責委員會最後一次研訊結束之後，政府才突然公開兩份項目委託協議全文，但專責委員會因時間關係已無法再向證人提出質詢。《少數報告》對政府及港鐵公司的做法深表遺憾。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5位沒有簽署《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報告》的委員，向立法會提交《少數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代理主席：質詢。根據《內務守則》第9A條，每項口頭質詢的總時限不應超過22分鐘。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可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在提問時請盡量精簡，以便更多議員能提出補充質詢，亦請議員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第一項質詢。

本地藝術團體所聘用的藝術工作者的薪酬待遇

1. 馬逢國議員：根據本人較早前進行的一項調查的結果，本地藝術工作者(包括表演者、幕後工作人員、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普遍偏低。有意見指出，雖然有不少藝術工作者為理想而堅持留在文化藝術界工

作，但在薪酬待遇長期偏低和事業發展欠缺前景的情況下，文化藝術界不斷流失人才，不利本地藝術的長遠發展。另一方面，民間藝術團體因資源所限，給予藝術工作者的薪酬待遇難與公營機構匹敵，以致該等團體無法挽留人才，發展受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時在甄選本地藝術團體，合辦或獲贊助舉辦文化藝術節目時，有關團體給予藝術工作者的薪酬待遇水平是否考慮因素之一；如是，詳情為何；如否，該署會否考慮把該等藝術團體提供的薪酬待遇水平列為考慮因素之一，以及有何措施確保有關的藝術工作者獲得合理的薪酬待遇；
- (二) 有否調查藝術行政人員過去3年的薪酬待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鑒於政府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在2013年起的5年內會額外撥款1億5,000萬元，以加強培訓不同資歷的藝術行政人員，當局在推行有關培訓時，有否採取措施令該等人員的薪酬待遇達致合理水平；如有，詳情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採取措施，提高民間團體所聘藝術工作者的薪酬待遇，以縮窄公營機構及民間團體在其給予藝術工作者薪酬待遇方面的差距；如有，詳情為何，以及如何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特區政府十分重視……

(梁家驩議員站起來)

梁家驩議員：代理主席，請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應該先起立示意你想提出規程問題，待我批准後才提出。

梁家驩議員：是的。

代理主席：如果你再未經我批准便提出規程問題，我會視之為行為不檢。

梁家驩議員：代理主席，我想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局長，請繼續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本地藝團及藝術工作者的發展，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推行多種資助計劃和措施，為本地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創作及發展提供不同程度及不同方面的支援，提升他們的能力和提供更多創作及演出機會。就馬議員的主體質詢，我們的主體答覆如下。

本地藝術工作者的薪酬視乎其就業情況(包括全職及兼職)、藝術形式及工作性質，以及人力資源市場情況等各因素而有所不同，難以劃一訂定薪酬的水平標準。藝術工作者是藝團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資產，我們相信藝團在聘用藝術及行政人員方面必須要有自主權以配合藝術形式及行業的特性，因應藝術和業務發展需要，按專業判斷處理人事聘任事宜，包括員工的薪酬條件等安排。政府無意干預藝團的人事聘任及薪酬安排，但我們一直協助業界培育人才、提升藝團的整體財政能力，全方位為藝術工作者營造更有利其專業發展的環境，從而讓本地藝術工作者的整體待遇得以改善。

- (一) 馬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問及康文署在考慮本地文化藝術節目的申請時的安排。康文署在考慮本地文化藝術節目的申請時，會整體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節目的藝術價值、藝術家的專業水平和地位、對觀眾的吸引力和教育價值、財務可行性、場地檔期及技術問題，以及申請團體的相關經驗及能力等。藝團委約表演者、主創及製作人員時會因應每個節目建議的內容、規模及參與程度而有所不同，酬金亦會各異，因此署方在考慮節目的財務可行性時，會就

藝團提交的財政預算，參考節目的整體人員開支，以及以往同類型節目的預算及實際支出，再與藝團商討以達致雙方接受的整體節目費用。康文署並沒有亦不宜就藝團聘用藝術工作者的酬金水平訂定指引。我們認為現時的做法合適，讓藝團可因應其個別節目的預算及製作上的需要，按專業判斷處理人事聘任事宜，包括節目涉及的藝術工作者數目、聘用模式及相關酬金。

- (二) 主體質詢的(二)部分問到藝術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情況。政府於2013-2014年度額外撥出1億5,000萬元，由該年度起的5年內加強培訓不同資歷的藝術行政人才。有關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提升他們在藝術行政方面的經驗和知識，協助他們提升競爭力，配合本港對藝術行政人員的需求。截至2015-2016年度，我們已透過撥給康文署和藝發局的8,500萬元撥款，提供了約450個培訓名額，內容涵蓋本地實習、海外文化機構暫駐／實習、獎學金及藝術行政人員培訓課程。除了加強人員培訓，我們更致力支持藝團的發展，讓它們有資源聘用合適的藝術行政及其他藝術人才，為藝術工作者營造更有利其專業發展的環境。由於藝術團體的規模、活動和運作模式各有不同，不同藝團難以互相比較，業界亦沒有劃一的標準決定藝術工作者包括行政人員的酬金和待遇，當局過往並未有就藝術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進行全面調查。

- (三) 一般來說，康文署及接受民政事務局經常性資助的機構在訂定員工(包括藝術工作者)的薪酬時，除了考慮職位本身的要求及工作情況等因素，也會參考同類工種的薪酬水平。

藝發局曾於2012-2015年度委託顧問進行本地藝術行政人員及專才人力資源調查，結果顯示業界在未來對藝術行政人員的需求將會上升；我們認為藝團應按其藝術和業務發展需要，以專業判斷為其員工訂定合適的薪酬條件以挽留人才。

我們相信要提升藝術工作者的薪酬待遇，政府應該從進一步改善業界整體的經營環境着手，並支援藝團提升能力，為藝術工作者營造更有利其專業發展的環境。在這方面我們近年所採取的數項主要措施包括：

- (i) 政府由2014-2015年度起，向藝發局的一年／兩年／三年資助計劃增撥1,800萬元的經常資助金，以加強對中小型藝團的支援。另外，為加強支援獲得一年資助的藝團而撥出的500萬元有時限撥款，更從2014-2015年度起轉為經常資助金。與2013-2014年度比較，我們預計在2016-2017年度獲藝發局資助的年度資助藝團的平均資助額，將由64萬元增至約80萬元，讓藝團在財政上有更大彈性，把資助用於改善藝術工作者的待遇或其他有利於提升藝術創作及運作的方面；
- (ii) 政府於2011年推出“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每年發放約3,000萬元供本地藝團申請，支持具規模及跨年度的文化藝術計劃／活動。計劃自推出以來，已批出了24項具配對資助元素的“躍進資助”申請及49項提供直接資助的“項目計劃資助”申請，批出的資助上限達1億7,000多萬元。這個計劃為中小型藝團提供額外財政支援，有助藝團的持續發展，讓它們得以繼續支持藝術工作者的工作；
- (iii) 康文署在2015-2016年度支援年輕藝術家／中小型藝團的經費約1億元，舉辦逾4 000場演出及活動，為藝團提供創作和展演的機會及收入，讓藝術工作者受惠；
- (iv) 政府於2014-2015年度為9個主要表演藝術團體提供額外3,000萬元經常性撥款，撥款用途包括支援藝團推行措施以培育人才、增加員工的薪酬以挽留人才及製作新作品等，從而協助藝團投放資源優化人力資源，提升藝術水平；及
- (v) 政府已於上個月推出“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透過政府提供配對資助，協助較具規模的藝團／機構提高其籌募私人捐款和贊助的能力，從而擴闊有關藝團／藝術機構的財政來源，以及推廣捐助文化藝術界的風氣。當中藝發局亦計劃自行推出和管理其配對資助計劃，讓其資助的中小型藝團可就他們所籌得的捐款／贊助，獲藝發局的配對資助。有關計劃可改善藝團的財政能力，讓它們有能力進一步優化本身的人力資源，提升藝團的藝術水平及營運。

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支援措施，增加藝團的財政來源，以支持本港藝術界別的持續發展。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我進行了一項調查，受訪者多是演藝學院畢業生，當中四成月入低於12,000元，兩成甚至低於8,000元。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第(iii)項表示，康文署在2015-2016年度用於支援年輕藝術家／中小型藝團的經費約1億元，舉辦逾4 000場演出及活動，即每一項演出平均獲資助25,000元，這是包括了運輸、布景、道具、排演費。我相信他們應該沒有收取演出費，很多都是義務或半義務性質表演。我想請問政府，它有何措施改善這些藝術工作者的待遇，讓他們可以更積極地留在這行業工作和發展？政府會否考慮進行全面調查，以了解本地不同範疇藝術工作者目前的薪酬待遇，然後提出措施，鼓勵年輕人留在這個行業？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有關馬議員就本地藝團提出的補充質詢，我想指出，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和藝發局一直與它們緊密合作，並會不定時和經常資助它們演出。

至於行業的薪酬，馬議員也明白，我們是難以就劃一訂定薪酬訂立指引。至於如何提升藝團的營運及財政能力，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經說了，除了不斷增加資助外，亦推出配對資助試驗計劃，讓藝團可就所籌得的捐款／贊助，獲得配對資助。當局推出這些措施，目的是讓藝團在營運時可調配更多資源到薪酬上。

馬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就藝術工作者的薪酬待遇進行調查。我們過往只是集中調查藝團和觀眾羣的發展。康文署曾就某職級進行調查，但那並非一項全面的調查。如果馬議員認為有需要進行調查，我們需謹慎考慮，因為是否進行全面調查便能整體提升藝術工作者的薪酬水平呢？我剛才已經說過，當局每年增加給予藝團的資助，協助它們營運，這些措施是否更為合適呢？我們是要就各方面加以考慮的。

易志明議員：我首先申報，我是香港話劇團理事會的成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由於藝術團體的規模、活動和運作模式各有不同，不同藝團難以互相比較，業界亦沒有劃一的標準決定藝術工作者包括行政人員的酬金和待遇，當局過往並未有就藝術行政人員的

薪酬待遇進行全面調查。”這表示政府並不知道藝術工作者薪酬待遇的情況。在第(三)部分，局長說“我們認為藝團應按其藝術和業務發展需要，以專業判斷為其員工訂定合適的薪酬條件以挽留人才。”現在的問題是，藝團是要“睇餸食飯”。

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下的第(i)、(ii)、(iii)、(iv)項指出，政府提供了很多不同形式的資助。不過，據我理解，這些資助主要是用於推廣演出及活動，而非用作提升薪酬。我知道一些很資深的藝術工作者的薪酬非常低。

局長，最理想的當然是增加資助。現時，劇團——尤其是中小型劇團——的排練室、辦公室及用作表演場地的黑盒劇場通常都處於工廠大廈內，劇團除了要承受場地配套不足及租金不斷上升的壓力外，還要憂慮是否有足夠消防設施。就此，我想問局長，有何措施能夠幫助中小型劇團？如果他們不排演，是無法演出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易議員的補充質詢涉及兩方面。政府現時給予藝團的撥款可分為兩類，一類是用作資助它們演出，另一類則是整體支援。無論是哪類撥款，其實都是以藝團就導演和表演者等提出包括薪酬等的建議作為基礎，政府、藝發局或康文署並無就薪酬水平訂定指引。這是我們的合作方式。

易議員是香港話劇團理事會的成員，他應該明白政府有心推動文化藝術，而藝團本身也很希望政府能給予較多場地支援。我們知道場地的確不足，未來，東九龍會興建一所文化中心，西九文化區亦正在興建。此外，我們亦希望能夠有新工廈供藝團及視覺藝術者使用。我們在各方面努力，目的是增加場地的供應。

姚思榮議員：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第(i)項指出，“在2016-2017年度獲藝發局資助的年度資助藝團的平均資助額，將由64萬元增至約80萬元……用於改善藝術工作者的待遇或其他有利於提升藝術創作及運作的方面”。換言之，政府撥款予藝團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改善藝術工作者的待遇，而這亦是政府的責任。

實際上，藝術工作者的表現與藝團的知名度或收入是息息相關的。我認為當局並沒有回應如何改善藝術工作者的待遇。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要求受資助的藝團將來在提交方案時，承諾一旦有利潤便會讓藝術工作者分紅，或提升他們的待遇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經指出，無論是提供直接資助、給予撥款，甚至是推出配對資助試驗計劃，我們都是不遺餘力地在財政上支援藝術工作者和藝團。我剛才解釋了，由於工種及表演形式有異，我們不能就藝術工作者的薪酬待遇訂定劃一標準。可是，我們希望透過我剛才提及的各項支援措施，可以令藝團改善給予藝術工作者的薪酬。

除了政府的支援外，社會的支持也很重要。我認為社會在現階段給予藝團的支持仍未足夠，我們希望能夠多加推動。更重要的是培養更多觀眾，擴大市場。我希望政府、藝團和社會各界能夠一起努力。

代理主席：第二項質詢。

與近期港人報稱失蹤個案有關的事宜

2.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自去年10月至本年初，先後有5名屬銅鑼灣書店.....

(梁家驩議員站起來)

梁家驩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梁家驩議員，你要提出甚麼規程問題？

梁家驩議員：代理主席，可否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梁家傑議員，請繼續提出你的主體質詢。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自去年10月至本年初，先後有5名屬銅鑼灣書店股東或職員的港人失蹤。失蹤者之一林榮基先生於上月公開他在內地的遭遇，包括被深圳海關拘留，以及被中央專案組人員監視居住8個月，更被迫簽字放棄聘請律師及通知家人的權利。另一方面，根據《內地公安機關與香港警方關於建立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內地通報單位須向香港警方通報的情況，包括內地公安機關對涉嫌犯罪的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而有關的刑事強制措施包括拘傳、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拘留及逮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及監視居住屬通報範圍，而林先生曾被內地當局拘留及監視居住，政府有否及何時收到有關的通報；若否，有否向內地通報單位了解箇中原因；
- (二) 政府至今有否收到關於銅鑼灣書店另外4名失蹤人士每人的通報；若有，分別於何時收到，以及是否知悉他們涉嫌干犯的罪行或會面對的司法程序為何；中央專案組對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是否屬通報範圍；及
- (三) 鑒於有法律界人士指出，內地訊問和拘留林先生的過程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中多項關於犯罪嫌疑人的權利條文，政府會否與內地當局交涉，保障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港人的法律權利，並確保不會有港人因在香港特區境內作出不違反香港特區法律的行為，而在香港特區政府不知情下被內地執法和司法機關究辦，以保障港人在《基本法》下享有的權利、自由和法律保障？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銅鑼灣書店的事件，也非常重視香港居民的人身安全及權利。梁家傑議員質詢有關4名香港居民的情況，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自2001年起以行政安排的形式，在尊重雙方有關法律的基礎上與內地建立相互通報機制，就雙方居民非正常死亡及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相互通報。特區政府

在接獲內地當局的通報後，會盡快通知涉事港人的家屬，讓家屬考慮是否聘用當地律師，或透過特區政府要求其他協助。

除相互通報機制外，香港警方與內地執法單位亦設有警務合作機制，採取類似國際刑警所制訂的國際警察合作模式，進行合作。

就有關質詢中4名香港居民的個案，警方一直有向內地當局提出查詢及要求協助。原則上我們一般不會具體披露個案詳情，但我們也充分理解社會對案件的廣泛關注。過去數月，警方已盡量公開此案的進展及4名人士的最新情況，包括：

— 警方在2015年11月5日接獲報案，報案人士指未能與3名分別姓林、姓呂及姓張男子聯絡，警方經了解後，將案件列作“失蹤人士”處理，由港島區失蹤人口調查組跟進調查。其後，警方向內地當局就以上3名人士提出查詢及要求協助。

— 今年1月，警方接獲報案，指姓李男子失蹤，隨即在1月上旬向內地當局提出查詢及要求協助。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在1月18日覆函表示“經了解，李波現在內地”。警方分別於當晚及1月23日去函廣東省公安廳，要求安排與李波會面，並進一步了解事件的情況。

— 2月4日，警方收到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的覆函，表示經了解，呂波先生、張志平先生及林榮基先生……抱歉，我重新再說一次。

2月4日，警方收到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的覆函，表示經了解，呂波先生、張志平先生及林榮基先生因涉嫌在內地從事違法犯罪活動，被內地有關部門依法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正接受審查。隨後，警方去函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要求協助跟進相關事件，並要求向李波先生轉達警方仍欲盡早與他會面。

— 2月28日，警方接獲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通知，表示李波先生願意與警方會面。2月29日，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兩名人員於內地與李波先生在一賓館房間單獨會面，並錄取口供。就另外3名失蹤港人的案件，警方要求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確認及進一步了解詳情。

- 3月2日，警方接獲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覆函，指因涉及一名姓桂人士的案件而在早前被採取強制措施的呂波先生、張志平先生及林榮基先生，將於未來數天內取保候審。警方將情況通知有關人士的在港家人，並繼續跟進有關的失蹤案件，以及覆函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要求進一步資料。
- 3月初，警方分別與從內地返港的呂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會面。雖然兩人要求警方就其失蹤案件銷案，表示無需要香港特區政府或警方的任何協助，警方仍繼續與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保持聯絡，以跟進另外兩人的有關情況。
- 3月24日，入境處及警方分別與從內地返港的李波先生會面，並錄取口供，以跟進調查。
- 6月14日，警方與從內地返港的林榮基先生會面。有鑒於林先生在6月16日向傳媒講述的情況，警方自當晚起主動聯絡林先生本人了解事件，以作出適當跟進調查。這方面的工作仍在繼續。

7月5日，寧波市公安機關公布了有關林先生在內地涉嫌進行的違法活動、相關的內地法規、對他實施的強制措施、負責立案偵辦的機關等資料。

代理主席，我不認識林榮基先生於6月16日在記者會中提及的“中央專案組”。內地當局已清楚表明，寧波市公安機關是負責立案偵辦的機關。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若有人干犯香港法律，他會根據香港法律在香港的司法制度下受到制裁。同樣，若有人干犯內地法律，他會根據內地法律在內地的司法制度下受到制裁。所以，任何人士無論前往任何地方，都應“入境問禁”，避免誤墮法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內地公安機關對立案偵查、逮捕及送往人民法院提起公訴過程中的拘留時間都有作出規定，而拘留期的長短會因應案件的嚴重性及取證難度等因素有所不同。若被拘留港人或其家屬要求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意見，特區政府會透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當事人或其家屬的訴求。

在6月20日，行政長官就銅鑼灣書店事件會見記者，清楚表明非常重視事件，並理解各界對事件的高度關注。他表示就事件作出3項決定：第一，在6月20日向中央用書面即時反映香港人的關注和顧慮；

第二，香港人在內地或其他地方均需遵守當地法律。如香港人在內地違反內地法律，特區政府和內地設有通報機制。特區政府會檢討有關通報機制的安排，務求可以改善通報時間和透明度，使特區政府盡快了解有關香港人的下落和知會他的家屬，確保他的人身安全，以及保障他在法律下應有的權利，同時提供可行協助；第三，在有需要時，會派特區政府官員到內地跟進上述決定。

中央政府高度重視特區政府關於改善通報機制的建議。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務院港澳辦”）隨即在6月27日回覆特區政府，同意啟動磋商兩地現行的通報機制。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署理警務處處長、入境處處長和海關關長於7月5日前往北京與公安部、國務院港澳辦等有關部門會面，就進一步完善通報機制進行初階段磋商。雙方一致同意，在“一國兩制”方針指導下，按照“堅持依法辦事，堅持保障人權，堅持求同存異，堅持雙向互惠，堅持相互支持”的原則，重點就通報時限、通報內容、通報範圍、通報渠道等方面進行修改和完善，更加有利於保障兩地居民的合法權益、有利於打擊跨境犯罪、有利於維護兩地社會的繁榮穩定。雙方會按照這些原則進一步商談。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和司長昨天風塵僕僕前往北京，陪同公安部部長郭聲琨收看一集“警訊”。如果我是局長，我會在當時當刻抗議離場，因為看着一個香港人在內地被內地執法部門監視、剪髮、吃飯，但他竟然一同看完那一集“警訊”。我真的想問局長有沒有想過離場抗議？他有沒有一刻想過這樣做？不過，我還是收回這些問題，因為提出這些問題也無謂。

我真正的補充質詢是關於他的主體答覆最後一段，這一段很明顯是經過昨天訪京後補上的。我想問，有甚麼事情如此重要，要分開第一輪磋商和第二輪磋商？在列舉出來的“5個堅持”的原則下，究竟哪一件屬於第二輪磋商的事情是局長認為會有成果的呢？他又是否知道現時香港人最擔心的是甚麼？就是某人在香港做一些合乎香港法律的事，但只要“北大人”不喜歡、感到不爽的話，就可以擄劫他到內地，或待他入境時拘捕他而不用通報，在香港政府不知情的情況下將他扣留8個月。局長在第二輪磋商時會否處理這個問題呢？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梁議員的補充質詢頗多，希望我記得他提出的所有問題，逐一回答……

代理主席：局長，你只須回答其中一項問題。

保安局局長：梁議員問到，為何我們表示在第一輪磋商後，還會在今年7月底進行第二輪磋商。梁議員可能懷疑會否還有第三、四、五、六或七輪。我們在很短時間已經可以就通報機制的問題，與牽頭的內地公安部和相關部委進行磋商，我們認為這樣是非常有成效的。

在昨天的磋商過程中，我們就着整個通報機制實行以來，我們認為有需要進一步改善的地方交換意見。在某些問題上，我們已經取得一些成果。例如第一，現時大家指現行的通報機制並無時限，只是以合理和盡快為準則。我們聽到香港社會有要求，指應該在14天內通報。大家在這次磋商中，都同意可以壓縮至14天；第二，我們亦同意內容應該明確化；第三，我們亦有討論到增加通報渠道的對口單位。

最後，我們指出有些事情未及討論，所以要進行第二輪磋商。我們會着實努力處理此事，當然，大家都 very 希望能夠在這次磋商中盡快達成全面共識，然後向各位公布何時能夠實施。

雖然代理主席剛才指示我只需回答一個問題，但我想指出，我們前往內地是要與相關部門進行磋商，而且他們亦已表示會就林先生的案件作一些介紹，我不明白，亦不理解為何梁議員說我們要離場抗議。

毛孟靜議員：代理主席，大家看到保安局局長的主體答覆，原來香港政府是在頗為知情的情況下，任由銅鑼灣書店的5個人 —— 不是4個人，只是有一個不是香港人 —— 在內地被拘禁、被拍片，一直任由他們自生自滅，而至今更仍未知道李波究竟用甚麼“自己方法”返回內地。但這些不是我想問的問題，我的問題是，現時內地公安呼籲林榮基自動返回內地，請問香港警方會否保護他的人身安全，抑或任由他不自願地、又以所謂的“自己方法”、“被自願”地返回內地，甚或會協助將他押解回內地？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要在此鄭重聲明，任何人在香港都會受到法律保護，包括他的人身自由。如果有人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觸犯當地法律，而當地有關當局對他採取法律行動，這不是特區政府能處理的問題。不過，當一個人在香港，他的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是受到香港法律保護的。

所以，讓我答覆毛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香港與內地並沒有簽署任何移交逃犯或犯罪嫌疑人士的安排，香港法律亦沒有相關規定。因此，我們不會執行沒有法律依據或協助他人處理一些沒有法律依據的事。

至於林先生，他最近的確曾向警方錄了數次口供，他向警方表示，覺得自己被人跟蹤。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警方今天也約了林先生繼續錄口供。但是，因為我身處立法會，我不清楚錄口供的程序是否已經完成。

政府注意到，在那一、兩天，林先生向傳媒表示，他擔心自己的人身安全，因此，警方會在今天與他會面錄口供時向他表達，只要他願意，警方會向他提供保護。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要問局長，關於那數位在內地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銅鑼灣書店職員，香港特區政府是何時收到有關他們的情況的通報？

我看見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數個日期，警方是在1月、2月、3月收到廣東省公安機關的覆函，內容簡單提到他們涉嫌犯案，所以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我想問局長，他會否把這些覆函當成正式通報？若會，請局長一定要清楚知道，這並不符合兩地通報的具體安排。具體安排要有很清楚的書面解釋，不單要說明誰人接受刑事強制措施，還要說明地點、有哪些強制措施、原因為何、何時開始。如果局長接到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的通知，他有否提出異議，有否要求進一步資料？如果對方不願意作出符合局長要求的回應，他又有否向中央上級投訴？假如沒有，我想請問局長，如果對方顯然隨時……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只可提出一項簡單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這是一系列的……好的，代理主席。我再多問一句，因為是有關連的。如果沒有，他改來有何用？

代理主席：你已提出了多項問題，請坐下。

何俊仁議員：我問最後一句，如果對方不跟從機制辦事，他改來有何用？

代理主席：何議員，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已作相當詳盡的解說，但實在抱歉，可能我剛才的答覆比起立法會的規定長了一些，而我們亦向各位議員清楚說明了時序。我們向內地相關單位查詢事件，他們告知我們一些信息。基於這些信息，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說得很清楚，我們繼續要求內地相關單位繼續提供資料。眾所周知，就香港人對這件事的關注，行政長官亦已向中央反映，所以才會促成昨天的會議和昨天就案件作出的通報。

何俊仁議員：若對方不遵守機制，他有否向中央正式投訴？如果對方仍然不聽，我們怎麼改都是徒然。

代理主席：何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關於通報機制，我們正與內地相關部門進行商討，我們希望能進一步作出修改以完善機制。

代理主席：第三項質詢。

食水含鉛超標的事件

3. 黃碧雲議員：今年5月底發表的《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指出：“委員會看到的是所有持份者集體失職，未能防範在供水系統中使用不合規格的焊料……各方輪流將相關責任轉移給別人，屬典型的推卸責任。由於所託非人，最終的結果就是居民受害至深”。發展

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水務署署長其後在記者會上，為食水含鉛超標事件(下稱“鉛水事件”)向受影響居民道歉，但政務司司長沒有道歉。司長表示，“即使委員會的聆訊反映政府部門警覺性不足，監管制度有紕漏，並不必定等同有個別的公職人員有法不依、疏忽職守，因而要負上個人的責任”。另一方面，上述報告建議：“為釋除所有公屋屋邨居民的疑慮，政府應主動為所有公屋屋邨再安排食水測試，並採用恰當的取樣規程，包括收集靜水樣本進行測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在2002年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時表示，“問責制主要官員……須就各自範疇內事宜的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並須為此承擔全部責任，甚至在其負責範疇的事宜出現嚴重失誤時下台。這包括重大的政策失誤和執行有關政策上的嚴重錯失”，當局有否評估在鉛水事件中，有關的主要官員有否重大的政策失誤和在執行有關政策上是否有嚴重錯失，以及須否問責下台；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評估結果為否，理據為何，以及有否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是否已名存實亡和淪為“高官卸責制”；
- (二) 會否要求政務司司長為鉛水事件向公眾道歉；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立即為所有公屋屋邨抽驗“頭浸水”的含鉛量，以及會否公開所有與鉛水事件有關的驗水和驗血所得數據；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繼去年9月1日和10月8日我聯同相關局長和公務員同事就公共屋邨食水含鉛事件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匯報情況後，我們會在本月11日再次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交代政府如何跟進《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報告》”)的建議，我們並已提交了詳盡的資料文件。因此，我今天會精簡地回答黃碧雲議員的質詢。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我早在去年10月16日立法會就公屋食水含鉛事件的議案辯論中，已主動承認發生公屋鉛水事件，明顯反映房屋署(“房署”)和水務署在其監管制度上有不足不善之處。在今年5月

31日公布《報告》的記者會上，我們接受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的批評，即兩個部門藉以確保公屋食水含鉛不超標的審查制度在現實中並無發揮作用。房屋署署長和水務署署長已為制度上的紕漏和執行上的不善向公眾和受影響公屋居民致歉。房屋和水務分別屬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發展局局長管轄的政策範疇，作為問責制主要官員……

(梁家驩議員站起來)

梁家驩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請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司長，請繼續作答。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繼續發言。

房屋和水務分別屬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發展局局長管轄的政策範疇，作為問責制主要官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和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有責任監督轄下執行部門，確保政策能有效落實和向公眾提供妥善的服務。兩位局長並無迴避承擔政治責任，亦在記者會上就公屋食水含鉛事件致歉。在局長的督導下，兩個部門在事件發生後，已盡力地全面調查食水情況和推行協助受影響公屋居民的措施，並正認真地跟進調查委員會的各項建議。因此，我不認同“主要官員問責制已名存實亡”或制度已淪為“高官卸責制”這說法。

- (二) 在政治委任制度下，政務司司長在政策統籌和協調上擔當重要角色。在公屋食水含鉛事件上，我於去年7月11日(即房署確定並公布首個食水樣本含鉛超標翌日)早上召開首

次跨部門高層會議，統籌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跟進工作，至今已舉行20次會議，盡速推出了多項措施。在《報告》公布後，我會繼續督導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確保政策的制訂和實施得到妥善的協調。

- (三) 就調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主動為所有公屋重新驗水方面，水務署必須先處理抽取水樣本的規程問題。正如調查委員會的專家亦認同，目前沒有一套國際統一的做法，而驗水後以甚麼水平的含鉛量作為採取跟進行動的界線，國際上亦各有不同做法。而且，驗水只是手段，目標是確保食水水質和飲用安全。因此，必須連同後續工作通盤考慮，才能讓市民安心和減低對市民造成不必要的滋擾。

調查委員會亦贊同我們的建議，就食水安全事宜設立國際專家小組，就香港的水質標準、水質規管及監察機制，以及水樣本取樣規程等事宜提供專家意見。發展局成立的國際專家小組將於今天舉行首次視像會議，以期盡快提出一套適合香港實際情況而涵蓋水樣本取樣規程、適當的含鉛量水平和驗水結果須採取行動的界線的方案。及後水務署會按照國際專家小組的意見，作出適當的跟進，包括調查委員會就政府應主動為所有公屋屋邨再安排食水測試的建議。

至於有關公開驗水和驗血的結果，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水務署於2015年7月至11月期間為所有相關公屋驗水，房委會已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記者會、新聞公報及發放給立法會和房委會的文件，向公眾匯報公屋抽驗食水樣本結果，而政府亦一直有公布受影響公屋的居民，以及受影響學校有關學生及員工的血鉛水平的整體化驗結果。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亦有向每一位曾參與血鉛水平化驗的市民提供各自的化驗報告及血鉛水平。由於個別人士的血鉛水平情況涉及個人資料，則不適宜對外公布。

黃碧雲議員：我相信司長的主體答覆已告訴大家，高官問責制已被司長顛覆成“高官道歉制”，以此等同於高官問責制。

我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正正詢問林鄭月娥司長會否“為鉛水事件向公眾道歉；若否，原因為何”，但我看不到她在主體答覆中有提及她會否道歉的問題。她又提到，自己在事件中在政策統籌和協調上擔當重要角色，但現時《報告》已建議政府主動驗水，她卻竟然縱容水務署和房署再拖延9至12個月。然後，她又提到要再訂標準，以及看看何時介入。

就此，我其實曾與水務署進行討論，而他們的答覆是最低限度需要等待6至9個月。那麼，司長是否認為，即使鉛水屋邨及非鉛水屋邨的居民繼續飲用一、兩年鉛水，也沒有問題呢？她提到有些屋邨並非鉛水屋邨，而調查委員會已要求再進行化驗，但她卻不願意，而要再拖延6至9個月，要待一年半載後才進行化驗。

鉛水事件發生至今已經1周年，如果再拖延一年半載，飲用鉛水兩年的人有可能……司長，讓我告訴你，就葵涌邨茵葵樓，我們曾檢驗食水，結果是16微克……

代理主席：黃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請司長回答她會否道歉呢？

代理主席：黃議員，請坐下。司長，請作答。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黃碧雲議員的補充質詢分為兩部分。第一，她進一步追問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有關政務司司長會否道歉的問題；第二，是有關我們會否跟進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即政府應該主動再為公共屋邨驗水。

我先處理補充質詢第二部分。我的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其實已就此給予相當詳細的答覆。如果要進行重新驗水的工作，我們必須處理數個重要的問題：第一，是抽取水樣本的規程問題。在抽取水樣本的問題上，這次專家持不同看法。第二，我相信黃碧雲議員亦記得，而《報告》亦提到，政府當天的做法是為了釋除公眾疑慮。一個屋邨有數以千計的住戶，居民分布在不同的座數之中。只要我們在屋邨內發現有1個水樣本超標，我們就會把整個屋邨視為受影響的屋邨。接下

來的跟進工作會影響 —— 甚至有居民說“滋擾” —— 整個屋邨數以千計的住戶。所以，在重新驗水時，我們必須考慮在驗水後應該採用甚麼水平的含鉛量。究竟應該繼續採用現時每公升10毫克的標準，還是更低的標準呢？

此外，我們應該如何劃定界線，當含鉛量達到該水平時，就要作出跟進行動呢？例如，《報告》轉述了我們的研究，得悉第一，美國採用的標準並非每公升10毫克，而是較高的每公升15毫克。此外，他們並非在發現1個水樣本超標後便會進行一連串跟進工作，而是要有10%的樣本超標，才會採取跟進行動。因此，調查委員會認為，我們當時把有1個水樣本超標的屋邨即視為受影響的屋邨，是相當嚴謹的做法。可是，如果繼續進行有關工作，便會對居民產生很大影響，所以我們必須先進行這項工作。我們完全沒有拖延的意圖，是會努力做的。

《報告》於5月31日公布，而今天是7月6日。在過去的1個月間，我們已進行大量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時在此討論問題，而水務署的國際專家小組亦已進行首次視像會議。事實上，我們是否需要6至9個月時間呢？我已要求水務署盡快完成工作，讓我們可以決定是否重新驗水。

至於政務司司長是否需要道歉的問題，黃碧雲議員引述高官問責制，說“問責制主要官員……須就各自範疇內事宜的成敗”負責。在這次事件中，很明顯一方面涉及公屋興建的範疇，另一方面涉及食水供應的範疇。亦很明顯，有關的署長及兩位管轄這兩個署的局長已承擔責任並致歉。

不過，黃碧雲議員沒有提述，當年在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時，特別是在2005年時，曾在組織架構上作出改變，把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分工變得更清晰。當時的文件指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在統籌及協調方面有着重要的角色。在這宗個案上，政務司司長的角色在於在事件發生後的統籌和協調，以及在《報告》公布後全面跟進。如果我在此為滿足黃碧雲議員的要求，或為息事寧人而致歉，恐怕會偏離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精神，亦可能會越俎代庖。大家留意到，張炳良教授和應耀康署長已經致歉，是因為前者是房委會主席，而房署是房委會的執行機構，當中的職責和問責性是相當清楚的。這方面不涉及我自己範疇內的責任。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想澄清，司長剛才說每公升10毫克.....

代理主席：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你現在不可要求司長澄清。

黃碧雲議員：可是，她把毫克和微克弄錯了。

代理主席：黃議員，你提出質詢和司長作答已經用了14分鐘。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報告》建議為所有屋邨進行驗水工作。雖然司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要先處理如何驗水的問題，即在驗水程序中的先後次序問題，但調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為所有屋邨進行驗水。那麼，在這問題上，政府是否已經作出決定呢？究竟會否進行驗水呢？我要求她依循調查委員會的建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需要先致歉，因為我剛才說錯了，應該是每公升10微克。我在寫字樓等候太久了，今天確實有太多次“拉布”，令我等到有些“失暈”。對不起，黃碧雲議員，應該是微克而並非毫克。

就馮檢基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的答覆是相同的。我們必須完成我剛才提到3方面的工作。第一，是採取甚麼規程取得水樣本；第二，是與專家研究，在香港的情況下，我們應該採用甚麼水平的含鉛量標準。例如，專家在《報告》中提到，既然香港很久之前已停用含鉛的喉管——我們由1938年起已禁用含鉛的喉管——其實應該使用更好標準，即低於10微克的標準。

第三方面是跟進工作。馮議員一定知道，因為他經常到屋邨詢問居民。有關我們就受影響的11個屋邨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即使我們想入屋安裝濾水器，或稍後為他們更換水喉，都有居民對我們所做的工

作感到很煩擾，覺得是擾民的工作，所以，如果尚未做妥這3方面的工作便貿然驗水，按以前的方法進行跟進，恐怕未必會得到居民支持。

馮檢基議員：司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她剛才正正.....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我要重複整項補充質詢。她在答覆中提及的是驗水的方法，不是驗水的對象。調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對所有公屋屋邨進行驗水。我問政府是否同意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把所有公屋屋邨列為驗水對象。我現在並非問及驗水的方法。

主席：馮議員，請坐下。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最終要視乎國際專家小組在研究後向我們提供的意見。不過，我可以向馮議員說說我的初步看法。就我們之前進行的驗水工作，是有一條十分明顯的界線的，便是以2005年後及2005年前落成的屋邨作為界線。原因很清晰，就這次的食水含鉛事件，調查委員會跟我們的結論相同.....

(梁家驩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家驩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驩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可否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司長，請繼續作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現在繼續答覆馮檢基議員的補充質詢。他問道，如果政府日後按照調查委員會的建議重新驗水，那麼對象會是誰呢？我剛才的答覆是，調查委員會亦同意我們自行調查所得的結論，即食水含鉛量超標，是因為一些喉管焊接位的焊料含鉛。

就房委會興建的公屋屋邨而言，其實是有一條明顯的界線的。在2005年前落成的公屋屋邨中，並沒有採用一些需要焊接的喉管。我們在上一次檢驗公屋屋邨的食水時，驗水的範圍涵蓋2005年前落成的屋邨——所有公共屋邨的食水，我們均已檢驗一次——從2005年前落成的公屋屋邨所收集到的2 635個樣本，全部均符合標準。所以，如果日後再檢驗公屋屋邨的食水，我認為可以繼續考慮以此作為界線。

大家要明白，如果我們只針對2005年後落成的屋邨——有關屋邨在興建時的喉管需要焊接，因此有可能出現焊料含鉛——涉及的屋邨只有46個。不過，如果涵蓋2005年前落成的屋邨，便涉及額外144個屋邨。正如我剛才所說般，我們必須顧及會否為居民帶來不必要的滋擾。

劉慧卿議員：主席，司長提出有多項程序牽涉其中。有關程序可能是必須的。不過，她希望我如何向居於有關屋邨懷疑正飲用鉛水的居民解釋呢？司長又會如何向他們解釋呢？她可能會說道：“不要緊的，你們只需飲用有關食水多數個月、多數年。政府在進行所有程序後，才再審視情況。”

主席，有關居民以為調查委員會是一個具權威的委員會，他們公布的《報告》會一錘定音，但原來又要他們繼續等待，而且不知道要待至何年何月。主席，究竟那些小孩、孕婦和病患者還須飲用鉛水多久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恐怕抽取水樣本的規程是難以一如劉慧卿議員的看法般，可以一錘定音的，因為即使成立調查委員會，有專家提出意見和看法，但其實不同的專家也有不同的看法。在《報告》公布後，

水務諮詢委員會主席陳漢輝博士在電台節目上表示，與其他地方比較，我們可能要思考最適合香港的檢驗食水的方法為何。所以，較審慎的做法一定是要先完成有關工序。

對於受影響的11個公屋屋邨的居民而言，我們現在最急需採取的措施，是解決他們食水供應安全的問題。我們早前已安裝濾水器，現在已進入更換喉管的階段，我們會加快進行這些工作。至於其他屋邨的居民，水務署其實一向製作了一些保障用水安全的指引，包括開啟水喉後可能先讓水流一會兒，之後流出的水才作飲用的用途。

尤其是，我希望議員記着，在這次所謂的“食水含鉛超標事件”中，其實食水含鉛量只是略高於標準而並非嚴重超標。不過，我完全明白居民的焦慮，我們會加緊進行我們的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2分鐘。第四項質詢。

市民申請法律援助以提出司法覆核

4. 葉國謙議員：主席，當局去年把數幅位於大埔的綠化地帶用地，改劃為住宅用地。一名大專學生在環保團體協助下申請司法覆核，以求推翻該決定，並獲高等法院批出許可。據報，高等法院法官上月撤銷司法覆核許可，並批評申請人以資料不全的文件誤導法律援助署向他批出法律援助(下稱“法援”)，再利用法援提出司法覆核，屬濫用司法程序。法官表示考慮要求他承擔與訟雙方約190萬元訟費。關於市民申請法援以提出司法覆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法援申請人及協助他們的人士，在申請法援或提出司法覆核時，沒有披露或隱瞞關鍵資料是否屬違法或濫用有關機制；若有評估而結果如此，有關的罰則為何；若評估結果為否，會否檢討現時申請司法覆核和法援的門檻；若會，時間表為何；
- (二) 過去3年，每宗獲批法援以提出司法覆核的案件的詳情，包括與訟雙方的名稱、涉及的事宜、法援開支、法援受助人

需分擔的款額、司法覆核結果，以及有關訴訟對公共行政的影響(例如工務工程延誤時間)，並以表列出該等資料；及

- (三) 鑒於在過去5年近二千宗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當中，少於四分之一獲批，當局有否計劃透過公眾教育，讓市民明白司法覆核和法援的機制在現行法治制度下應發揮的作用，以及濫用有關機制對社會的影響；若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法律援助(“法援”)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一環。法援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所有符合《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條例》”)規定，以及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

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法援，必須同時通過《條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為確保只有具合理理據的申請才獲批法援，所有法援申請均由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法援律師審批。

法援署在進行案情審查時會就案情背景、證據及適用的法律原則進行調查和研究，以決定應否批准法援申請。法援署在進行案情審查時，必須信納有合理的理據或法律問題宜於給予法援，以期法庭作出裁決，才會批出法援證書。

就個別申請而言，如文件顯示個案具備有力理據進行訴訟，或法庭過往已就同類個案所提出的事項作出判決或建議，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人可獲批法援。如申請涉及複雜法律爭議問題，法援署可根據《條例》第9(d)條，就審批有關申請的理據向執業大律師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就葉國謙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條例》及附屬法例已列明機制及罰則以防止有人濫用法援。根據《條例》第23條，任何尋求或接受法援的人，在提供資料時明知而作出任何虛假陳述，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第3級罰款(即1萬元)及監禁6個月。

如受助人明知而就他所披露、提供的資料作出虛假陳述，或故意不披露其財務資源或案情的重要事實、文件或資料等，法援署可撤回其法援證書，並可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91A章)第9條，向他追討所有已繳付或須繳付的訟費。

法援署制訂了措施及監察機制以配合上述條文，防止濫用法援。法援署向申請人提供申請表時會夾附一份“注意事項”，以提醒申請人《條例》的相關規定，包括如申請人作出虛假供詞或陳述可被判罰款及監禁；如申請人所申報的資料有變應立即通知法援署署長；若申請人以虛假的資料獲得法援，法援署有權撤回已批出的法援證書，並向他追討所有相關費用等。

任何人如認為有法援申請人或受助人就其案情或經濟狀況提供虛假資料，可向法援署提供詳情。若調查證明屬實，法援署會終止有關法援，並把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另外，根據《條例》第17條，如法院覺得有人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獲取法援證書，法院亦可命令該受助人繳付署長及訴訟各方的法律訟費。

- (二) 過去3年獲批法援以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數字及法援開支總額載於附件。基於《條例》第24條，除非在有關人士的同意下，法援署不得披露個別法援申請的資料。

因應相關司法覆核案件，牽涉的政府政策和工程或需延後開展，惟政府難以量化延後開展有關政策或工程對香港公共行政及整體經濟的影響。

- (三) 政府理解議員和社會人士對申請司法覆核及法援機制的運用是否適當的關注。政府官員在不同的場合，包括在立法會的大會或相關事務委員會回應議員質詢時已多次重申，司法覆核機制是維護法治的重要一環，政府一直尊重《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所賦予市民的權利，包括市民提出司法覆核的法律權利，並會嚴守法治，遵循恰當的法律途徑處理司法覆核。

政府亦希望強調，司法覆核只適用於解決法律爭議，而並非處理政治或社會問題的手段。就這一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和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在他們的公開致辭中亦有清晰的論述，並解釋法庭在司法覆核程序的職能。政治、社會或經濟等問題，只能經由政治過程，而非通過法律程序去謀求解決辦法⁽¹⁾。政府相信，透過這些論述和相關法庭判決去解釋司法覆核的機制和範疇，市民應對如何妥善運用司法覆核的機制有更深入的理解。

現時，有關本港法律(包括司法覆核)的普及教育及公眾宣傳活動方面，公眾可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由民政事務局資助，香港大學建立的“社區法網”網頁⁽²⁾獲知有關司法覆核的資料，包括司法覆核機制的特性、可提出司法覆核的理由，以及申請司法覆核的重要事項。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這方面的發展，以及考慮適時加強有關法治(包括司法覆核)的教育和公眾宣傳工作。

至於法援方面，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途徑加強宣傳教育，包括提醒市民切勿濫用法援。法援署致力推廣法援服務，每年均舉辦和參與不同活動，並透過網頁、小冊子、電視及電台宣傳片等，增加公眾對法援服務的認識。當中除解釋法援署案情審查機制外，亦傳達提醒市民注意適當申請及運用法援的重要信息，包括提醒申請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虛報資料可能會被檢控；以及對重複申請法援而構成濫

- (1) 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2010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其他相關論述包括：

“過去兩年有很多司法覆核申請，早在法律程序最初的‘申請許可階段’即被拒絕，原因是該等申請未能符合由終審法院於2007年11月所設定‘合理爭辯的申索’的門檻。這些數字也許值得社會各界思考。”(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2010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

“正如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和我本人分別多次指出，法院所處理的只是當中涉及的法律問題。訴訟各方的動機，不管是政治還是其他方面的動機，實在無關重要：關鍵的問題只有一個，就是法律上是否有充足的理據。……讓我重申這一點：司法覆核所關乎的，單單是受爭議的決定是否合法的問題，而非某項政治、經濟或社會論點的是非曲直。”(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2016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

- (2) <<http://www.clic.org.hk/tc/>>

用的申請人，法援署署長可命令在3年內不予考慮該人提出的任何申請。

政府在未來會繼續有關公眾教育的工作。

附件

過去3年透過申請法援進行司法覆核的個案

1. 過去3年法援署就司法覆核申請批出的法援證書、相關申請人繳付的分擔費總金額，以及過去3個財政年度法援署的司法覆核案件法律費用支出總金額表列如下：

年份	就司法覆核個案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	相關申請人繳付的分擔費總金額
2015	107	1,539,114元*
2014	74	57,523元
2013	119	115,765元

註：

- * 根據《條例》第5AA條，如法援署署長信納某人在一項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是其中爭論點的法律程序中，應獲批法援，署長可運用酌情權免除根據《條例》第5條施加的財務資格限額，惟有關人士須繳付較高的分擔費。在2015年，有3名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人在署長根據第5AA條運用酌情權後獲批法援。該3名申請人支付的分擔費合共為1,327,873元，因此2015年所收到的分擔費大幅增加。

財政年度	司法覆核案件法律費用支出總金額 ^φ (百萬元)	佔該年法援費用總額的百分率
2015-2016	29.4	5.17%
2014-2015	22.7	4.00%
2013-2014	33.9	5.95%

註：

- ^φ 司法覆核案件法律費用支出總金額為有關年度的法援司法覆核個案總支出，當中包括並非在該年度批出法援證書的司法覆核案件的支出。

2. 過去3年審結的法援司法覆核申請案件的勝訴比率如下：

年份	對法援受助人有利的判決 [#]	總數	勝訴百分比
2015	46	89	52%
2014	41	68	60%
2013	44	85	52%

註：

數字包括：

- (1) 對受助人有利的判決；
- (2) 在批出法援後，法院作出判例，對受助人個案有利；
- (3) 在法律程序完結前，對訟方(政府部門／機構)給予受助人濟助；及
- (4) 對訟方(政府部門／機構)修改政策，讓受助人取得濟助，因而無須繼續法律程序。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及(三)部分清楚表達，為了確保只有具合理理據的申請才能獲批法援，所以全部法援申請，也須由法援署的律師審批，而且在審批過程中，必須信納申請人具有理據才會批出法援。

不過，我想舉出一個例子，在2015年7月3日，高等法院上訴庭有一宗案件，就酷刑聲請提出司法覆核，其理據是找不到心儀的當值律師，因而提出司法覆核，而法援署亦批出其申請。所以，林文瀚副庭長在判詞中指出，看不到不同律師可為申訴人提供實質的益處，如果不是因為有法援，根本不會出現這次司法覆核……

(梁家驩議員站起來)

主席：葉議員，請稍停。梁家驩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驩議員：規程問題。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葉國謙議員，請繼續提出補充質詢。

葉國謙議員：主席，由於受“怪醫”所阻，我相信我也要再說明箇中詳情才可。剛才提到，這宗司法覆核個案其實關乎酷刑聲請，不過其理據是由於無法找到心儀的當值律師，因而要申請法援，所以林文瀚副庭長說看不到不同律師會讓申訴人獲得實質益處；如果沒有法援，這宗司法覆核甚至根本不會出現。這是一宗真人真事的個案，但讓我感到奇怪的是，在當值律師服務中，根本沒有揀選律師的安排，現在居然以這種理由，向法援署申請又能獲得批准，讓他進行司法覆核，情況簡直匪夷所思。我想問局長，這是否實質反映在審批法援的程序中出現漏洞呢？如果不是，為何又會出現這宗個案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一般而言，法援署接獲法援申請時，必須經過兩種審查：一種是經濟審查，另一種是案情審查，必須有合理理據才能獲批法援申請，這制度是非常嚴格的。對於葉議員剛才提及的個案，我手邊沒有資料，所以我不會評論該宗個案。但是，一般而言，法援制度是向一些經濟能力負擔不來但卻有合理理據的人，在法律的框架下，提供法律支援，對香港的法治來說，這是非常重要的環。

楊岳橋議員：主席，從局長在主體答覆附件中第2段提供的數字看到，過去3年審結的法援司法覆核申請案件的勝訴比率平均多於50%，在2014年甚至達60%。請問局長是否同意，現時法援這項把關機制是一個行之有效的機制，根本是有人小題大作，認為現時的法援被濫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數字顯示過去3年的勝訴比率超過50%，由此確實反映，法援制度及法援署負責審查的工作非常嚴謹，亦是法例賦予的職責。另一方面，我在主體答覆亦提到，法例亦賦予權力，防

止濫用法援制度，而事實上，過往出現這種情況，亦同樣遭受起訴。所以，法援署的工作必定肩負一個責任——我剛才已指出使命所在——亦同樣有嚴格把關。我們會繼續有效地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看到有兩組非常重要的數字並沒有包括在局長的主體答覆內。第一，其實在2014年，法庭處理了168宗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只有84宗獲得許可而已；第二，在2015年，法援署總共處理了500宗司法覆核法援申請，只有107宗獲批而已。主席，上述數據非常重要，證明法援署同事非常專業，把關非常嚴謹，有很多宗法援案件申請根本連法援也不獲批准，而法庭的批准亦非常嚴謹，有超過一半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不獲許可。由此可證明，整個制度其實行之有效，如果貿然指制度被濫用，是以偏概全的說法，不知局長是否同意？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郭榮鏗議員提出的數字的而且確是客觀的數字。在過去3年，2013年有432宗相關申請，獲批法援證書數目是119；2014年是266宗申請，獲批法援證書數目是74；2015年的申請數目是500宗，獲批法援證書數目是107。我們曾作計算，這3年的獲批法援證書數目約為21%至27%之間，起落不大，這的確反映法援署的同事無論面對多少申請都有嚴格的把關，根據我剛才所說的兩個標準來進行工作。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是會繼續嚴格遵守的。

梁美芬議員：主席，關於法援支出的數字顯示，部分是用於香港的永久性居民。香港的中產人士是無法享用法援服務的，雖然他們被稱為“中產”，但並沒有能力打官司。然而，相反地，我們知道現時應該有很多法援支出是花在一些非法入境者或酷刑聲請的人士，在他們進入香港的時候，就已經有人協助申請法援服務。在這方面，很多市民都問為何香港的法援開支很多是花在一些本身不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身上呢？我希望局長回應一下，這方面是否應該修改呢？資源是否應該側重於本港永久性居民多一點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梁議員都很明白在法援這個制度之下，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這種情況是不應該在香港發

生，亦是本港法援制度堅持的一個使命。所以，我一再重申，這方面是會繼續，令香港每名市民都能夠享有權利的保障；同樣地，這亦是《基本法》的保障。

梁美芬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我是希望局長回答，濫用香港法援的人士，很多可能是非法入境者或本身是酷刑聲請者，這與經濟能力是兩個不同的範圍.....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我希望局長回答是否應該作出修改呢？局長剛才的答覆並沒有在法援的支出上作出直接的回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已經回答了，我們不能改變法援的基石，這個宗旨非常清楚，我們是會繼續的。至於梁議員剛才說到有關入境的方面，以我所知，保安局現時正在做一些檢討的工作，一旦有結果，是會向大家交代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葉國謙議員問為何有人可以在法援署因為選擇不到一個他認為合適的律師而上訴。我現在讀出《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向他解釋.....

主席：梁議員，你應該提出補充質詢，並非向葉國謙議員解釋。

梁國雄議員：局長，答案是否《基本法》第三十五條？“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他說的就是第三十五條的權利，是嗎？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我就是問局長的意見是否這樣呢？為何可以提出訴訟？就是因為第三十五條保障了選擇律師及對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

主席：梁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梁國雄議員：是否這樣的意思？法援署正在執行《基本法》的規定嗎？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是關於法例訂明的條文，我並無其他意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五項質詢。

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5. 姚思榮議員：主席，近期，先後有兩項大型娛樂活動(即在中環海濱長廊舉行的演唱會，以及原先計劃在啟德郵輪碼頭舉行的音樂派對)，不獲當局批出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下稱“牌照”)，因而未能如期舉行。據悉，該兩項活動的主辦機構收到牌照申請被拒的通知時，已十分接近活動開始時間，因此不得不把演唱會延期和把音樂派對取消。除了主辦機構蒙受經濟損失外，有不少已購票並專程遠道而來的歌迷不單大失所望，而且浪費了用於機票及酒店住宿的金錢。有市民擔心，上述事件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而且會令海外遊客日後對在香港舉行的活動能否如期舉行失去信心，窒礙香港發展與演藝活動相關的旅遊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當局接獲牌照申請的宗數，以及拒絕的申請宗數(並按拒絕的原因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鑒於上述音樂派對的主辦機構聲稱，牌照申請被拒的原因之一是未能滿足有關政府部門突然施加的額外條件，當局在過去半年新訂了哪些發牌條件及訂立該等條件的原因為何；上述兩項大型活動不獲及時批出牌照的具體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就改善牌照申請指引諮詢有關業界，以免再有同類事件發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任何人士如欲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必須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條例》”)申領牌照。《條例》訂立的主要目的，是要保障公眾人士在公眾聚集的娛樂場所中的安全和秩序，包括消防安全、樓宇安全、機電設備、通風設備、衛生及人流管理等。民政事務局局長為發牌當局，並已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執行有關發牌程序。

食環署在收到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時，會先了解活動的性質。如有關活動受《條例》規管，食環署會處理有關申請，並視乎申請活動的種類及地點等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包括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屋宇署、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運輸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以確保申請符合包括圖則規限、消防安全、樓宇安全、人流管理、機電、衛生各方面的準則，有關政府部門會各自就其管理的工作範疇作出回應；食環署在收到有關部門的意見後，會按相關部門所作出的風險評估處理申請。若有關政府部門不反對申請，食環署會向申請人發出有關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列出所有相關部門就申請提出的規定供申請人遵辦。待申請人完成場地布置，並經相關部門實地視察確認符合各部門就衛生、樓宇安全、消防安全等規定的發牌條件，而有關部門亦已向申請人簽發有關證書後，食環署才會簽發牌照。

當局一直以嚴謹態度，秉持保障公眾安全的原則，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亦正因為我們對公眾安全的重視，外地訪港旅客……

(梁家驩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稍停。

梁家驩議員：規程問題。請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局長，請繼續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外地訪港旅客可放心參與在香港舉辦的各項大型活動，這亦有助建立香港的國際形象。

就姚思榮議員的提問，我現回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當局每年平均接獲超過1 670宗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臨時牌照”)的申請，當中不獲批准的個案只佔極少部分，主要考慮到建築物安全或通道問題、交通管理、場地使用、消防設備及環保等問題。詳細分項數字見附件。
- (二) 食環署和相關部門在過去半年並未就申請臨時牌照訂定新的發牌條件。為有效保障公眾人士在公眾聚集的娛樂場所的安全和秩序，一直以來所有申領牌照人須全面符合相關政府部門所訂的要求，包括圖則、消防安全、樓宇安全、人流管理、機電及衛生等各方面的規定。除了一般的標準規定外，相關部門亦會因應個別活動的性質和特色，提出更具體的要求。

就議員提及的兩宗個案，食環署在接獲該兩宗個案的牌照申請後，已按既定程序處理及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而各部門亦一直各司其職，與主辦單位保持聯絡及緊密溝通，以協助主辦單位處理有關牌照申請事宜。就議員提及在中環海濱長廊舉行的演唱會，食環署在2016年1月接獲該項活動的臨時牌照申請。活動原定於2016年4月28日至5月7日於中環龍和道海濱活動空間舉行。在接獲申請後，食環署按

照程序處理及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並一直與主辦單位就各部門的意見保持溝通。但由於主辦單位直至4月28日，即原定活動開始當日，仍未能按指示遵辦有關消防安全的規定，因此，基於公眾安全理由，食環署未能在當天簽發臨時牌照，並隨即公布有關決定。

其後，相關政府部門繼續為申請人提供協助，磋商可行方案。在4月29日傍晚，食環署聯同相關部門代表再到活動場地巡視後，確認主辦單位在採取補救措施後有關場地已符合消防安全及相關部門的各項發牌規定，食環署於該日向主辦單位發出臨時牌照。

至於議員提及在啟德郵輪碼頭舉行的音樂派對，食環署於2015年12月接獲該項申請。該活動原定於2016年1月23至24日於啟德郵輪碼頭舉行。接獲申請後，食環署按既定程序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並於2016年1月14日通知申請人相關部門的各項發牌規定。該主辦單位於1月18日通知食環署要求將有關活動延至2016年5月28日舉行。在接獲通知後，食環署把有關更改通知各相關部門。

其後，申請人於5月6日提出更改圖則及結構圖，食環署遂按照程序把更新的圖則及結構圖徵詢各相關部門的意見。因應申請人提交的更新圖則，食環署於5月16日向申請人發出相關部門的各項更新發牌規定。申請人曾於5月18日提交有關臨時建築物的結構數據。其後，申請人於5月24日有關審批進行期間通知食環署取消其臨時牌照的申請，但並沒有說明原因。

- (三) 臨時牌照的申請流程一直行之有效。食環署亦已就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發出指南，列明申請流程，以及相關標準發牌條件(例如消防、樓宇安全等)的資料，方便市民參閱。

根據現時安排，為確保活動參與者安全，食環署及相關部門會於活動場地布置完成後實地視察，並必須在確定有關場地符合相關安全規定及發牌要求後，方會發出臨時牌照，批准活動舉辦。由於主辦單位一般在非常接近活動開始的時間方能完成場地布置，讓部門實地視察並確定一切

安排均符合有關安全規定及其他要求，因此食環署未能提早向主辦單位發出牌照。當局會繼續密切關注臨時牌照的申請情況及審批程序，盡量便利業界處理有關牌照申請事宜。

附件

在2011年至2015年期間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數目

年份	申請宗數	不獲批准宗數	不獲批准原因					
			建築物安全或通道問題	交通管理問題	場地使用問題	消防設備問題	環保問題	其他
2011	1 523	6	3	1	-	-	-	2
2012	1 707	2	1	-	-	-	-	1
2013	1 728	4	-	-	1	2	1	-
2014	1 702	2	-	-	-	-	-	2
2015	1 703	23	-	-	21*	-	1	1

註：

* 其中19個申請為同一申請人要求在同一地區內鄰近地方，但在不同日子舉辦公眾娛樂活動。經查明發現擬舉辦活動的地點在建議日子均已由其他活動舉行，所以未能進一步處理申請。

姚思榮議員：主席，按當局提供的數字，過去5年，不獲批准發出臨時牌照的個案並不多，每年只有數宗。但根據我們得到的資料，不獲發牌的個案今年已有兩宗，其中黎明演唱會取消首場表演，不僅令歌迷損失了時間，一些海外歌迷的損失更包括交通和在港的食宿安排。這對在香港舉辦同類型演唱會帶來相當負面的信息，同時亦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就上述事件，當局有沒有檢討現行做法，就程序和通報機制諮詢業界，提出改善方法，避免臨時取消表演的情況再次發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姚議員提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在主體答覆已清楚指出，政府各有關部門均以很嚴謹的態度處理申請人提交的圖則和結構圖等，這是基於公眾安全和秩序的考慮。如果申請人不符合條件和有關部門的要求，而有關部門卻輕率發出臨時牌照，影響可能會更深遠。姚議員提及的個案於1月提出申請，直至5月，有關部門不斷與主辦單位接觸和提出意見，但直至原定活動開始當天，主辦單位仍未能符合要求，基於公眾安全的考慮，我們惟有不發出牌照。對於旅客來說，香港是一個十分安全的城市，這是更重要的，而這類演唱會，亦一定要達到安全標準。

姚議員提到可否與業界和演唱會主辦單位探討改善方向。當然，永遠都是可改善空間的。但就今次個案而言，我相信各有關部門提出的意見都是合情合理的，當天基於公眾安全的考慮而不發出牌照亦是相當合理的。主辦單位在翌日亦與相關部門磋商，有商有量，改善了一些措施和符合安全標準，演唱會遂得以舉行。這裏帶出一個很重要的信息，便是公眾安全是非常重要的。

陳健波議員：主席，食環署有否為這些活動的臨時牌照申請人提供一份申請須知，詳列各項要求？此外，當局有否定下服務承諾，讓申請人可以更有預算？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很多主辦單位或承辦商在申請牌照時已很清楚有關程序。事實上，在處理牌照申請的過程中，相關的政府部門都會與主辦單位接觸和溝通，有時候我們會提出一些要求，主辦單位亦會相應改善一些設施。所以，這種制度是一直行之有效的。但是，有時候關鍵在於提出申請的主辦單位在臨近活動舉行前才搭建臨時建築物。在這種情況下，相關部門必須在實地視察已搭建好的建築物時才能作最後解說或提出要求。如果其設施均能夠符合要求，我們必定會按程序辦事，發出臨時牌照；但如果不符合安全標準，我們便不能發出臨時牌照。

陳健波議員問有沒有改善的空間，我們曾考慮可否設一個期限。現行的做法是，如果在戶外搭建表演設施，我們要求最少在42天前提出申請。我們現在考慮的是，可否在表演開始當天設下一個時限，讓

雙方作決定。但這存在一定困難，因為不同的活動和表演都有不同的要求，所以，各部門會與業界和主辦單位繼續保持溝通。

(梁家驩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家驩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驩議員：規程問題。請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局長，你是否已經回答完畢陳健波議員的補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已答完了。

吳亮星議員：就主體答覆第二段，有關申請臨時牌照，需要經過8個政府部門的審查，連同食環署，總共要得到9個政府部門核准。我想問，如果各有關部門經查核後不反對申請，食環署會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這一系列程序，陳健波議員剛才也問到，政府有沒有一套服務承諾，定下處理每宗申請的合理時間。如沒有，申請人可能要等候很長時間，以致失去預約。尤其是，如果表演涉及國際知名的表演者，會否因此而錯失機會呢？我想問政府會否檢討這套申請程序，可否提供一條龍服務，適當縮減這類牌照申請的時間？再者，如果審批申請超出承諾的時限，可否為申請人提供上訴機制？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吳議員剛才提到牌照的審批工作。雖然申請人向食環署申請牌照，但食環署不可能獨自完成多方面的工作，所以，該署必須與其他相關部門共同研究。由於這些表演每每涉及圖

則、消防安全、樓宇安全、人流管理、機電、衛生等問題，所以，相關的政府部門必須從專業的角度跟進。

看回這次海濱演唱會的個案，主辦單位在1月18日提出申請，食環署已在1月25日(即數天後)立即通知所有相關部門，我認為在時間上這是合適的。其後，食環署多番與主辦單位商量、接觸和溝通，並提出要求。我認為政府部門在審批申請的過程中已考慮到保障公眾安全、秩序，以及消防安全。

至於吳議員提及的時間性問題，我剛才已說，從1月到4月，政府與主辦單位一直有磋商。申請人在活動舉行前才搭建棚架和帳篷，而我們亦於同日在現場進行測試，並立即向主辦單位提出要求，但對方沒有作出改善，所以，署方不能發出牌照。就這個案，我們看到政府部門已做足工作。事實上，過往也有各種活動在海濱舉行，例如美食嘉年華和綜合馬戲班等，有關的主辦單位均有搭建帳篷，亦完全符合要求 and 做足安全設施。就今次的個案，我認為關鍵在於主辦單位如果能及早回應我們的要求，符合安全標準，是不會發生這次事件的。

易志明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食環署會向申請人發出有關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列出所有相關部門就申請提出的規定供申請人遵辦。”這是必然要做的。主體答覆的附件亦列出過往申請失敗的個案數目。我想問局長，相關部門的同事有否把這些前人所犯的錯誤視作常犯的錯誤，並更新“發牌條件通知書”，令後來的申請者減低犯錯的機會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易議員的建議很好，事實上，我們已列出不獲批准的各種原因，當中亦有一些教訓。各有關部門在收到新申請時，首先必定會回看相關的指引和法例，此外，我們會根據過往經驗與主辦單位商討合適的做法。從申請宗數可見，基本上大部分申請均能符合要求。個別申請如果不符合法例和有關要求，我們是不能批出牌照的。就易議員建議的做法，我們恆常都有做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30秒。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就非法進口及傾倒電子廢物採取的執法行動

6. 陳恒鑠議員：據報，有環保團體在美國把200個附有全球定位系統的追蹤器放入電子廢物，其後發現有66個追蹤器隨電子廢物由美國出口，當中有51個(即八成)被運到香港，顯示香港已淪為電子廢物的傾倒場地。由於該等電子廢物大部分最終被傾倒於新界鄉郊地區，廢物中的有毒金屬可能隨雨水進入生態系統，嚴重破壞環境。報道又指出，入口商往往在進口電子廢物時申報該等貨物為“五金廢料”，以逃避香港海關的檢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當局對非法進口電子廢物的人士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當中的定罪宗數，以及法庭對被定罪人士施加的處罰為何；當局會否對進口貨物進行更嚴格的檢查，以防止電子廢物非法進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就非法傾倒電子廢物加強執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就防止電子廢物跨境轉移，加強與海外執法當局的情報交流，以堵截電子廢物非法進口；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本港《廢物處置條例》的條文是按照《巴塞爾公約》所制定，與國際上其他地方所採用的廢物進出口管制原則一致。回收物料是有價值的原材料商品，國際間有活躍的交易及進出口活動。適當使用回收物料作為再造或重用的生產原料，有助減少廢物棄置及支持循環經濟，促進可持續發展。所以，《巴塞爾公約》准許進口、轉口及出口無害的回收物料作循環再造及回收用途。

《巴塞爾公約》把電子廢物分為兩個類別，即有害電子廢物及非有害電子廢物。非有害的電子廢物，例如電腦主機、掃描器等，國際間一般都視為無害的回收物料，准許進出口作循環再造及回收用途。至於有害電子廢物，例如電腦顯示器、液晶顯示屏等，被《廢物處置條例》列為受管制的有害廢物，其進出口受到許可證制度的嚴格監

管。政府的政策是嚴禁進口有害電子廢物，所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不會輕易發出許可證，過去10年環保署都沒有批出有害電子廢物的進口許可證。就管制非法入口有害電子廢物，環保署聯同海關根據風險評估和情報進行巡查及抽檢進出口有害電子廢物的貨運活動，一直嚴厲執法。有害電子廢物亦屬於化學廢物，其本地貯存、包裝、標識、運送及處置均受《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管制。

- (一) 過往3年環保署聯同海關根據風險評估和情報檢查了約2 000個貨櫃，並就違規個案完成55宗的定罪檢控。2013年的檢控宗數、定罪宗數和總罰款是20宗、17宗和247,000元，2014年的檢控宗數、定罪宗數和總罰款是21宗、20宗和346,000元，2015年的檢控宗數、定罪宗數和總罰款是22宗、18宗和597,000元。
- (二) 電子廢物一般都是有價值的回收物料，非法傾倒電子廢物的行為並不普遍。為確保電子廢物回收場的運作在污染管制、消防安全、環境衛生、土地規劃等方面都符合相關法例，環保署會不時聯同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等部門，開展聯合巡查行動，特別針對在露天運作，容易影響鄰近地方的回收場地，嚴厲打擊任何違規活動。

為進一步加強管理電子廢物，環保署已着手建立一套符合環保責任精神並且持續可行的電子廢物管理制度。立法會已於2016年3月通過《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新的計劃會更有效處理電子廢物的相關問題。《修訂條例》將首先適用於8類受管制電器，包括洗衣機、電冰箱、空調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根據《修訂條例》，源自上述電器的受管制電器廢物，不論是否被界定為有害電子廢物或化學廢物，均須妥善處理。具體來說，任何人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廢物，均須取得廢物處置牌照，而進、出口受管制電器廢物，則須取得許可證。環保署現正就有關規管擬訂執行細節和所需的附屬法例，並會因應進度而定出生效日期。

- (三) 環保署已建立與海外主管當局及國際組織的密切合作機制，以便有效交換情報和在各地的領域採取快速的執法行動，其中包括歐盟的“跨境廢物轉移小組”、亞洲國家成立的“防止危險廢物非法越境移送的亞洲網絡組織”、國際環境守法與執法網絡，以及世界海關組織等的聯合執法計劃。環保署會繼續與各地一齊積極執行《巴塞爾公約》，並提倡源頭堵截，聯繫出口有害電子廢物的主要發達國家，加強相關管制措施和執法行動。

陳恒鑠議員：主席，根據《香港01》的報道，有人公然違反《巴塞爾公約》的精神。當中……

(梁家驩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議員，請稍等。

梁家驩議員：規程問題。請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恒鑠議員，請繼續提問。

陳恒鑠議員：主席，根據《香港01》報道，有人公然違反《巴塞爾公約》精神，有國家輸出有害電子廢料，並有人非法進口這些廢料，令香港淪為電子廢物集散地，66個追蹤器當中，竟然有八成輸入香港，這表示甚麼？即是如果從美國出口的電子廢物，有八成輸入香港。該報道亦提到，有人現正採用土法煉金術來提煉那些金屬，證明有人從中賺錢，卻令香港土地受害。現在明顯看到數個漏洞，政府的監察非

常鬆散，局長告訴我們，每3年才抽檢2 000個貨櫃，但香港貨櫃碼頭的吞吐量每年2 000萬個，即每年抽檢只是0.00003%；加上香港出入口免稅，所以非常吸引，而罰則亦非常不妥，因為如果被捉個正着，也只是“打回頭”；而且過去3年的檢控，平均最多也只是罰款3萬多元，至於最少的罰款額，只須14,000元已能解決問題。面對如此嚴峻的問題，局方的答覆竟然是現正執行附屬法例，並準備立法，然後便會行動。我想問，面對這問題，局長會否採取措施，以加強打擊？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環保署以認真的態度對待電子廢物問題。不過，大家首先要理解——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香港是根據《巴塞爾公約》所制訂的原則和大方向來制訂本地法規。所以，我們把電子廢物分為兩個類別，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明，即有害電子廢物及非有害電子廢物，所以陳議員剛才提及的數字可能把兩者混淆了。不過，無論如何，我們均會依循數個主要方向針對這問題。第一，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會從源頭着手，與外地交換情報，希望從源頭打擊這方面的工作。例如，在風險評估方面，我們會考慮經常申報電子廢物回收物料(例如五金廢物或塑膠廢料)的相關出口國家、付款人或受貨人的資料及過往紀錄等，並會不時作出檢討，以及更新風險評估的資料，力求加強效力及針對性，打擊這些非法入口電子廢物的活動。與此同時，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我們多謝立法會的支持，通過了新的《修訂條例》。所以，無論是從進出口以至本地的場地規管，我們均能加強這方面的管制，希望能從多方面減少這方面的影響。

至於今次的相關報道，其實大部分與《巴塞爾公約》並無抵觸。不過，我們看到也有個別案例牽涉一些有害電子廢物，包括輸入陰極射線管等廢物，我們正在不斷搜集證據，並會嚴厲跟進和執法。

陳恒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陳恒鑌議員：我剛才是問，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來加強打擊，但局長卻回答立法等工作。現在面對如此嚴峻的問題，局長是否想告訴我們，局方只是在搜集證據？

主席：陳議員，你已重複了你的補充質詢，請坐下。局長，當局有否措施加強打擊非法進口電子廢物？

環境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主體答覆已經回答，要理解這問題，首先必須根據《巴塞爾公約》來區分哪些是有害電子廢物，哪些是《巴塞爾公約》容許的物料，大家要分開兩方面去看待此事。第二方面，正如我剛才已作答，針對電子廢物進口，我們仍需聯同海關，一起檢視趨勢及風險評估，如何與外地，透過搜集及交換情報，能更有效地抽查貨櫃，並在海關方面把關。同時，就今次某些個案，我們已進行巡查，如果發現有違規、違法的個案，我們會嚴厲打擊。

譚耀宗議員：主席，雖然局長不斷強調《巴塞爾公約》如何把電子廢物分為兩類，以及如何執法，但仍令人很不放心，因為雖說把電子廢物分為兩類，但很多時候，有些人可能以其他的方式，例如虛報的方式，把這些有毒害的電子廢物以各種名義運入香港，而當局未必能夠追查所有事情，這樣大家便感到深受影響。

而且，我想問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述：“電子廢物一般都是有價值的回收物料”。但是，即使有價值，也不代表整件電子廢物均有作用，那些人可能取出有用的部分，沒有用的部分便又棄置到堆填區，會否發生這種情況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譚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首先要逐步理解這問題。第一，遵守《巴塞爾公約》的框架和原則是一個大方向。我們也看到，在這些活動當中，有部分是非法進行，所以，環保署過去有自己的執法行動，亦有聯同其他部門共同執法，從不同的方向，包括進出口和個別的場地執法，打擊這方面的違規活動，這是其一。

我們也看到國際間的事態發展，我們會透過收集情報，盡量聚焦及有效進行工作，例如由香港海關監管進出口。因為，我相信大家明白，香港是相對自由的港口，每天貨櫃吞吐量非常龐大，所以一定要透過交換情報，才能有效監管檢查，更能對症下藥。

同時，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感謝立法會的支持，讓我們今年可以修訂相關法例，包括在進出口方面，令我們得以透過許可證制度，更嚴格監管進出口，而許可證制度的監管範圍，會全部網羅過去所謂有害及無害的電子廢物，須有許可證，電子廢物才能進出口。另一方面，本地負責貯存或處理電子廢物的場地，將來也需要申領牌照。所以，署方雙管齊下，希望能減少電子廢物對香港的影響。

至於譚議員在補充質詢最後提出的部分，電子廢物回收工作難免在香港產生棄置物。我們可以宏觀點去看，任何經濟活動，例如以香港來說，不論是旅遊業和製造業，在整個過程中，少不免會在香港製造廢棄物。換言之，以商業活動的角度來看時，這狀況也可以理解。

但往前看，在新規管下，其實我們要求更高的門檻，我相信這些活動會減少，所以，堆填區的壓力應該會相應下降。

何秀蘭議員：主席，無論是入口或本地生產的電子廢物，非有害的物料有再造價值，有害的物料就不宜堆填，我想問局長會否以“電子廢物零堆填”為目標？會否對堆填區的入口，以至未來的焚化爐入口增加措施和資源，以防止一些有害的物質或有回收重造價值的物質進入堆填區或焚化爐？

(梁家驩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稍等。梁家驩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驩議員：規程問題。請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局長，請回答何秀蘭議員的補充質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何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首先，根據我們的數據，與電子廢物相關的棄置物，棄置於香港堆填區的數量很少。根據我們委託顧問所作調查的結果，本港每年產生的7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其實大部分也會出口重用，或是回收有用物料。話雖如此，我也多謝立法會議員在今年年初支持通過《修訂條例》，當中牽涉支持撥款在屯門環保園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增加我們的末端處理能力，無害化和妥善處理這些所謂的“四電一腦”，將包括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等器材，經無害化妥善處理後，循環再造成有用物料。所以，透過這些不同的配套，能大大減低我們末端(包括堆填區)受到電子廢物影響的機會。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可能混淆了我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問的是電子廢物，不單是我們所通過的條例中，所規管的8類受管制電器。手提電話也屬於電子廢物，但沒有包括在這8類物品之中。那麼，局長如何處理呢？

主席：局長，請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首先，今年年初通過《修訂條例》管制的8類電器或電子設備，其實已涵蓋香港大部分，八成以上的相關物料。

至於議員剛才提到智能電話等物料，其實暫時來說，參看我們的數據，這些物料棄置在堆填區的機會較低，大家也明白，那些物品出口重用的機會較大。所以，當我們關注堆填區的棄置物時，這些暫時未必是我們最擔憂的物品。不過，如果向前看，現時規管8種物品，

我們也看到這些物品折舊後是否有出路，如果有變化，我想社會也可以討論如何善用法規，擴大我們的涵蓋範圍。

盧偉國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指出，立法會已通過《修訂條例》，並說明正積極興建一座較具規模的設施，解拆“四電一腦”，並把物料回收。但是，本港並無整條供應鏈，以最終把塑膠、金屬等提煉成為真正能應用在產品的物料，這中間仍有一段距離，因此可能要出口至其他地方作進一步處理。

我想問局長，在下游的供應鏈方面，政府是否已經幫忙打通脈絡，令這些物料將來能夠有機會真正運到最終處理的地方，作妥善回收？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盧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這個問題非常好。我們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環保園興建一間先進、全面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正正希望處理數個問題，一方面提供足夠容量，處理8種高比例的電子廢物，當中除了無害化處理和妥善處理之外，同時將當中有用的資源(包括金屬、塑膠等相關物料)作適當的分類和提供適當的出處。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當然，我們不可能把所有物料在本地循環再用，所以我們要兩方面兼容，有些在本地善用，亦有不少可以適當出口，令這些物料能建立出一個循環經濟，而這個設施正正能夠發揮此功能。第一期設施能暫時處理某個比例的電子廢物，同時也有空間，可以差不多雙倍擴充容量，當有需要時，更可以擴充處理這些廢物，甚至是相關回收物料的空間。所以，這能夠為香港提供善用這些資源的機遇。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保障變性人的權利

7. 楊岳橋議員：主席，終審法院於2013年7月在W案中作出命令，與申訴人W小姐同一處境的人士(即出生時為男性，但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由男性變為女性)，符合相關法例中“女性”的定義，因此有權與一名男性結婚。終審法院同時決定暫緩執行該命令12個月，以讓政府及本會有足夠時間討論及進行修改法例工作。政府其後在2014年3月19日向本會提交《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但該條例草案被本會否決。另一方面，政府在2014年1月成立了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研究全面保障變性人的法律權利所需的法例和行政措施，並提出改革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為何；
- (二) 工作小組正研究哪些法例和行政措施；
- (三) 工作小組是否已完成草擬改革建議；如是，詳情為何；
- (四) 鑒於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是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性別承認的法例、判例和制度，該項工作的詳情和進展為何；
- (五) 鑒於終審法院在W案中提及變性人(包括未完成重置手術的人士)面對性別承認的問題，並希望行政和立法機關考慮如何處理該等問題，當局有否就此進行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包括曾經／現正就哪些法例和行政措施進行研究；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當局何時會再次向本會提交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的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就楊岳橋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成立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研究全面保障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所須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包括性別承認及性別承認後的議題。工作小組現正研究性別承認的問題，完成後會進入下一個研究階段，即性別承認後的議題。

在性別承認問題方面，工作小組正審視多個議題，包括稱為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的症狀、應否設立一套性別承認制度、性別承認制度的不同方案，以及相關的資格準則(包括對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程度的要求)和申請程序。就此，工作小組正檢視超過100個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制度和案例，以及國際組織的準則，以期就處理變性人士所面對的問題而可能需要訂立的法例，向政府提出建議。工作小組現正擬備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對性別承認問題的意見，並會致力在本年內盡早發出該份文件。

至於性別承認後的問題，工作小組會集中檢討香港所有可能受法律性別承認影響的現行法例條文及行政措施，讓政府可跟進所需的法例或程序改革。

向政府提出最終建議前，工作小組會繼續在需要時就相關問題進行廣泛諮詢。收到工作小組的最終建議後，政府會仔細考慮，以制訂相關改革的未來路向。由於仍未進行公眾諮詢，現階段不可能就落實工作小組建議訂立時間表。同樣道理，政府目前未能評論是否會及(如會的話)何時會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婚姻條例》的條例草案。

對迷你倉的規管

8. 黃國健議員：主席，上月21日，九龍灣一座工業大廈內數層已被分間為數以百計出租迷你倉的單位發生四級火警，焚燒多日才被撲熄。當局表示，火場的布局十分複雜，間隔縱橫交錯，加上迷你倉均被鎖上，令滅火難度增加。該宗火警令人關注迷你倉的消防安全及規管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迷你倉的數目及地區分布；
- (二) 現時工業大廈單位業主把單位改裝為迷你倉須否事前取得當局的批准；如須要，申請的程序及負責審批申請的政府部門為何；

- (三) 現時迷你倉的設置須符合哪些消防及結構規定；鑒於當局在去年11月表示，本港沒有用作規管迷你倉的專項法例，當局會否研究制定專項法例，以作規管；及
- (四) 當局有否就迷你倉准許存放的物件及種類制訂守則及規定，供業界遵守；如否，當局及迷你倉經營者如何確保租用人不會在倉內存放易燃或危險物品？

保安局局長：主席，經徵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初步掌握的資料，全港現時約有400多間迷你倉，主要位於各區的工業大廈內。無論迷你倉位處何種類型的建築物，建築物均須遵守其建成時適用的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的法例要求。迷你倉營運者在單位進行改裝工程時，若工程不屬《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的豁免工程或小型工程，須事先獲屋宇署審批圖則及同意方可展開工程。此外，不論工程是否須獲屋宇署事先審批，工程均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相關規定。就消防安全而言，迷你倉須符合有關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等規定。就樓宇結構安全而言，迷你倉的樓板須符合有關承載力的規定。另一方面，業權人如欲使用工廈單位作迷你倉用途，需確定該用途符合有關大廈的地契條款，或已向地政總署申請並獲得短期豁免書，容許擬議的用途。如消防處在巡查過程中發現有違規之處，可根據《消防條例》(第95章)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消除火警危險。

為加強迷你倉消防安全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於6月27日召開首次會議，探討短、中及長期措施，加強迷你倉及類似處所的消防安全。

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和勞工處已於6月28日開始巡查全港的迷你倉及類似處所，檢視這些處所有否違反現行法例的規定。消防處及相關部門亦已安排與本港迷你倉的主要營運者會面。部門會向營運者提出盡快採取各種可行的管理措施，提升消防安全，其中包括加強保安人手，防止危險品的存放，加強員工的防火訓練等。跨部門小組下一步會討論如何修訂法例，以加強規管迷你倉。

消防處是本港陸上危險品(第一類危險品及石油氣除外)的監管部門。在一般商舖及工業大廈單位貯存危險品，如貯存超過法定豁免量，必須向消防處申領危險牌照。為提高社會對貯存危險品的安全意識，消防處會不時提醒各行各業的營運者有關安全管理危險品的重要性，例如在去年9月，消防處曾去信物流及貨運公司營運者，提醒業界在日常營運中須注意的安全要點，以及《危險品條例》(第295章)所訂明，不得無牌貯存、運送或使用超過法定豁免量危險品的要求。消防處亦會透過執法行動，致力打擊過量貯存危險品的違法行為。

大嶼山發展藍圖

9. 張超雄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研究開發大嶼山東部水域及鄰近地區以發展東大嶼都會，以期容納新增人口並作為香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其後，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建議在交椅洲及喜靈洲避風塘附近水域填海以發展東大嶼都會。此外，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的公眾參與活動已於今年4月底完成。發展局表示，在綜合公眾意見及相關資料後，期望在今年年底公布大嶼山發展藍圖。另一方面，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委員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委員長”)在上月來港視察期間，發展局局長利用模型向委員長介紹大嶼山發展藍圖。有報道指出，該模型包含在交椅洲和喜靈洲填海造地的組成部分，並有通往梅窩的道路及鐵路與之連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模型於何時製作；涉及製作該模型的費用及時間為何；
- (二) 該模型有否在上述的公眾參與活動中展示；若有，有關的日期及地點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當局計劃在今年年底才公布大嶼山發展藍圖，而發展局官員多次強調東大嶼都會項目只是初步概念，有關的填海位置及面積仍未有定案，為何發展局局長在此情況下，把在交椅洲和喜靈洲填海造地組成部分放入向委員長作介紹的模型中；該做法是否反映發展局其實已制訂東大嶼都會的腹稿；若是，詳情為何；

- (四) 鑒於根據今年2月1日的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發展局指出交椅洲一帶海域填海範圍約達600至800公頃，但確實的填海位置及面積需待進一步研究後才可確定，發展局基於甚麼理據和資料初步確定上述的填海位置及面積，以供製作模型中的有關組成部分；及
- (五) 現時該模型擺放在何處；當局可否開放該模型供市民參觀；若是，申請參觀的手續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於今年5月視察發展局時，向他介紹了發展局的主要工作，包括大嶼山發展的初步主要建議。有關建議是由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製備，並載列在今年年初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委員會第一屆工作報告內。

有關實物模型在今年5月中製作完成，除可幫助在上述視察時，清楚說明大嶼山的初步發展概念外，亦可供市民電話預約參觀。

就張超雄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該實物模型在今年4月中至5月中期間製作，製作費約28萬元。
- (二) 實物模型於今年5月中製作完成，因此並未在1月至4月舉行的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中展示。但為了讓公眾人士能全面地了解整套的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我們在上述活動期間提供了詳盡的公眾參與摘要及展板等各式資料，並以投影片配合詳細講解。這些資料的內容已包括了實物模型所展示的空間規劃概念和策略性運輸基建的相關建議資料。

該實物模型現可供市民預約參觀，有關詳情載於答案第(五)部分。

- (三) 模型中所展示的大嶼山空間規劃、土地利用和策略性交通運輸基建等建議，均與公開載列於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摘

要文件內的建議內容完全一致。發展局局長亦已在5月22日發表的網誌強調及公開澄清，模型中所展示的大嶼山發展概念(包括東大嶼都會項目)並非定案，公眾大可不必過慮。

- (四) 在模型中所展示的交椅洲一帶填海位置及面積，只屬概念性質，其項目的具體建議需待進一步研究後才可確定。事實上，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仍須待立法會批准撥款後才可展開。
- (五) 該模型現正放置在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內，市民可致電預約參觀，有關安排已載列於發展大嶼山網頁<<http://www.landac.hk/tc/future-lantau/physical-model-display>>。

園境師職系的編制及員額

10. 謝偉銓議員：主席，根據政府文件，園境師負責園境規劃及設計工作，包括在推展工務工程項目時規劃及實施合適的景觀工程，以及推展綠化工作。根據2016年施政綱領，發展局就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方面將會持續推行的措施包括繼續在“上游實踐更優質的園境規劃及設計，下游推行更完善的植物管理及護養”。然而，有市民質疑政府是否已聘用足夠的相關專業人員(特別是園境師)推行有關的措施。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資料，現時政府編制內約有91個園境師職系的職位，但當中只有1個總園境師職位屬首長級薪級表(第一點)的職位。有市民及業內人士指出，相對於負責土地發展、房屋、工程等事宜的相關專業職系，園境師職系的架構明顯有欠完善，其首長級職位對非首長級職位的比例偏低。此外，鑒於政府計劃開展多個大型發展項目、過去接連發生多宗塌樹事故，以及最近發生香港城市大學內一會堂的綠化屋頂倒塌事件，政府應增加園境師職系的人手，並改革其職系架構，以加強(i)推展工務工程項目中的景觀工程，以及(ii)建築物綠化工程的審批和監管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園境師職系的編制和員額分別為何，以及曾否出現員額大於人手編制的情況；若然，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全面檢視園境師職系的架構(包括職級、人手編制、首長級職位對非首長級職位的比例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檢視；及
- (三) 有否評估現時園境師職系的人手編制能否配合政府推行各項相關政策和措施的需要；若有評估而結果為否，會否增加園境師職系的編制，以及完善現時的職系架構；若會，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評估？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謝偉銓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園境師職系過去3年的編制和實際人員數目載列於附件。當中沒有員額大於編制的情況。

(二)及(三)

發展局和各設有園境師職系人員的部門一直有檢視園境師職系的架構，並按運作需要和現行機制開設新的職位，包括首長級人員的職位，確保能配合政府推行各項相關政策和措施的需要。在2013-2014至2015-2016 3個財政年度，園境師職系的常額職位已由81個增加至91個，而員額亦由85人增至94人，增幅分別約為12%和11%。此外，在2015-2016財政年度，有關部門因應運作需要分別於不同時段開設了兩個為期不逾6個月的總園境師首長級編外職位。

在考慮開設新的職位(包括首長級職位)時，各部門首長會根據其運作需要及資源考慮，制訂所需的人手編制，同時亦會透過內部資源調配、精簡程序和重整工序及運作模式以提升工作效率。在開設新職位必須有充分運作需要的原則下，政府會於理據充分的情況下透過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增加人手，包括首長級人員。

根據2015年年末的檢討，大部分設有園境師職系人員的部門認為有需要加強園境師的人手編制，包括首長級人員。有關部門會透過資源分配程序申請增加人手，而發展局會於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支持有關申請。

附件

2014年至2016年園境師職系的編制和員額

職級	在2014年3月31日的情況				在2015年3月31日的情況				在2016年3月31日的情況			
	編制			員額	編制			員額	編制			員額
	常額 職位 (包括 有時限 職位)	編外 職位*	總計		常額 職位 (包括 有時限 職位)	編外 職位*	總計		常額 職位 (包括 有時限 職位)	編外 職位*	總計	
總園 境師	1	0	1	1	1	0	1	1	1	1	2	1
高級 園境 師	20	3	23	20	20	3	23	20	23	4	27	22
園境 師/ 助理 園境 師	60	1	61	64	63	1	64	67	67	2	69	71
總計	81	4	85	85	84	4	88	88	91	7	98	94

註：

* 編外職位包括：供放取退休前假期人員作出補缺安排而開設的職位、利用其他職系的暫懸空常額職位而開設的職位和為期不超過6個月的首長級職位。

車輛過境口岸的貨運清關及配套设施

11. 易志明議員：主席，現時的4個車輛過境口岸分別位於深圳灣、落馬洲、文錦渡及沙頭角。興建中的蓮塘／香園圍口岸最快可望於2018年啟用。最近有貨運業人士表示，他們接到內地當局通知，由2018年起，陸路貨運只能使用深圳灣及蓮塘／香園圍兩個過境通道（“新安排”）。他們指出，現時深圳灣口岸香港方的配套设施不足，而蓮塘／香園圍口岸能否如期於2018年啟用尚有變數，故此貨運業人士對新安排甚感憂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知悉新安排；若然，詳情為何，以及當局何時會就該安排諮詢業界；若否，會否與內地商討，在蓮塘／香園圍口岸正式啟用並確認一切運作正常後才實施該安排；
- (二) 鑒於據報深圳灣口岸的交通現時已十分擠塞，並已接近飽和，而且有貨運業人士批評深圳灣口岸的配套設施(例如運輸公司後勤支援、司機休息地方、便利店／小食亭及洗手間等)遠不及落馬洲——皇崗口岸，過去3年，當局有否就深圳灣口岸的交通及配套設施作出改善；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成立包括貨運業代表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理順過境口岸運作事宜，以配合陸路跨境運輸的發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易志明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現時來往香港深圳的4個口岸(即深圳灣、落馬洲、文錦渡及沙頭角口岸)均屬客貨兩用。深圳市政府有研究於將來蓮塘／香園圍口岸啟用後，調整各個跨境口岸的貨運功能的可行性，並曾向特區政府相關部門介紹其初步構思。惟特區政府對有關構思有所保留，並已向深圳方面反映。若有進一步商討，政府定必充分考慮本港運輸及物流業界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適時諮詢各持份者。

根據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管制站的設計，最高單日處理車量及客量分別為78 000架次及137 000人次。在2015年，深圳灣口岸每日平均過境車輛只約有10 140架次(雙向)，當中貨車佔1 760架次，客量則為103 253人次，低於設計流量。現時車輛及旅客過關情況暢順，而連接深圳灣口岸港方路段的交通設施能應付需求。

配套設施方面，港方口岸貨檢區主要設有貨櫃車出入境檢查亭、海關出入境貨物檢查大樓、海關出入境車輛X光機檢查大樓、入境事務處大樓、警務大樓及消防局等口岸設施。於出境和入境貨檢區均分別設有貨車緩衝停車場，以便貨車等候辦理邊境過關查驗手續，附近

設有4個公共洗手間，配套設施與其他陸路邊境(車輛)管制站相若。過去3年，政府一直按實際需要改善深圳灣口岸的多項配套設施，包括：

- (i) 增加5條多功能e-道，以進一步提升通關能力；
- (ii) 增設具備語音輔助功能的e-道以供視障人士使用；
- (iii) 應過境巴士業界的的要求，在客檢區內過境巴士站設置兩個站長亭，供工作人員存放物品及作短暫休息之用；及
- (iv) 其他的改善工程，如更新照明設施、重鋪客檢大樓對出的行人路、設置政府信息顯示屏等。

屯門的交通擠塞問題

12. 梁志祥議員：主席，近年，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有多幅土地已經或正在規劃為房屋發展用地，惟該路段的交通容量未能應付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額外車流，以致該路段的交通擠塞問題極為嚴重。此外，該路段附近一所國際學校的大部分學生乘坐私家車往返學校，而有不少該等車輛在上下課時段停泊於迴旋處，加劇上述路段的交通擠塞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路段的設計容量、繁忙及非繁忙時段的交通流量，以及在過去3年，當局接獲該路段交通擠塞的報告宗數；
- (二) 鑒於去年有屯門區議會議員就解決上述交通擠塞的問題提出建議，包括(i)在上述國際學校附近的迴旋處於繁忙時段實施交通管制措施、(ii)把在青盈路往屯門方向行駛的車輛改為行經國際十字路會舊路，以及(iii)於青山公路近掃管笏興建支路連接屯門公路，以分流交通，當局有否跟進該等建議；若有，進展為何；及
- (三) 鑒於該路段附近一所專上院校新校舍將於今年9月啟用，當局有否評估該校舍啟用所帶來的車流會否加劇該路段的交通擠塞問題；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會，當局有何對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梁志祥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屯門東青山公路——青山灣路段交通最繁忙時段為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車流每小時約為1 500架次(雙向)，而該路段的設計行車容量每小時約為2 200架次(雙向)。因此，該路段應能應付現時早上繁忙時段的行車需求。由於非繁忙時段的車流一般不會影響交通，因此運輸署未有統計該路段非繁忙時段的行車數據。

雖然有關路段現時有足夠的行車容量，但個別路口，特別是青盈路與青山公路交界，由於需要容納來自不同方向的車流，間有出現交通繁忙的情況。過去3年，運輸署收到約40宗投訴，大部分是關於青盈路與青山公路交界的迴旋處在早上繁忙時段的交通情況。運輸署會密切留意該路口及整個路段一帶的發展及交通情況，並繼續與屯門區議會保持聯絡，有必要時採取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

- (二) 青盈路迴旋處的交通繁忙情況，主要與附近的一所國際學校在上下課時段有大量接載學童的私家車前往該校有關。運輸署一直與該校保持聯絡及多次會面，要求校方推展有效措施，以減少及分散車流。措施包括鼓勵家長安排學生使用校巴服務、安排需要使用私家車接載學童的家長在不同時段到達學校、鼓勵使用私家車的學童共用車輛、安排選用較多座位容量的校巴，以及鼓勵家長使用屯門公路(屯門方向)經青山公路前往青盈路，以改善青山公路往青盈路的擠塞情況等。此外，運輸署也建議校方限制可進入校園的車輛數目，以減少青山公路的車流。經多次商討後，該國際學校表示會由2017年8月的新學年⁽¹⁾開始，逐步推展強制學生使用校巴安排，亦已開始嘗試於不同地點安排校巴轉乘。運輸署會密切監察交通情況，並繼續與該國際學校商討有效方案，以減少經青盈路迴旋處的交通流量。

為進一步改善上述路段的交通情況，運輸署在參考屯門區議會的意見後，曾研究多項交通管理措施，包括限制車輛在迴旋處的轉向。研究結果顯示，現時該迴旋處的設計可

(1) 該國際學校表示已取錄2016-2017年度的新生，因此未能要求這批新生遵從這項強制要求。強制使用校巴的安排會在2017-2018年度(即由2017年8月開始)實施。

平衡各個行駛方向的車流量，使不同方向的車輛於同一時間內均能安全地使用該迴旋處。運輸署和相關部門亦曾考慮屯門區議會的其他建議，包括把青盈路的車輛改經國際十字路會內的道路，或於青山公路近掃管笏設置支路直接接駁屯門公路。就使用國際十字路會內道路的建議，基於有關用地的規劃用途和整體發展上的考慮，政府不擬開放該用地內的道路予公眾使用。至於在掃管笏設置支路直接接駁屯門公路的建議，研究顯示有關建議並不能有效減少經過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車流量，故此政府現時沒有計劃興建該支路。

- (三)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繁忙時段約為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而該所專上院校(即珠海學院)的上學時間在上午9時30分的非繁忙時段，不會與第(二)部分提述的國際學校上學時間(即上午7時20分至8時10分)重疊。據了解，該專上院校於2016-2017年度約有1 700名師生及其他員工。由於該校只有35個泊車位，該校估計其師生及其他員工主要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回校，所產生的車流應會較該國際學校為少，因此對該處的交通不會構成負面影響。

為配合當區的發展，政府已計劃將有關的青山公路路段擴闊為每方向兩線的行車道，以及改善該路段的路口設計。這些改善措施應能有效改善青山公路——青山灣段一帶的交通情況。該項工程原訂於2016年展開，並預計於2019-2020年度完成。但由於有屯門居民在2015年9月就工程入稟申請司法覆核，政府將視乎結果，檢討有關時間表。

將長者住屋單位改建為一般公共租住房屋單位

13. 涂謹申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1997年把原先設計為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筲箕灣興東邨第三期的4樓至38樓，分拆為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房屋(即後來的東霖苑)出售，而1樓至3樓則保留用作每套廚廁須由兩伙共用的出租長者住屋(“東霖苑長者屋”)。由於申請公屋的長者偏好有獨立廚廁的公屋單位，而該類單位的供應增加，有不少申請者拒絕接受編配入住長者住屋。有見及此，房委會於2011年開始將空置率偏高的長者住屋(包括東霖苑長者屋)陸續改裝為有獨立廚廁的單位，並將其用途改為一般公屋，供公屋輪候

冊上的合資格申請人(包括非長者申請人)入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委會於2011年把東霖苑長者屋改裝為一般公屋前，除了向東霖苑法團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兩名委員介紹改裝計劃外，有否諮詢東霖苑居屋的其他業主；如有，在何時及以何方式進行諮詢；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房委會如何安置改裝計劃展開前已入住東霖苑長者屋的租客；現時已搬遷及尚未搬遷的租客人數分別為何；
- (三) 房委會把東霖苑長者屋改裝為獨立廚廁的單位後，為何不繼續把該等單位用作長者住屋；
- (四) 現時有多少名長者正輪候房委會的長者住屋；將會在未來兩年落成的長者住屋單位的數目為何，並按編配區域(即市區、擴展市區、新界及離島)表列分項數字；
- (五) 當局有否評估，房委會將東霖苑長者屋改為一般公屋，有否增加長者住屋的輪候時間；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有，增加了多久；
- (六) 房委會將東霖苑長者屋改裝為一般公屋出租令東霖苑的人口增加了多少；當局有否評估東霖苑的公用設施有否因此不敷應用；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及
- (七) 過去5年，房委會把多少個長者住屋單位改為一般公屋單位，並按第(四)項所述的區域表列分項數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所建的“長者住屋”最初是為單身長者申請人而設，屬院舍式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並提供24小時福利員服務。“長者住屋”共有3款，除第三型設計有獨立廁所及共用廚房設施外，其餘兩款均不設獨立廁所或廚房設施⁽¹⁾。

(1) 長者住屋設計有3款。最早期的第一型設計始於80年代末期，是把一般住宅單位分隔為兩至4個較小單位，廁所和廚房設施則共用。長者住屋第二型及第三型設計均於90年代中期推出。第二型設計有共用廚房和廁所設施，而第三型設計單位內有獨立廁所，廚房設施則共用。

及至90年代末期，由於公屋申請者偏好設有獨立廁所及廚房設施的單位，“長者住屋”的空置率一直高企，房委會遂於2000年通過停止興建“長者住屋”，並於2006年起實施“逐步轉型計劃”，選定了空置率高的17幢第一型設計長者住屋和1幢第二型設計長者住屋，改建作其他用途。

就涂謹申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紀錄，房屋署曾於2011年4月16日與東霖苑法團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兩名委員介紹長者住屋“逐步轉型計劃”，但東霖苑法團其後沒有就有關事宜舉行會議。政府過去亦曾就房委會“長者住屋”的轉型計劃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詳情見立法會文件編號CB(1)506/06-07(01)、CB(1)836/06-07(03)及CB(1)1242/14-15(01)。
- (二) 房委會於2011年3月起推行“優化逐步轉型計劃”，把“逐步轉型計劃”擴展至其餘35座位於公共屋邨或居者有其屋（“居屋”）屋苑所有其餘的第一型“長者住屋”，包括東霖苑的“長者住屋”，鼓勵有關的第一型“長者住屋”住戶遷往一般公屋單位或第二型及第三型“長者住屋”。

在“逐步轉型計劃”展開前已入住東霖苑“長者住屋”的107名租客的遷置情況如下：

- (i) 三十一名長者住戶遷往各公共屋邨的一般公屋單位，該些屋邨絕大多數位於港島東區。
- (ii) 一名長者住戶透過二手居屋市場購買居屋而遷出。
- (iii) 五十六名長者住戶因入住老人院舍而離開“長者住屋”或身故。

此外，亦有兩名非長者住戶透過“利便管理調遷”遷往港島東區的公共屋邨。

現時仍有17名長者住戶居於東霖苑的“長者住屋”。房屋署會根據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2月通過的決定，繼續按“優化逐步轉型計劃”，以自願調遷方案安排該

些長者住戶的遷出事宜。未遷出的長者仍可居住在東霖苑的“長者住屋”。

- (三) 一如上述，鑒於公屋申請者偏好有獨立廁所及廚房設施的單位，令“長者住屋”空置率多年來一直高企。第一型設計的“長者住屋”在改裝為有獨立廁所和廚房設施的一般公屋單位後，供編配予所有公屋申請者，包括長者申請者。

(四)及(五)

如上述，房委會已在2000年通過停止興建“長者住屋”。現時，長者可透過“高齡單身人士”或“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申請公屋，單位編配是按他們登記的先後次序、公屋選區、並配合其申請到達編配階段時的公屋資源，當中包括餘下的“長者住屋”單位，以電腦隨機方式依次序辦理。一般而言，申請者不能指定入住某單位類別，包括現存的“長者住屋”。

按房委會現行政策，一般申請者(包括各類別家庭申請者和長者一人申請者)較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優先，並以一般申請者平均輪候約3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為目標。為滿足長者的住屋需求，房委會亦進一步訂下長者一人申請者平均輪候約兩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的目標。在2016年3月底，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2.3年。

- (六) 房委會計劃將東霖苑內全數105個第一型的“長者住屋”單位改裝為39間標準出租公屋單位。原有105間“長者住屋”單位的人口為107人，全數改裝為標準出租公屋單位後，估計人口只會增加約50人，對東霖苑住戶使用公用設施的影響有限。
- (七) 自2006年8月起實施“長者住屋”“逐步轉型計劃”以來，截至2015年12月，房屋署已收回3 572個第一型設計“長者住屋”單位，並改建為1 323個一般公屋單位。房屋署並沒有備存按區域分布的改建單位數據。

合約教師的聘用及留任

14. 葉建源議員：主席，教育局於本年5月30日發表的網誌指出，現時全港公營中、小學合共有3 000多名合約教師。然而，根據教育局向本會財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2015-2016學年單計全港資助中、小學的非編制教師(即合約教師)已有4 170人，令人質疑該局提供的相關數字是否準確。此外，教育局在網誌中把教學助理、副教師和助理教師稱為“非教學人員”，更指他們“在學校中亦往往並非擔當教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兩個統計數字不吻合的原因；
- (二) 鑒於教育局曾表示沒有備存全港資助中、小學聘用的教學助理、副教師和助理教師的人數及相關資料，當局有何根據指該等人員並無擔當教席及屬“非教學人員”，以及有否了解上述類別人員目前的職責；
- (三) 鑒於全港資助中、小學在過去3年聘用的合約教師人數一直沒有下降，當局有否評估單靠常額教師的自然流失所騰出的教席，是否足以在短期內把現時的合約教師全數納入編制；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訂出明確的計劃，透過改善中、小學的班級與教師比例，提供更多新常額教席讓合約教師轉職，從而減輕教師沉重的工作量；若否，當局將如何解決合約教師欠缺職業前景的問題？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局在整理統計資料時，須按照有關資料的具體應用情況，把相關數據分類和歸納。就本年5月30日本局於網頁發表的“政策正面睇”而言，文章主要是澄清在公營中、小學以現金津貼聘任的合約教師的安排，引用的約數亦是以此為基礎。至於本局本年度向財務委員會提供有關2015-2016學年全港中小學的編制和非編制教師數目，我們已註明所提供的是資助學校的資料，而在回答有關問題時，亦將以現金津貼聘任的合約教師和用以填補常額教席空缺的臨時教師一併計算在非編制教師的數字內，後者是指按學校所

呈報的9月中數據，學校基於行政需要，根據《資助則例》所聘用的臨時教師。再者，該問題亦涵蓋過往數年的有關數字的比較，故本局依照一直以來使用的上述方法，提供整全的資料作年與年之間的比較。總的來說，我們會在提供數據時，詳細解述背景和計算方法，便利更有效的溝通，避免引起誤會。

- (二) 在校本管理精神下，學校可按需要靈活運用現金津貼聘請核准編制以外的合約僱員或外購服務，以配合學校整體發展和學生需要。一直以來，學校會因應校本的運作需要，為合約僱員自訂職銜。教育局一直以務實的方法收集該些校本資料。具體來說，公營學校必須透過“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呈報和適時更新所有月薪教師(不論是常額教師或合約教師，也不論學校給予他們的職銜)的資料，包括他們任教的科目、教擔和佔全職工作的比例等，校長亦須審批和確保有關資料完整和準確無誤。就此，為釋除有關資料完整性的疑慮，教育局將會更新通告，提醒學校必須遵從呈報和更新要求，讓教育局可通過上述電子化系統，更準確和全面掌握公營學校教學人員數目及教學職責，作相關的規劃。

(三)及(四)

一直以來，教育局會因應各項教育政策的發展需要為學校提供教學人員資源。現時公營學校主要透過以下3個途徑獲提供教學人員資源：(i)按開辦的班級數目和班級與教師比例計算的教師編制；(ii)在各項特定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iii)為配合特定的政策目標而供學校靈活調撥的現金津貼。

現金津貼的運用屬校本決定。學校除可購買教育服務外，還可按需要聘請編制以外的教師或輔助人員。現時，在常額教師編制以外提供現金津貼的安排，可讓學校在資源運用上享有一定的靈活性，既配合校本管理的精神，又可讓學校因應校情策劃所需人手，符合學生需要和利益，故普遍受學校歡迎。

近年來，教師隊伍約九成為常額編制內的教師，而以現金津貼聘任的合約教師約佔一成，可見學校大都能一方面維

持教師隊伍的穩定性，另一方面享有資源運用的靈活性，因應校情策劃所需人手。無論如何，為讓學校有更穩定的教師人手，以及審視有關政策的推行進度後，由2016-2017學年起，學校可選擇將現行的“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有關措施可為學校提供更多選擇和彈性，讓學校按校情及實際需要選擇是否轉換兩項津貼為常額教席。教育局會因應學校的推行情況，在未來兩個學年檢討該措施。

此外，根據教育局的資料，每學年平均約有2 000多名教師因退休等原因離開教師行列，騰出的教席有助吸納每年約1 000多名師資培訓機構的畢業生、年輕教師和轉職的教師等。整體而言，本地教師隊伍的就業情況是穩定的。根據我們的了解，不少合約教師因其良好的教學表現而得到學校的肯定，獲轉聘為常額教師。

我們一直鼓勵學校履行良好僱主的責任，在釐定合約教師的工作、薪酬待遇及合約期時，應充分考慮同類工作職位的相關條件，以確保他們得到合理的待遇。同時，學校在可行的情況下，例如配合學校的中期及長期的發展需要，應盡量給予合約教師較長的聘用期，以提高教師的士氣。我們會繼續向辦學團體和學校提出明確信息，要求跟進和配合。

本局致力提升香港的教育服務質素。多年來，一直因應學校行政管理的新趨勢、教育政策的推行及對優質教育的訴求，按需要改善教學人員的資源，而教育一直是佔政府經常開支最多的政策範疇(在2015-2016財政年度，約佔政府經常開支的22%)。當政府考慮任何涉及龐大的經常財政負擔的訴求，例如改變班級與教師比例等，必要為政府的不同政策措施及教育範疇訂定優次。我們會繼續與業界緊密溝通，檢視和考慮具體和有效的政策措施，以提供優質教育。

電子廢物的進口及處置

15. 梁繼昌議員：主席，香港現行法例准許進出口不含有害元件的電子廢物作循環再造，但含有害元件的電子廢物(例如液晶顯示屏幕及

電腦顯示器)的進出口則受規管，包括進出口商須按規定持有環境保護署簽發的進出口許可證。據報，有國際環保組織在美國把200個附有全球定位系統追蹤器放入電子廢物，其後發現有66個追蹤器隨電子廢物由美國輸往世界各地，而當中有51個(即八成)被運到香港。報道亦指出，部分追蹤器隨電子廢物已從香港轉口到其他地方，但截至上月1日，仍有36個追蹤器留在香港。由於有關的電子廢物是含有害元件的陰極射線管及液晶顯示屏幕，該事件反映香港進口含有害元件的電子廢物的情況猖獗。有關本港進口及處置電子廢物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現時處置含有害元件電子廢物的程序為何；現時供處置和棄置電子廢物設施的詳情，以及土地許可用途包括處置電子廢物的土地位置；
- (二) 現時的持牌化學廢物處置設施的名稱、所在位置、獲准處置電子廢物的種類，以及獲准進行的工序為何；
- (三) 過去5年，每年當局分別發出多少個電子廢物進口及出口的許可證；
- (四) 是否知悉在過去5年，每年本港受管制及不受管制電子廢物的下列數量：(i)本地生產、(ii)進口、(iii)出口、(iv)轉口、(v)在堆填區棄置，以及(vi)使用其他廢物處置設施棄置(以表列出)；
- (五) 過去5年，每年當局截獲非法轉移的電子廢物的數量，以及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為何；
- (六) 當局會否考慮檢討現行法例中含有害元件電子廢物的定義，以期把電路板及設有電路板的電子產品納入規管；
- (七) 當局會否加強監察電子廢物處置工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八) 鑒於現行法例准許不含有害元件的電子廢物進口香港作循環再造，當局有否就該等電子廢物經循環再造工序後剩餘物料的處置事宜施加規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本港《廢物處置條例》中有關廢物進出口的條文是按照《巴塞爾公約》所制定，與國際上其他地方所採用的廢物進出口管制原則一致。回收物料是有價值的原材料商品，國際間有活躍的交易及進出口活動。適當使用回收物料作為再造或重用的生產原料，有助減少廢物棄置及支持循環經濟，促進可持續發展，所以《巴塞爾公約》准許進口、轉口及出口無害的回收物料作循環再造及回收用途。

《巴塞爾公約》把電子廢物分為兩個類別，即有害電子廢物及非有害電子廢物。非有害的電子廢物，如電腦主機、掃描器等，國際間一般都視為無害的回收物料，准許進出口作循環再造及回收用途。至於有害電子廢物，如電腦顯示器、液晶顯示屏等，被《廢物處置條例》列為受管制的有害廢物，其進出口受到許可證制度嚴格監管。政府的政策是嚴禁進口有害電子廢物，所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不會輕易發出許可證。就管制非法入口有害電子廢物，環保署聯同香港海關根據風險評估和情報進行巡查及抽檢進出口有害電子廢物的貨運活動，一直嚴厲執法。有害電子廢物亦屬於化學廢物，其本地貯存、包裝、標識、運送及處置均受《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管制。

(一)及(二)

如上述電子廢物屬於化學廢物，其相關電子廢物回收場的經營者須向環保署登記成為化學廢物產生者；貯存、包裝和標識必須根據有關規例妥善安排；並委聘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收集化學廢物，然後運往持牌化學廢物處理設施作處置；若自行處理化學廢物則須申領化學廢物處置牌照。

現時本港有3所持牌設施可以處置有害電子廢物，包括新界西堆填區(作棄置)及另外兩所持牌化學廢物處置設施處理及回收廢舊電腦屏幕，相關詳情列在表一。

表一：持牌化學廢物處置設施

化學廢物處理 設施所在地區	所准許處理 有害電子廢物的類型	所准許進行 的工序
屯門	陰極射線管 (cathode ray tube, CRT) 及液晶體顯示屏 (liquid crystal display, LCD)	破碎分類、物理方法移除有害物質

化學廢物處理 設施所在地區	所准許處理 有害電子廢物的類型	所准許進行 的工序
上水	陰極射線管 (cathode ray tube, CRT)	破碎分類、化學 處理 移除有害 物質

至於土地許可用途，規劃署表示由於不同的電子廢物回收場處理的廢物類型和程序各異，因此要視乎個別回收場所涉及的運作模式及規模等，才可決定容許作該等設施的土地用途地帶。以上述3所持牌處置有害電子廢物的設施為例，除位於新界西堆填區的設施沒有法定圖則涵蓋外，另外兩所設施分別位於《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33》及《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FSS/21》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資源回收場”地帶及“工業”地帶內，都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 (三) 《巴塞爾公約》准許進口、轉口及出口無害的回收物料作循環再造及回收用途，所以在《廢物處置條例》下進出口非有害電子廢物無需許可證。

至於有害電子廢物，政府的政策是嚴禁其進口，所以過去5年環保署並沒有批出有害電子廢物的進口許可證。本地出口有害電子廢物須按《巴塞爾公約》的原則考慮，申請者在取得相關進口國家的批准下，可以運到外地例如日本或南韓的合適處理設施循環再造這些有害電子廢物。就本地出口有害電子廢物發出的許可證資料列在表二。

表二：出口有害電子廢物的許可證個案數目

廢物類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鉛酸電池	2	1	1	2	0
非鉛酸電池	3	4	3	2	3

- (四) 香港貿易統計分類沒有電子廢物專用的編碼，因此政府並沒有電子廢物的進口及轉口資料。然而，環保署曾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香港舊／廢棄電器、電子設備的產生及其棄置方法”調查，就本地產生電子廢物和本地產生電子廢物出口作循環再造的整體情況作出估算。

在香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大部分會出口到發展中國家重用或回收有用物料，詳細資料列在表三。另外從環保署每年在堆填區進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調查顯示，送往堆填區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佔全部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少於0.5%。至於香港持牌的化學廢物處置設施會處置(包括處理和棄置)有害電子廢物的詳細資料列在表四。

表三：本地產生電子廢物和出口作循環再造數量

年份	電子廢物(公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本地產生電子廢物	75 000	70 000	71 000	70 000	(1)
本地產生電子廢物 出口作循環再造	56 000	50 000	50 000	53 000	(1)

註：

(1) 相關資料仍在編製中。

表四：本地產生有害電子廢物數量

年份	電子廢物(公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化學廢物處置設施處置本地 產生有害電子廢物數量	78	434	153	59	140

- (五) 環保署聯同香港海關根據風險評估和情報進行巡查及抽檢進出口有害電子廢物的貨運活動，堵截非法進口香港的有害電子廢物。所有截獲非法進口的廢物貨櫃會被退回至出口地，並跟進檢控進口者。環保署亦會就每一宗個案的資料通報相關的外地執法機構就源頭作出跟進。過去5年(2011年至2015年)，環保署檢查了約3 200個貨櫃，並就違規個案完成約100宗的檢控個案，相關的詳細資料列在表五。

表五：檢控數目和截獲的電子廢物數量

年份	檢控數目	截獲的電子廢物數量(公噸)
2011	21	883
2012	15	326

年份	檢控數目	截獲的電子廢物數量(公噸)
2013	20	771
2014	21	578
2015	22	538

- (六) 香港正逐步為不同產品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為加強管制電子廢物，立法會已於2016年3月通過《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以便在其他配套措施的配合之下，妥善管理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

《修訂條例》將首先適用於8類受管制電器，包括洗衣機、電冰箱、空調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根據《修訂條例》，源自上述電器的受管制電器廢物，均須有妥善處理，不論是否被界定為化學廢物。具體來說，任何人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廢物，均須取得廢物處置牌照，而進、出口受管制電器廢物，則須取得許可證。環保署現正就有關規管擬訂執行細節和所需的附屬法例，並會因應進度而定出生效日期。

至於廢電路板，雖然其入口作循環再造及回收用途無需許可證，但如處理工序涉及釋出有害物質(如化學處理，或磨成粉狀或碎片)，已納入《廢物處置條例》規管範圍。

- (七)及(八)

電子廢物回收場的運作正如本地其他的製造行業，視乎個別回收商的業務範圍與作業模式，必須要遵守相關的環保法例，如領取污水排放牌照的要求等。上述《修訂條例》將來生效以後，任何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廢物的場所均須取得廢物處置牌照。然而，回收物料的回收場在本地所產生的剩餘物料，如其他各行各業在本地產生的廢物一樣，可以被棄置於堆填區。

為確保電子廢物回收場的運作在污染管制、消防安全、環境衛生、土地規劃等方面都符合相關法例，環保署會不時聯同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等部門，開展聯合巡查行動，特別針對在露天運作，容易影響鄰近

地方的回收場地，嚴厲打擊任何違規活動。環保署在過去5年巡查電子廢物回收場共約700次，其間共有16宗檢控定罪個案。

社區健康中心

16. 馮檢基議員：主席，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及，“在地區醫療方面，政府會在旺角、石硤尾和北區設立社區健康中心，普通科診所每年可額外提供四十一萬人次的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當局有否就社區健康中心的成效和使用情況進行檢討；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在上述3區設立社區健康中心；在該3區設立社區健康中心及普通科診所的詳細計劃(包括確實地點、由策劃至中心落成啟用的時間表，以及預計服務容量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馮檢基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天水圍北、北大嶼山及觀塘設有社區健康中心。位於天水圍北的社區健康中心於2012年年中落成啟用，是首間按照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和服務模式設計的社區健康中心，提供慢性疾病治理和病人自強計劃等綜合而全面的基層醫療服務。北大嶼山社區健康中心及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分別於2013年9月及2015年3月投入服務。

與其他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相若，社區健康中心護理的病人主要分為兩大類，即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例如糖尿病或高血壓病人)，以及症狀相對較輕的偶發性疾病病人(例如感冒、傷風、發燒或腸胃炎等病症的病人)。社區健康中心設有跨專業的服務計劃，包括健康風險評估及跟進護理計劃、跨專業護理診所，以及病人自強計劃。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評估研究顯示，使用這些計劃病人的臨床成效較佳，對服務的滿意度也較高。

- (二) 在規劃和發展公營基層醫療服務時需要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基層醫療服務提供模式、區內人口結構變化及服務對象分布、區內基層醫療服務的供應，以及對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需要等。考慮到區內服務對象分布及未來人口增長，政府計劃在前旺角街市用地、石硤尾邨第六期重建計劃和上水百和路(即上水石湖墟田料米業商會公立學校舊址，太平邨旁)設立社區健康中心，藉此每年額外提供41萬人次的服務。由於工程計劃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有關設施投入服務的目標時間表，須視乎詳細規劃和設計而定。在制訂相關的啟用計劃後，醫管局會在較後階段擬訂詳細運作安排。我們將適時諮詢區議會及地區的意見。

消防人員的人手、訓練及滅火裝備

17. 葛珮帆議員：主席，上月21日，牛頭角淘大工業村發生四級火警。大火焚燒多日才被撲熄，並導致多名消防人員殉職或受傷。該宗火警令人關注消防人員的人手、裝備及訓練是否足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消防人員在滅火時需面對濃煙密布和閃燃等瞬息萬變的情況，當局有否評估現時消防人員就應付各類火災及掌握煙火特性所獲訓練是否足夠；如有評估而結果為否，政府會否增撥資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報道指消防人員的PBI Matrix構築物滅火防護服(俗稱“黃金戰衣”)不透氣，容易使消防人員產生“熱衰竭”，政府會否檢討需否引進採用新物料的防護服，以及消防人員的其他裝備有否足夠的抗火能力；政府會否增撥資源以引進新裝備以保障消防人員安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評估消防人員就滅火工作以外的緊急救援工作所獲訓練及裝備是否足夠；如有評估而結果為足夠，詳情為何；如評估結果為否，政府會否增撥資源；及
- (四) 有否評估消防處現時有否足夠的人手執行各項職責，包括滅火、消防安全巡查等；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就葛議員的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消防處一向十分重視消防人員的訓練。為提升前線消防人員的滅火能力，消防處在2001年引進“室內煙火特性訓練”，向消防人員提供室內火警的相關理論，並針對室內火警的特性及危機(例如閃燃、回燃)等，教導消防人員在到場後採取適當的滅火方法及行動策略。所有消防處行動總區人員均需接受是項訓練。於今年年初啟用的消防及救護學院內，亦有針對“室內煙火特性訓練”而設的模擬設施。“室內煙火特性訓練”有助加強消防人員在極高溫和煙霧瀰漫情況下的應變能力和心理準備。
- (二) 消防處一向十分重視保障前線同事的工作安全，並致力為前線人員提供最佳的裝備及保護衣物，以確保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

經詳細諮詢工會和前線人員後，消防處在2011年引入PBI Matrix構築物滅火防護服(俗稱“黃金戰衣”)。這款滅火防護服符合歐洲標準EN469:2005“消防員滅火防護服的性能要求”的規定及製造認證，適合在任何涉及構築物的滅火行動中使用。現時消防處的消防裝備與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地區的消防隊伍看齊。根據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在多個夏天炎熱的城市，包括廣州、高雄、墨爾本等的消防部隊均使用相類的滅火防護服。

為使消防人員在火場工作時能獲得最佳的保障，滅火防護服主要由3層物料組成：外層布料包括內在抗火及耐熱的纖維；裏襯採用抗火纖維以阻止水進入衣服，同時容許汗水排出，減少消防人員承受的熱壓力；而最內層為較柔軟的抗火物料。

另一方面，現場主管會在火場附近進行風險評估，並經確定環境安全後，安排在火場工作後的消防人員在指定歇息區休息，以散減體內積聚的熱力。在火警被撲滅後，當消防人員在構築物內／外收拾滅火喉及工具，以及在構築物內／外調查火警時，他們可鬆解滅火防護服甚至把其脫下。現場主管亦會因應炎熱天氣和火場的溫度，適當調節消防人員在火場工作的時間，以減低人員的體力消耗及確保安全。

- (三) 在培訓方面，為提升消防人員在救援工作的行動效率，消防處為他們提供基礎特別技能訓練，包括基本攀山拯救、高空拯救、交通意外拯救及急流拯救，並要求消防人員每5年接受覆檢。

消防處設有由消防和救護人員組成的特種救援隊，以加強執行大型救援行動的能力。此外，近年消防處成立了坍塌搜救專隊及高空拯救專隊，以加強部門應對高空環境、構築物坍塌、山泥傾瀉等特定救援行動的能力。

為了讓消防和救護人員能在安全的環境下獲得模擬實境訓練，消防及救護學院設置多項專業培訓設施，包括救援訓練樓、模擬鐵路站和列車隧道、模擬行車隧道及高速公路、模擬急流拯救、飛機事故訓練場和坍塌搜救訓練場等，使消防和救護人員能就不同的救援工作獲得更完善的訓練。

至於裝備方面，為應對不同類型的事務，消防處為消防人員配備充足的個人保護裝備，以及符合最高救援標準的行動工具，確保每名消防人員在行動中有充足的保護以及提升行動效率。例如，特種救援隊配備重型切割及爆破工具、電子搜索儀器和強力的承重支撐系統，以提升隊員在艱險的救援環境中的行動效率。

消防處會不時檢視各類型工具及裝備，以及留意消防裝備的最新發展。就購買和更換裝備方面，消防處已加強與同事溝通，務求令裝備更切合前線人員的需要。

- (四) 截至2016年7月1日，消防處的人手編制為10 259人，包括消防、救護及文職人員。此外，消防處亦額外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及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分別聘任人手。各職系人員分別執行滅火、救護、訓練、防火等職務。

消防處會透過策略性調派各個總區內訓練有素的人員、裝備及車輛，提供有效的滅火及救援和防火服務，從而有效率地處理緊急召喚及防火工作。如果有實際需要，消防處會適時按既定機制申請資源。

在東平洲提供公共設施

18. 鄧家彪議員：主席，東平洲是本港最東面的島嶼，已獲納入當局指定的海岸公園、地質公園及郊野公園內，因此是本港甚具特色的島嶼。有東平洲居民指出，儘管該島得天獨厚，但因有關的政府部門多年來管理不善，以致島上有不少公共設施凋零殘破，不單對居民生活造成不便，亦令遊人卻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在東平洲提供符合衛生標準自來水的設施的以下資料：分布、類型、容量、使用年期、狀況及負責保養的部門／人士(以表列出)；
- (二) 過去5年，每年當局檢測東平洲各個自來水設施的食水質素的次數及結果，以及進行維修保養的次數和相關開支為何(以表列出)；
- (三) 現時東平洲上有哪些政府物業／設施；過去5年，該等物業／設施平均每年的用電量為何(以表列出)；現時為該等政府物業／設施提供電力的發電裝置的數量及類型，以及該等發電裝置在過去5年每年的發電量及剩餘電量為何(以表列出)；
- (四) 當局有否計劃在未來5年在東平洲設置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以增加電力供應；如有，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當局會否以用者自付原則直接向東平洲居民供電；
- (五) 當局有否計劃全面維修東平洲上連接各個公共設施的行山徑及路徑，以方便居民和遊人使用該等公共設施；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現時往返東平洲與市區的街渡服務班次，以及平日與假日的平均載客量為何；當局會否就增加有關班次或新增航線與服務營辦商進行商討；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東平洲街渡服務，令長者及殘疾人士受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當局會否考慮在東平洲街渡碼頭設置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方便長者及殘障人士上落船，以及設置起卸貨物裝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鑒於東平洲目前未被固定及流動電訊網絡覆蓋，居民和遊人難以與外界聯繫，現時居民及遊人在遇上緊急事故時，可用甚麼方法召喚緊急救援；過去5年，當局向東平洲居民和遊人提供緊急救援的次數及救援方式為何；當局會否鼓勵電訊服務營辦商在島上設置發射站，以便居民和遊人與外界聯繫；
- (九) 當局會否考慮復修東平洲多間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如會，詳情為何；是否知悉，過去5年，古物諮詢委員會有否評估東平洲歷史建築的狀況；如有，評估結果為何；為進一步推廣地質公園，當局會否考慮在東平洲設置更多日營或宿營設施，以及制訂民宿政策，為遊人(包括學生)提供住宿；及
- (十) 當局有否計劃在東平洲進行大規模清潔運動，以保育地質公園的環境；有否定期監察東平洲沿岸的水質，以確保泳客健康；如有，詳情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東平洲位處香港東北部的大鵬灣，全長約600米，寬200米，屬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及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範圍。

就鄧家彪議員的質詢，因涉及多個政策範疇，民政事務局在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二)

水務署現時沒有為東平洲供應自來水。雖然如此，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2009年及2011年，在島上共設置了3個儲水量各為約16 000公升的玻璃纖維儲水缸及相關設備(例如水管和太陽能水泵等)，以便居民裝儲原水使用。民政處亦負責有關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此外，民政處正於沙頭村加建1個容量約16 000公升的玻璃纖維儲水缸及維修1個漏水的儲水缸，所有工程預計可於今年12月完成。過去5年，民政處分別於2013-2014年度、2014-2015年度及2015-2016年度，為島上的儲水缸及相關設施進行了共3次的維修工程，總維修費用約67萬元。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時有定期抽取原水作檢驗,包括每月一次細菌檢測,每3個月一次的化學分析及每半年一次的飲用適合性檢測。在過去數年,食環署並沒有發現水質檢測結果有異常。

- (三) 現時島上的政府物業及設施包括1個郊野公園管理站、1個海事處的雷達站、1個警崗、1個碼頭、1所公廁及兩個旱廁。現簡述上述設施的供電情況如下：

郊野公園管理站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管理位於東平洲島上的“船灣(擴建部分)郊野公園平洲管理站”。該管理站現時使用一台柴油發電機為該管理站提供電力,由於管理站並非長期有人員駐守,而且發電機只會在有需要時使用,過去5年的用電量不大。漁護署並沒有相關的用電量紀錄。

雷達站及警崗

海事處在東平洲上設有一個雷達站,這雷達站依靠3台柴油發電機組供應所需電力,而3台柴油發電機組是24小時輪流運行。此雷達站發電機組同時提供電力予鄰近警崗。因該發電機組的設置主要是為自身設施供電,海事處並沒有記錄該雷達站的用電量及該發電機組的發電量。但海事處備有發電機組的耗油量紀錄,在2015年,該發電機組合共使用了68 900升柴油,而以往5年的耗油量表列如下：

年份(1月至12月)	耗油量(公升)
2015	68 900
2014	70 800
2013	71 800
2012	73 200
2011	71 900

碼頭

現時碼頭並沒有電力供應。

公廁及旱廁

食環署現時在東平洲設有1所公廁及兩所旱廁。公廁主要是利用太陽能及柴油發電以供廁內照明。太陽能板所產生的電力會儲於蓄電池，而柴油發電機會在電力不足時自動啟動，以維持公廁內的照明。由於只依靠太陽能不足以維持公廁的正常運作，食環署仍需定期購買柴油，故該公廁並沒有剩餘的電量。另外，由於該公廁並非使用發電廠提供的電力，因此沒有相關用電量數據，而另外兩所旱廁則沒有電力裝置。

(四) 環境局表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正為東平洲供電方案進行研究，由於有關項目仍在初步研究階段，目前未能提供項目細節或工程時間表。待中電提交項目建議，環境局會就建議作出全面評估，包括供電方式、成本效益及對環境的影響等因素，以達至平衡安全、穩定、價格合理和環保這4個能源政策目標。

(五) 漁護署已在島上設立“平洲環島郊遊徑”，並於沿途合適的位置裝設資料板，展示與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及香港地質公園相關的地圖及資訊，介紹東平洲的自然生態、地質景觀、海洋及岩岸生境等各項特色。漁護署會不時檢視各類路徑的狀況及資訊牌的內容，在有需要時會增闢相關路徑及增設資訊牌。

民政處會因應實際情況及村民的需要，於東平洲進行簡單及小規模的改善工程，包括修葺島上現有的村路。

(六) 運輸及房屋局表示，為配合東平洲作為周末及假日旅遊點的交通需要，現時設有“馬料水—東平洲”街渡服務，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營運。星期六有兩班街渡航班由馬料水開出及有1班街渡航班由東平洲開出。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則各有一班街渡航班由馬料水及東平洲開出。該航線不設平日服務。

根據營辦商向運輸署提供的資料顯示，2015年“馬料水—東平洲”航線平均每班街渡航班乘客量約為190人。營運該航線的兩艘街渡船隻的可載客量則分別為約300人及約400人，故現時該航線的服務基本上可滿足乘客需求。前往東

平洲的遊客亦可事先向營辦商訂票。若偶爾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街渡營辦商可靈活增加班次。若日後有渡輪營辦商有興趣開辦新航線來往東平洲和本港其他地方，可向運輸署提出建議，運輸署會研究建議在運作上及財務上的可行性。

勞工及福利局表示，“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自2012年6月起分階段於港鐵一般路線、5家專營巴士公司（即九巴、新巴、城巴、龍運巴士及新大嶼山巴士公司）巴士、渡輪和大部分“綠色”專線小巴實施，讓年滿65歲的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可享用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乘搭已納入“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工具路線，以鼓勵他們多些走進社區，豐富社會資本，發揮關愛共融的精神。

在“優惠計劃”下，政府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定期向相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船費，所以現時已納入“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工具，其票價調整均受政府監管。

由於大部分街渡渡輪服務會因應臨時或康樂活動的需求以非常靈活的方式營運，同時，其服務班次、收費和營運時間均不受政府規管，營辦商可因應營運上的考慮自行調整其服務班次、收費和營運時間，因此，政府現時認為將“優惠計劃”擴展至街渡渡輪服務，包括“馬料水—東平洲”街渡服務並不合適。

- (七) 運輸及房屋局表示，在周末及假日來往東平洲的人士，主要是遊客及於島上經營商店的人士。他們一般只會攜帶少量補給物資。現時的街渡服務及東平洲公眾碼頭大致可照顧需求。該碼頭的登岸梯級設有扶手，而登岸梯級頂部亦已設有凹凸紋警告條，便利使用碼頭人士上落。政府現時無計劃在東平洲公眾碼頭設置無障礙通道或增設起卸貨物裝置，但會繼續留意該碼頭的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 (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利便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增建基站，當中包括容許營辦商使用政府現有山頂設施、以象徵式租金批租政府土地、容許營

辦商使用微波發射站連接偏遠地區的基站，以及指配額外無線電頻譜予營辦商和豁免其有關頻譜的使用費等。

除了鼓勵和積極協助營辦商提供更完善的流動網絡覆蓋外，通訊事務管理局亦已開放27兆赫及409兆赫頻段，以便市民帶備適用於上述頻段的手提對講機，與同行人士保持聯絡及在緊急時作召援用途。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亦積極鼓勵並協助營辦商增建基站，以改善郊野公園、香港地質公園及偏遠地區的流動網絡覆蓋。

就東平洲島上未能接收本地流動電話信號一事，通訊辦已將有關情況轉達至所有營辦商，並要求他們積極考慮在島上興建基站，以改善島上本地流動網絡的覆蓋。據營辦商初步回覆表示，鑒於現時島上沒有電力供應，他們難以在島上興建基站及相關的傳輸設施。

保安局表示，消防處在2011年至2015年期間，共接獲38宗在東平洲的緊急事故召喚，當中包括2宗火警鐘誤鳴事故、3宗攀山拯救事故及33宗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在上述個案中，有1宗攀山拯救事故及1宗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是由報案人使用流動電話通知消防處，2宗火警鐘誤鳴事故是透過自動報火警系統通知消防處，其餘34宗則由警方轉介至消防處。

當接獲緊急事故召喚後，消防處會安排滅火輪，或向警方要求水警輪協助，接載消防及／或救護人員前往東平洲進行滅火救援工作及／或提供緊急救護服務，以及運送傷病者到就近醫院接受治療。因應現場情況需要，消防處亦會要求政府飛行服務隊派出直升機協助。

- (九) 發展局表示，現時東平洲有3幢三級歷史建築，分別為沙頭譚大仙廟、洲尾舊民居，以及沙頭天后宮，均屬私人擁有。歷史建築評級制度只屬行政性質，不會影響建築物的業權，而其維修保養仍屬業權人責任。發展局的“維修資助計劃”向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提供資助，讓他們進行維修工程，以保護這些歷史建築；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亦樂意為這些業權人就他們的已評級歷史建築提供保養和修繕的技術意見。根據古蹟辦的紀錄，島上譚大仙廟及天后宮狀況良好，唯獨洲尾舊民居在評級時僅餘部分建築物的立面。

漁護署表示，香港地質公園原則上歡迎任何與環境相符並能改善旅遊服務的發展建議，但該些建議須符合相關法律的要求。

- (十) 就水質方面，漁護署每季會定期在各海岸公園(包括東平洲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水質監察，測量水體中的各物理化學及養分參數，並將當中一些參數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制訂的相關分區水質指標作出比較。從該署的長期水質監察數據顯示，東平洲海岸公園的水質一直處於良好水平，以及符合相關的分區水質指標。

環保署表示，該署的泳灘水質監測計劃主要覆蓋憲報公布的公眾泳灘(下稱“刊憲泳灘”)，旨在為市民提供泳灘的最新水質狀況作參考。因東平洲未設有刊憲泳灘，環保署並沒有計劃把東平洲沿岸納入泳灘水質監測計劃。此外，環保署另於東平洲外海設有一個常規水質監測站(MM5)，2015年的水質監測數據顯示，該處水質完全符合海水水質指標，非常良好。

就島上環境清潔方面，漁護署現時已定期派員及清潔承辦商巡查及清潔東平洲島上的遊客設施(如“平洲環島郊遊徑”及露營場地等)，並清理海岸垃圾，以保持島上的郊野公園範圍及海岸公園沿岸水域清潔。如有需要，漁護署會加強清潔次數。

食環署在島上漁護署管轄範圍以外的公眾地方提供公共潔淨服務，包括清掃行人徑、放置大型垃圾箱供村民及遊人使用、清理和收集垃圾等。現時，食環署的清潔承辦商最少每星期4天(包括星期五、六、日、一及公眾假期)派清潔員工到東平洲提供上述公共潔淨服務，並會因應實際情況和需要，增加清潔服務次數。

工務工程的工程變更定單監管事宜

19. 胡志偉議員：主席，據悉，工務部門(包括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渠務署)不時會因應出現了工務工程合約沒有預期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和修訂工程設計)，向工程承辦商發出工程變更定單(“變更定

單”)，並須支付額外的工程費用。據報，2009年有一宗貪污案被揭發，當中路政署人員被指接受了賄賂，因而向工程承辦商發出非必要的變更定單。關於工務工程的變更定單監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8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間，每年當局接獲涉及工務工程的貪污投訴宗數；當中涉及變更定單的宗數，以及該等投訴的跟進情況為何；
- (二) 按工務部門及工程合約價值級別(即(a)3,000萬元以下、(b)3,000萬至1億元及(c)1億元以上)劃分，過去5年(即2011-2012至2015-2016年度)，每年發出的變更定單的(i)數目及(ii)額外工程費用總額(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該等資料)；

_____年			
工務部門	工程合約價值級別	(i)	(ii)
路政署	(a)		
	(b)		
	(c)		
土木工程拓展署	(a)		
	(b)		
	(c)		
.....			

- (三) 工務部門現時發出變更定單時須依循的程序詳情為何，包括(i)有關決定須由甚麼職級的人員作出、(ii)有何機制防止發出非必要的變更定單，以及(iii)在發出後發現有問題的變更定單的處理程序；
- (四) 過去5年，發現工務部門發出非必要變更定單的個案數目及跟進結果為何；及
- (五) 自發生上述案件後，當局有否檢討發出變更定單的機制；如有，詳情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基建工程涉及不同範疇及複雜性。因應工地的客觀情況或改變，以及配合設計標準的更新，工程項目管理者於施工階段需要適時調整工程設計。因此，國際間常用的標準合約都設有條款讓工程項目管理者在有需要情況下作出需要的調整，向承建商發出工程變更指令(下稱“變更定單”)，工務部門在香港工務工程採用的工程合約亦設有類似條款。

就胡志偉議員的質詢，發展局在徵詢工務部門及廉政公署後，現答覆如下：

- (一) 在2008年1月至2016年3月，廉政公署接獲涉及工務部門的貪污投訴數字載列於附件一。就涉及工務工程或變更定單的貪污投訴，該署並沒有這方面的分類數字。上述數字並已包括工務部門接獲可能涉及貪污的投訴後，轉介廉政公署跟進的所有個案。

發展局和工務部門一直與廉政公署保持緊密聯繫，於過去5年為部門員工、工程管理顧問公司、駐地盤人員、承建商及其員工舉辦了約250場防貪講座，參加人數約8 200人次，讓各持份者深入認識誠信管理及防貪措施等資訊，有效地提高防貪意識。

- (二) 過去5年，工務部門於工務工程合約發出變更定單的數目和涉及額外工程費用載列於附件二至四。

(三)至(五)

工務部門及其顧問公司在發出變更定單時均須依循及符合工程合約條款、部門指引，以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相關程序。有關獲授權批准變更定單人員的職級及規定載列於附件五。

工務部門會審閱及密切監察變更定單的發出理據及預算額外工程費用等資料，以確保其必要性及物有所值。在發出變更定單後，駐地盤人員會監督施工情況，向工務部門定時匯報。而發展局、工務部門、與廉政公署亦不時舉行會議，就防貪、工務工程合約制度，以及工程變更定單管理

等各方面進行檢討。同時，工務部門的相關指引會與時並進及不斷優化，例如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出版適用於大部分工務工程的項目管理手冊於2016年1月已更新，要求有關工務部門需加強成本控制，揀選最貼合需要的設計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案，而有關要求亦適用於施工時調整工程設計及管理變更定單方面。

在執行層面上，工務部門設有合約顧問組，密切監察上述審批變更定單機制的實施情況，並進行抽樣審核，以確保機制運作良好。在過去5年，部門審查亦沒有發現於工務工程合約發出非必要變更定單的情況。

附件一

廉政公署在2008年1月至2016年3月
接獲涉及工務部門的貪污投訴數字

工務部門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首3個月)
建築署	13	9	9	10	12	1	4	8	1
土木工程 拓展署	3	6	4	4	6	6	4	7	3
渠務署	4	10	8	6	7	7	8	6	1
機電工程 署	11	15	19	11	13	12	6	12	0
路政署	12	29	13	11	10	12	10	14	3
水務署	17	20	19	20	10	9	20	16	6
總計	60	89	72	62	58	47	52	63	14

註：

廉政公署的統計數字以年劃分。

附件二

過去5年工務部門於工務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值為3,000萬元以下)
發出變更定單的數目和涉及額外工程費用的預計總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況)

工務部門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發出 變更 定單 的 數目	涉及 額外 工程 費用 的 預計 總額 (百萬元)	發出 變更 定單 的 數目	涉及 額外 工程 費用 的 預計 總額 (百萬元)	發出 變更 定單 的 數目	涉及 額外 工程 費用 的 預計 總額 (百萬元)	發出 變更 定單 的 數目	涉及 額外 工程 費用 的 預計 總額 (百萬元)	發出 變更 定單 的 數目	涉及 額外 工程 費用 的 預計 總額 (百萬元)
建築署	168	4.13	113	7.61	112	9.43	112	15.25	76	3.29
土木工程拓展署	15	1.10	33	0.10	37	2.10	18	0.50	44	4.20
渠務署	24	4.31	28	1.72	44	0	34	0	108	4.96
機電工程署	17	4.30	12	5.99	20	10.24	18	6.62	20	8.08
路政署	54	7.75	32	2.44	66	2.77	28	1.90	22	1.42
水務署	5	0.70	5	0.90	7	0.30	5	0.40	3	1.00
總計	283	22.29	223	18.76	286	24.84	215	24.67	273	22.95

附件三

過去5年工務部門於工務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值為3,000萬元至1億元)
發出變更定單的數目和涉及額外工程費用的預計總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況)

工務部門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發出 變更 定單 的 數目	涉及 額外 工程 費用 的 預計 總額 (百萬元)	發出 變更 定單 的 數目	涉及 額外 工程 費用 的 預計 總額 (百萬元)	發出 變更 定單 的 數目	涉及 額外 工程 費用 的 預計 總額 (百萬元)	發出 變更 定單 的 數目	涉及 額外 工程 費用 的 預計 總額 (百萬元)	發出 變更 定單 的 數目	涉及 額外 工程 費用 的 預計 總額 (百萬元)
建築署	11	0.37	47	3.62	99	4.02	32	0.05	16	0
土木工程拓展署	761	73.40	831	71.90	703	62.80	668	37.90	782	75.90
渠務署	124	16.13	90	7.09	23	1.66	30	4.00	27	12.28
機電工程署	7	5.71	0	0	8	12.58	6	5.97	2	4.80
路政署	83	6.12	150	14.30	73	9.23	161	11.11	92	6.34
水務署	10	3.40	7	4.00	7	1.00	5	1.90	3	0.20
總計	996	105.13	1 125	100.91	913	91.29	902	60.93	922	99.52

附件四

過去5年工務部門於工務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值為1億元以上)
發出變更定單的數目和涉及額外工程費用的預計總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況)

工務部門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發出 變更 定單 的 數目	涉及 額外 工程 費用的 預計 總額 (百萬 元)	發出 變更 定單 的 數目	涉及 額外 工程 費用的 預計 總額 (百萬 元)	發出 變更 定單 的 數目	涉及 額外 工程 費用的 預計 總額 (百萬 元)	發出 變更 定單 的 數目	涉及 額外 工程 費用的 預計 總額 (百萬 元)	發出 變更 定單 的 數目	涉及 額外 工程 費用的 預計 總額 (百萬 元)
建築署	674	97.34	493	102.57	775	109.26	980	169.11	1 063	236.61
土木工程拓展署	509	214.50	588	143.10	936	184.80	970	197.40	854	401.00
渠務署	1 350	290.51	1 657	351.03	2 346	544.09	2 085	391.23	1 625	435.31
機電工程署	18	30.02	30	17.46	24	19.12	53	42.47	19	41.70
路政署	1 615	292.65	1 116	113.29	2 004	264.96	2 404	1,117.19	2 321	560.57
水務署	901	178.70	567	165.60	662	210.10	923	197.80	893	43.10
總計	5 067	1,103.72	4 451	893.05	6 747	1,332.33	7 415	2,115.20	6 775	1,718.29

附件五

獲授權批准變更定單人員的職級及規定

工務部門及其顧問公司在發出變更定單前，須確保有足夠撥款可供運用，以及符合以下審批規定：

表一：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因應個別變更定單的預計價值，獲授權批准變更定單人員的職級

獲授權批准變更定單人員的職級	個別變更定單的預計價值
工程師或同等職級的公職人員	不超逾20萬元
高級工程師或同等職級的公職人員	不超逾40萬元
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以上的公職人員	不超逾130萬元
首長級薪級第2點或以上的公職人員	不超逾400萬元
管制人員(一般為工務部門署長)	不設限制

表二：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因應計算所有個別更改後預計最後合約的價值，獲授權批准變更定單人員的職級

獲授權批准變更定單人員的職級	累積計算所有個別更改後，預計最後合約的價值
高級工程師或同等職級的公職人員	不超逾原來合約價值與合約所載應急費用的總和
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以上的公職人員	不超逾原來合約價值與合約所載應急費用的總和，另加原來合約價值的5%或400萬元，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首長級薪級第2點或以上的公職人員	不超逾原來合約價值與合約所載應急費用的總和，另加原來合約價值的20%或600萬元，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管制人員(一般為工務部門署長)	不設限制

表三：根據部門指引及顧問合約的條款，工程管理顧問公司獲授權發出變更定單的規定

獲授權發出變更定單的規定	個別變更定單的預計價值
工程管理顧問公司	不超逾30萬元(如累積計算所有個別更改後，預計最後合約的價值不超逾原來合約價值與合約所載應急費用的總和) 表一及表二的規定均適用於其他情況

足球博彩的規管

20. 陳克勤議員：主席，根據香港賽馬會(“馬會”)的年報，在2014至2015財政年度，足球博彩投注額高達782億4,900萬元(較前一年上升近26%)，足球博彩佔總投注額41.41%(較前一年上升5.64個百分點)，可見足球博彩風氣日趨熾熱。此外，據報有人非法收受本屆歐洲國家盃賽事的足球博彩賭注，所涉投注額約為1,000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關於非法足球博彩活動的檢控及定罪個案宗數及所涉投注總額分別為何；有否檢討有關執法行動的成效；
- (二) 當局會否加強規管馬會舉辦足球博彩，在足球博彩牌照中加入條文規限足球博彩的投注種類；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其他措施作出規管；
- (三) 鑒於有調查結果顯示，42%曾作足球博彩投注的受訪者表示他們首次下注的年齡不足21歲，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把合法賭博年齡提高至21歲；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全面加強遏止賭風蔓延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政府奉行不鼓勵賭博的政策，因為賭博會帶來社會損耗。然而，我們明白社會對賭博亦有需求，因此容許以有限度和受規管的方式，提供合法的博彩途徑，以應公眾所需，避免他們轉向非法賭博。另一方面，我們致力推行預防和緩解措施，主要透過平和基金進行公眾教育，並為問題賭徒或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和治療服務，以緩解與賭博有關的問題。

就陳克勤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即2011年至2015年)，警方成功進行了共140次打擊非法收受賭注(包括足球及混合博彩⁽¹⁾)的掃蕩行動，所涉及的投注金額共9億9,200萬元。

警方一直透過預防、教育、情報收集及執法4方面打擊非法足球賭博活動，並會因應實際情況，調整有關行動部署。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亦會聯同各警區密切留意本年6月至7月舉行的歐洲國家盃期間可能出現的非法賭博活動，進行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以打擊有關罪行。

- (二)及(三)

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博彩稅條例》(第108章)，向香港賽馬會(“馬會”)發出足球博彩牌照，批准馬會可就主要職業足球聯賽、國際足球聯賽及國際足球賽事的賽果及賽情，接受固定賠率及彩池投注。

現時牌照列出准許足球賽事種類和投注項目，但對可投注場數及賽果類別並無規定。這規管模式給予持牌經營者(即馬會)彈性，可迅速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避免本地球迷因為可合法投注的賽事未能滿足他們需要而轉循非法途徑投注。這符合政府一貫規範賭博的政策，即提供合法的博彩途徑，以免公眾轉向非法賭博。

平和基金委聘理工大學於2011年就“香港人參與賭博情況”進行的調查，曾針對12至18歲青少年組羣作研究，結果顯示，40%的受訪者表示以往曾經參與賭博活動，但最多人

(1) 混合博彩即包括賽馬、足球、六合彩等。

參與的賭博活動屬社交性質，包括撲克牌和麻將。至於“可能成為問題賭徒”及“可能成為病態賭徒”的普及率分別為1.4%及1.8%。平和基金現正委託理工大學進行另一次調查研究，以了解市民參與賭博的最新情況，以便制訂合適的措施，緩解賭博帶來的禍害。這次研究亦會檢視市民參與足球博彩的情況，當中包括青年參與足球博彩的數據，預計在本年第四季將有研究結果。我們會檢視研究結果再考慮未來路向。

現時的合法賭博年齡是年滿18歲，這亦符合香港普遍以18歲作為成年的指標。我們知悉社會上有部分意見認為應把合法賭博年齡由18歲提升至21歲。這建議涉及多方面的考慮，當中包括這做法是否可有效處理青少年賭博問題，還是會令18至21歲人士因為合法賭博年齡提升而轉投非法賭博。

- (四) 我們一直非常重視預防及緩減賭博帶來問題的工作。政府於2003年成立平和基金，以資助預防及緩減因賭博而引起問題的措施，包括就賭博有關的事宜和問題進行研究；預防及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公眾教育和其他措施；以及為問題和病態賭徒及其他受影響人士而設的輔導、治療和其他支援服務。

在宣傳及公眾教育方面，平和基金自2009年及2010年起，推出平和基金資助計劃和平和基金學校活動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和學校舉辦防賭宣傳及教育活動。兩個計劃至今已合共資助接近400個項目。

我們亦與不同持份者攜手合作，舉行不同活動教育市民避免沉迷賭博。例如在2015年，我們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和播放了新一輯電視實況劇集，以向公眾宣傳有關沉迷賭博的不良影響，並推出了一個以學生為對象的多媒體教育計劃，藉此提高他們對賭博相關問題的認識。今年，因應歐洲國家盃舉行，平和基金舉辦一系列宣傳計劃，在全港及地區層面舉辦不同主題活動，包括家庭同樂日、主題路演、足球比賽、校園電影放映等，加強向市民宣傳健康生活不迷賭的信息。

工時及工資統計數字

21. 郭偉強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每年全港所有行業、零售業、飲食業，以及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業的僱員的下表所列就業特徵(使用與表一和表二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該等資料)？

表一：按行業劃分的工時比較 (年份)

工時／工作天	所有行業	零售業	飲食業	物業管理、保安及 清潔服務業
每周工時中位數 (全職)				
每周工時中位數 (兼職)				
每周工作少於5天的 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每周工作5天的僱 員人數及百分比				
每周工作5天以上 但不超過5天半的 僱員人數及百分 比				
每周工作5天半以 上但不超過6天的 僱員人數及百分 比				
每周工作6天以上 的僱員人數及百 分比				

表二：按行業劃分的工資比較 (年份)

行業	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每小時工資中位數(元)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所有行業				
零售業				

行業	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每小時工資中位數(元)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飲食業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過去3年(即2013年5月至6月至2015年5月至6月)，全港所有行業、零售業、飲食業，以及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業的僱員的工時及工資數據分別載列於表一及表二。

表一：僱員⁽¹⁾每周工作時數⁽²⁾中位數及每周平均工作日數分布

(i) 2013年5月至6月

	所有行業	零售業	飲食業	物業管理、 保安及 清潔服務業
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小時)				
全職僱員	45.7	50.8	54.0	54.0
兼職僱員 ⁽³⁾	21.5	25.3	23.4	20.3
按每周平均工作日數分布的僱員人數(百分比)				
少於5天	176 600 (6.1%)	18 000 (6.5%)	14 500 (6.8%)	5 700 (2.5%)
5天	973 600 (33.4%)	36 100 (13.1%)	8 500 (4.0%)	20 800 (9.0%)
5天以上至5天半	516 800 (17.7%)	37 000 (13.4%)	9 100 (4.3%)	16 200 (7.0%)
5天半以上至6天	1 164 100 (39.9%)	175 700 (63.7%)	158 100 (73.9%)	185 800 (80.6%)
6天以上 ⁽⁴⁾	86 100 (3.0%)	9 200 (3.3%)	23 600 (11.0%)	2 000 (0.9%)

(ii) 2014年5月至6月

	所有行業	零售業	飲食業	物業管理、 保安及 清潔服務業
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小時)				
全職僱員	45.3	51.0	54.0	54.0
兼職僱員 ⁽³⁾	20.3	22.8	21.3	18.0
按每周平均工作日數分布的僱員人數(百分比)				
少於5天	133 200 (4.5%)	20 900 (7.4%)	23 100 (10.5%)	4 000 (1.7%)
5天	996 800 (33.6%)	38 800 (13.8%)	7 600 (3.5%)	17 400 (7.4%)
5天以上至5天半	669 300 (22.6%)	42 100 (15.0%)	9 800 (4.5%)	23 800 (10.2%)
5天半以上至6天	1 113 700 (37.6%)	174 600 (62.2%)	168 900 (77.3%)	185 800 (79.4%)
6天以上 ⁽⁴⁾	51 400 (1.7%)	4 400 (1.6%)	9 200 (4.2%)	3 000 (1.3%)

(iii) 2015年5月至6月

	所有行業	零售業	飲食業	物業管理、 保安及 清潔服務業
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小時)				
全職僱員	45.3	51.0	54.0	51.0
兼職僱員 ⁽³⁾	19.4	20.3	22.1	20.3
按每周平均工作日數分布的僱員人數(百分比)				
少於5天	135 000 (4.5%)	26 300 (9.3%)	22 600 (10.3%)	5 900 (2.5%)
5天	1 036 900 (34.6%)	35 700 (12.6%)	9 400 (4.3%)	17 600 (7.4%)
5天以上至5天半	662 300 (22.1%)	56 700 (20.0%)	13 300 (6.1%)	24 400 (10.3%)

	所有行業	零售業	飲食業	物業管理、 保安及 清潔服務業
5天半以上至6天	1 144 600 (38.2%)	161 400 (57.0%)	168 600 (77.0%)	187 400 (79.0%)
6天以上 ⁽⁴⁾	19 700 (0.7%)	3 000 (1.1%)	5 100 (2.3%)	2 100 (0.9%)

註：

- (1) 不包括政府僱員及《最低工資條例》所豁免的實習學員、工作經驗學員和留宿家庭傭工。
- (2) 工作時數指合約／協議工作時數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如根據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用膳時間被視為工作時間，或僱員須按照僱傭合約、或在僱主同意或指示下而留駐僱傭地點當值，則不論僱員在用膳時間內有否獲派工作，有關用膳時間亦會計算在工作時數內。
- (3) 兼職僱員為每周通常工作日數少於5天(適用於每周有固定工作日數的人士)，或每個工作天通常工作時數少於6小時(適用於每周有固定工作日數的人士)，或每周通常工作時數少於30小時(適用於每周沒有固定工作日數的人士)的僱員。但通常每次值班工作時間為24小時的人士，不論他們每周通常工作多少天，均不包括在內。
- (4) 每周平均工作日數的計算方法是將僱員在統計月份的合約／協議工作日數乘12再除52。由於5月有31天，所以一些僱員在5月份的合約／協議工作日數或會多於26日。當計算每周平均工作日數時，這些僱員會被分類為每周工作日數超過6日。
- (5) 由於進位原因，以上統計表內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如1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表二：僱員⁽¹⁾每月工資^{(2)及(3)}中位數及每小時工資^{(2),(4)及(5)}中位數

(i) 2013年5月至6月

行業	每月工資中位數(港元)		每小時工資中位數(港元)	
	全職僱員	兼職僱員 ⁽⁶⁾	全職僱員	兼職僱員 ⁽⁶⁾
所有行業	14,900	4,300	58.3	42.2
零售業	11,600	4,000	42.6	33.3
飲食業	10,700	3,600	39.1	33.0
物業管理、 保安及清潔 服務業	9,900	3,300	33.0	38.0

(ii) 2014年5月至6月

行業	每月工資中位數(港元)		每小時工資中位數(港元)	
	全職僱員	兼職僱員 ⁽⁶⁾	全職僱員	兼職僱員 ⁽⁶⁾
所有行業	15,400	4,100	60.9	45.5
零售業	12,000	3,800	44.9	37.0
飲食業	11,100	3,400	40.7	35.8
物業管理、 保安及清潔 服務業	10,200	3,600	35.0	38.9

(iii) 2015年5月至6月

行業	每月工資中位數(港元)		每小時工資中位數(港元)	
	全職僱員	兼職僱員 ⁽⁶⁾	全職僱員	兼職僱員 ⁽⁶⁾
所有行業	16,200	4,500	64.1	50.0
零售業	12,800	3,800	46.6	41.7
飲食業	12,000	3,800	43.0	40.0
物業管理、 保安及清潔 服務業	11,000	4,000	37.6	40.7

註：

- (1) 不包括政府僱員及《最低工資條例》所豁免的實習學員、工作經驗學員和留宿家庭傭工。
- (2) 工資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除保證發放的年終酬金以外的保證發放花紅及津貼(例如輪班津貼、生活津貼、膳食津貼、不屬賞贈性質的勤工獎)，以及超時工作津貼。
- (3) 每月工資指統計月份僱員的總工資，包括僱主就休息日及不屬工作時數的用膳時間所支付的款項。
- (4) 每小時工資是把統計月份的最後一次工資期內付給僱員的工資，在扣除就休息日及不屬工作時數的用膳時間所支付的款項後，除以在同一工資期內的工作時數。
- (5) 兼職僱員中較大部分屬基層僱員，而全職僱員中除包括基層僱員外，亦包括督導級或以上的僱員。由於兼職僱員及全職僱員的就業特徵(例如佔行業僱員人數百分比、職位、年資等)未必相同，因此兼職僱員的每小時工資數字並不能與全職僱員的數字作直接比較。
- (6) 兼職僱員為每周通常工作日數少於5天(適用於每周有固定工作日數的人士)，或每個工作天通常工作時數少於6小時(適用於每周有固定工作日數的人士)，或每周通常工作時數少於30小時(適用於每周沒有固定工作日數的人士)的僱員。但通常每次值班工作時間為24小時的人士，不論他們每周通常工作多少天，均不包括在內。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外籍家庭傭工成為強迫勞動及人口販賣的受害者

22.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人權組織於本年3月15日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在受訪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當中，(i)17%受訪者符合強迫勞動的所有指標(當中14%處於該境況是由人口販運所導致)、(ii)66.3%受訪者被剝削的跡象嚴重、(iii)所有受訪者平均每星期工作超過70小時，以及(iv)超過三分之一受訪者不獲僱主准許放取法定的休息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上述研究結果作出回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當局會否就僱主沒有准許外傭放取休息日的情況進行調查；會否加強向外傭宣傳此項權利，並鼓勵他們遇到不合理待遇時作出投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經諮詢保安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保障香港目前有超過34萬外傭的權益，並確保香港為一個安全和吸引外傭來工作的地方。香港是世界上少數為外傭提供與本地工人同樣的法定僱傭保障及權益的地方，其中包括與本地工人同樣享有每7天不少於1天的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外傭亦可按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享有額外保障。勞工處一直循多方面加強保障外傭。事實上，我們保障外傭的決心及工作亦獲外傭來源地的駐港領事所肯定。

政府十分重視外傭須享有每7天不少於1天休息日的權利；如外傭僱主令其外傭不享有休息日，是屬干犯《僱傭條例》的行為。政府呼籲任何受屈的外傭應即作出舉報，並擔當檢控證人。勞工處在接獲外傭舉報的個案後，定會徹底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迅速提出檢控，以確保公義獲得伸張。

勞工處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外傭對其權益，以及其遇到不合理待遇時可作出投訴的渠道的認識。除在香港機場向

外傭派發有關其權益的宣傳包、在外傭在休息日通常聚集的地方設立資訊站及在外傭語言的報章定期刊登廣告等宣傳工作外，勞工處亦和外傭來源地的政府及其駐港領事館緊密合作，參與由領事館舉辦的迎新簡介會，以促進初次來港的外傭對其法定權益及求助渠道的認識。為進一步加強宣傳教育，勞工處在本年4月推出全新的一站式網上資訊平台及一份有關外傭、僱主和職業介紹所在涉及聘用外傭事宜上“應”做及“不應”做行為的單張。兩者均有提供外傭主要母語版本(包括他加祿語及印尼語，泰語版本亦即將推出)。就有關休息日這項勞工權利而言，上述單張清楚指出外傭可享有每7天不少於1天的休息日；而僱主不得強制外傭在休息日工作。政府會繼續透過多方面途徑，包括與外傭來源地的政府透過定期的部長／局長級會面，與其駐港領事館的定期聯繫機制等層面的合作和互相分享資訊，以及一系列的教育及宣傳工作等，加強對外傭的保障。

販運人口方面，香港全面的法律框架、嚴厲的執法行動、獨立的司法制度、崇尚法治的社會和廉潔的政府為打擊販運人口提供扎實的基礎。每年，數以百計的本港執法人員會接受有關販運人口及識別受害人的專業訓練。警方及入境事務處亦正更新鑒辨受害人指引，以更全面分析案情並確保真正受害人能得到適切援助。執法部門會嚴正處理任何舉報，並與各國領事館及非政府組織密切聯繫，聯手打擊有關罪犯。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二讀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

本會在2016年6月29日的會議上，已恢復《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在該會議上，梁家騮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動議現即將該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本會現在繼續就該中止待續議案進行辯論。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16年3月2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先請莫乃光議員繼續發言。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發言時間還有多於13分鐘，但之前多於1分鐘的時間已經被打斷了兩次，真的是破紀錄。

代理主席，我上星期開始就《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發言，直至此刻已是下午6時才可以繼續就這議案發言，顯然條例草案存在很大爭議。張宇人議員去年說，要就條例提出議員法案。其實，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第四年才提出議員法案，時間已經所餘無幾，通常都無法處理。

政府之前亦聽到很多議員或政黨要求改革醫務委員會(“醫委會”)，但它一直沒有付諸實行，亦沒有進行公眾諮詢，到了今年2月才突然說吸納了張議員的建議，要就此提出政府法案。當然，大多數政府法案都可以獲得通過，因為不用分組表決，如果張宇人議員真的提出議員法案，可能更難以通過。

但是，接着法案委員會在3個多月內便已完成所有工作。法案委員會用了不足3個月，便已完成所有工作。我不想說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草率，但坦白說，它完成工作的速度真的很快。條例草案肯定有重大爭議。但是，代理主席，你或許記得政務司司長在年初約見眾多政黨(包括民主黨)時，曾談及尚有多項法案未通過，會把一些有較大爭議的法案編排在較後的次序，慢慢才處理，先處理較小爭議的，先易後難。當時曾有議員向她表示，這項條例草案有很大爭議，我記得她當時表現出一副“是嗎？”的模樣。結果現在真的發生了。

一方面，很多市民可能不明白為何我們對這項條例草案持有這麼大的意見。另一方面，我卻留意到一些專業界別的議員非常關注這件事，因為這真的牽涉專業自主的問題。很多市民可能會籠統地認為，醫學界只是想保障一己的利益，但我想指出，實際並不是這樣的。我們非常關注，只是由於我們了解到，專業人士必須根據其專業知識，保障社會及市民的利益。其實，他們要肩負很大的職責。

教育、法律、會計等界別，特別是一些受到政府法定規管的專業，特別明白這件事對於醫學界的影響。當然，我們亦很明白病人團體的訴求，現時醫委會要58個月甚至更長時間才能夠處理投訴個案，這是很長的時間，的確不能接受。

在這數個月，政府一直沒有進行公眾諮詢，最多只是在法案委員會舉行公聽會，但這不是公眾諮詢，而且時間亦太短、太倉卒，並沒有時間及機會就議員及其他公眾，包括醫學界或其他人士提出的意見作出討論。政府現時的建議可以解決所有問題嗎？其實是有很大疑問的，雖然高局長昨天與我們召開會議時說，條例草案是可以解決到那些問題的，但他真的這麼有信心嗎？問題是我們根本沒有時間討論。

但是，十分奇怪的是，對於其他人提出的建議，包括郭家麒議員提出“4+4+4”的建議、梁家騮議員提出“6+6”的建議、梁繼昌議員說要引入全職調查專員等，政府均毫不考慮便說不可以，唯我獨尊，認為只有它的方法才可以，因此它難以服眾，令人懷疑它當中是否有些隱藏的目的。本來如果由張議員提出議員法案，是不會這麼快可完成審議的，但政府卻堅持以它的方法去做。我看到高局長在搖頭，但政府真的有這種唯我獨尊的態度。

我們看看現時的建議，增加4位委員是否就能解決冗長的行政程序所帶來的問題呢？我曾說笑指，多次聽到局長引用蔡堅醫生的說法，指一宗個案的文件有這麼厚，由桌面到這裏這麼高，需要很多時間來閱讀及處理。蔡醫生說，他拿出來的文件確實有這麼多。但問題是，政府增加數位委員是否便能夠加快處理呢？即使增加4位蔡堅醫生都沒有幫助，增加14位蔡堅醫生才可能會有大一點幫助。

問題明顯不單在於此，這令人懷疑政府是否真的想加強控制醫委會呢？因此，我相信市民近日也開始留意這件事，看到一些醫生團體談及輸入內地醫生的問題。雖然我不認為這樣便能直接輸入內地醫生，但也很難怪他們會有這樣的疑慮。條例草案今次修訂的內容並不在於輸入內地醫生，但它卻引起市民很多擔心和疑慮。客觀的看，如果增加的醫委會委員不是由業內自行獨立選出，而只是由政府委任，我們真的擔心，他們會受政府透過各種方法影響其想法，從而令將來行業規管在運作上出現問題。

現時整個問題在於醫委會負責的工作，為何它一方面要負責審理個案，另一方面又要負責……

(梁家驩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梁家驩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驩議員：規程問題。請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莫乃光議員，請繼續發言。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這是在15分鐘的發言時間內，第四次發言。

代理主席，很多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和其他人士，無論是醫學界或其他人士，皆提出過很多建議，包括將醫委會的工作分工，特別是將現時比較貼近民生的投訴個案的調查，以及專業規管方面的工作分開處理。我相信很多人都覺得這是一項很好的建議，是值得考慮的，特別是對於加快調查方面，應該更有幫助。

但是，政府不肯接受建議，只是急於要通過條例草案。我還是要說這一句話，即政府沒有進行公開諮詢，不單沒有諮詢業界，也不曾諮詢市民的意見。政府急於通過條例草案，可能真是“急市民所急”，但現時卻弄到如此地步。此例一開，我們真的有理由擔心，其他行業的規管也會出現問題。政府1次可以這樣，兩次可以這樣，3次也可以，各個不同的行業，都可能用這種方法來處理。

其實，政府為何不肯撤回這項條例草案，先進行諮詢呢？況且，大家也知道，往後還有兩項很重要而且甚少爭議的法案希望在本屆立法會通過。正如早前政府所說，要先易後難，為何到了最後一步、最

後兩星期，政府才不肯這樣做呢？政府近日不斷表示，有人將這項議題政治化。其實，從法案排序來說，政府已經帶頭將此事政治化。它只要將另外兩項法案盡快提交立法會讓我們通過，然後我們再繼續討論這項條例草案，便能夠體現它所說要先易後難的做法。政府由年初至現在都是這樣做，但到了最後，它還是打破了規矩。

局長近日經常說，很多人對條例草案的內容有所誤解。但是，我很難接受他的說法，因為我們不能夠說不同的意見便是誤解。政府並不是真理部，可以擁有所有真相在其手上。我不敢說整個行業也反對條例草案，的確亦有醫生支持這種做法，但代表整個行業的不同組織或團體，基本上有表態的都反對。很多時候，市民可能會認為功能界別就是為了其業界，但我覺得這是市民的誤解。其實，我們是為了業界，亦是為了整個社會。

我相信現時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是無法通過的。但是，我們正是要利用這個機會，表達對政府現時這種處理手法的不滿。其實，我們要理解，專業人士當中一定會有不同的意見，他們亦有獨立思想。我們經常說，我和梁繼昌議員，我們公共專業聯盟，很多年前已說我們要“speak truth unto power”。但是，我們不單要對強權說真相，即使是對公眾，如果他們真是對一些問題不理解，或是有一些誤解或被誤導而誤解，即使說出真相有多unpopular，即使可能令人覺得我們這羣人都是為了保障自己的專業利益，我們也要說出來。

所以，政府現時是將分化社會的後果，加諸這些專業之上。議題原本的諮詢已經不足，繼而很不幸地，被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的手法政治化。政府得到的代價是，它分化了社會，特別是病人團體與專業人士、醫生之間的分化。它為何要這樣做呢？

如果市民和病人團體今天支持政府草草通過條例草案，誤以為增加數名委員便可以改善調查狀況，便會出現問題了。其實，條例草案未必能夠帶來這麼大的好處，而且他們亦忘記了條例草案帶來的長遠影響。如果專業自主長遠受到影響，令專業人士不可以恪守其專業價值，我們便應如實告訴公眾，因為不能夠捍衛專業價值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其實更大。我們只是要就這件事再討論多數個月，而我相信醫生團體亦不敢再拖延，但政府現時卻不肯讓我們這樣做。我在此要立此存照，我認為政府作出這個失去平衡的做法，將會令香港付出很大的代價。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才真的開了眼界，發覺“長毛”很可愛……

(梁家驩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梁家驩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驩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請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方剛議員，請繼續發言。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說，今天我大開眼界，發覺“長毛”原來是那麼的可愛，而功能界別議員要麼不發威，一發威有多“爛渣”，大家也有目共睹。(有議員拍掌)

上星期立法會審議《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因為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我們喪失近12小時的討論時間，的確非常可惜。本屆立法會只餘下兩次會議，不少人問我條例草案通過的機會有多大。我十分樂觀，認為應該可以通過。這不關乎支持條例草案的議員是否足夠或有否安坐在會議廳，而是由於我相信，如果議員真正關心市民福祉，關心病人是否能得到合適和專業的治療，以及關心病人申訴時能否得到迅速和合理的處理，是不可能否決條例草案的。

正如梁家驩議員發言時提到，改革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議題已經議論了將近20年。難道大家想再拖延4年甚或20年嗎？大家是否忍心看到承受醫療失誤痛苦的病人及其家人，在下次審議相同內容的法案時，又要再揭開他們的傷口，在聽證會多說一次他們痛苦的經歷？所以，我和自由黨反對梁家驩議員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提出中止待續的議案。

一般而言，拖垮立法會審議法案的手段，不外乎3種招數：第一招是提出大量修正案。這個我們的同事已經做了，幸好立法會主席英明，沒有批准；第二招是不斷點算法定人數，上次會議亦因而流會。今天開會至此，點算法定人數有多少次，大家也知道；第三招是甚麼呢？他稍後一定會做的，便是動議休會待續議案。我未有試過“拉布”，不知道還有哪些招數可出，但我很希望各位同事不要再“拉布”了。如果你真的不尊重病人權益，又或認為政府提出這項條例草案，連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也不足以加快醫委會審理投訴的速度，你大可投票反對政府的條例草案，而無須利用“拉布”，以及一些隱隱晦晦的行為來中止二讀辯論。

為何我用“隱晦”這個詞呢？正如我剛才所說，有關醫委會的改革已討論了20多年，所有病人組織都希望能早日實現。所以，如果議員直接否決改革醫委會的建議，似乎會給予病人組織和市民大眾一個不良印象，可能會對接下來的選舉有所影響。因此，最好便是推說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有所不足，仍然有很大的修訂空間，又或法案委員會的討論未夠充分，因此最好就有關的內容進行討論，並給大家多點時間磨合。

我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絕對認為條例草案經過10次的會議，已獲得充分討論。基本上，法案委員會已全面地討論過，如何改革醫委會的組成，以及加快處理申訴的意見。我認為10次會議的討論內容已經非常全面。我在這裏也要多謝委員在這兩個月全力支持法案委員會，配合我們開會那麼緊迫的時間。

梁家驩議員在討論開始時，沒有提出甚麼意見，到中期意見才比較多。我們認為他的意見，已獲得充分的討論。其實，他提出很多意見根本與條例草案的內容不相干。此外，有多位委員指責政府對醫委會秘書處撥款不足，以致拖延了聆訊時間。而這項條例草案已提出對醫委會秘書處增加撥款。所以，我認為條例草案的建議，已經對縮短聆訊時間提供足夠的支持。

代理主席，在我的經驗中，立法建議絕少得到一面倒的支持。即使是這條關乎專業的條例草案，醫生本身也存有分歧。例如前任香港醫學會會長史泰祖醫生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對醫委會進行改革，但現任會董蔡堅醫生則反對。所以，如果要得到一面倒的支持才能進行立法改革，那麼立法會就沒有事情可以做到，大可休息。當我翻查資料，看到醫委會的資料顯示，該會近年接獲的投訴不斷增加，2001年有200

多宗，2004年上升至400多宗，而現時醫委會手上的投訴個案已累積超過900宗。試問大家如何能夠繼續漠視病人的申訴呢？

也有其他不同專業的同事，以維護專業自主為理由而反對條例草案。大家今天下午也看到，所謂的專業自主有多麼專業。點算法定人數便很專業了。他們又擔心醫委會因此被削權……

(梁家騮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方議員，請稍停。梁家騮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騮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請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方剛議員，請繼續發言。

方剛議員：主席，我們今天下午看到所謂維護專業自主的表現，大家也相當清楚了。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醫生擔心醫委會會因而被削權，之後有關情況更會逐步擴大至其他專業組織，影響專業自主。

就此，我想指出：第一，在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政府並無計劃收回現時處理醫療投訴的權力。若我們檢視現有情況，便知道醫療事故的公布機制只適用於公共醫療系統。不論是醫療失誤或行政失當，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公眾及病人組織的監管下，基本上是無法隱瞞的。再者，如果市民對醫生的診治有懷疑，更可以進一步向醫委會作出投訴。可是，如果市民對私人醫生不論有任何投訴，唯一的投訴途徑，就是通過醫委會。

在座的泛民同事，包括很多經由直選選出的同事，他們也曾幫助不少受影響的病人或其家屬向醫委會作出投訴，又或曾經批評過醫委會。大家對醫委會的運作及回應，絕對較我熟悉。所以，我實在不明白，為何大家今天會不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至於捍衛專業自主，如果一個服務公眾且影響服務對象生死的專業，竟然促生了超過100個關注團體，每年最少招致二、三百宗投訴，累積投訴更有接近1 000宗，我絕對認為這個專業確實出現了問題，需要檢討。現時有哪些專業出現了這種情況呢？除了醫生之外，其他例如法律和會計等專業，並沒有類似問題。他們是否也認為自己問題多多，所以不如先作捍衛，希望將來不會遭受太多投訴呢？

至於有限度註冊醫生來港執業，有同事相信此舉會拖垮香港醫生水平。但我認為，醫生水平其實會因而提高。試問現行的《醫生註冊條例》，有否要求執業醫生每隔數年，就要讓醫委會審查他們的專業資格呢？並沒有的。可是，有限度註冊醫生不單要受醫管局，作為其僱主的監管，而且更須由醫委會審批續期。難怪制度引進多年，亦只有15位有限度註冊醫生在香港服務。

自由黨與民主黨在兩年前曾發表了《紓緩香港公共醫療醫生不足問題建議書》。當時，我們諮詢了很多在公立醫院工作的醫生，才建議把有限度註冊醫生合約的年期由1年延長至3年。當時民主黨也相當支持我們的建議，但到今時今日，他們是否已經“轉軚”，我便不得而知了。可是，我希望民主黨能夠繼續支持我們在兩年前討論所得的方向。

主席。醫委會成立的宗旨是“行公義，守專業，護社羣”。但醫委會多年來卻被批評為對專業失德醫生施以過輕的懲罰，最多只會發出警告信或公開譴責，令公眾非常失望。因此，我希望各位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醫生，可以繼續弘揚醫委會的宗旨，發揮醫生濟世為懷的精神，轉而接納今天的修訂。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毛孟靜議員：主席，這項條例草案……

(梁家驩議員站起來)

主席：毛議員，請稍等。梁家騮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騮議員：主席，會議廳內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請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發言。

毛孟靜議員：主席，這條草案非常富爭議性。上星期梁家騮議員提出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時，我已經決定支持，即時按鈕要求發言，因此現在這麼快便輪到我發言。我不會左搖右擺，一時說贊成、一時說反對、一時說棄權，一時又說索性不投票，在表決時離開會議廳。

我支持中止待續，理由很多。但是，首先要說一說“政治”這兩個字，因為這數天常常聽到林鄭月娥、高永文等四處透過新聞界說：“希望議員看這條草案時，不要有政治考慮”。我真的很出奇，好像政治是一個很負面的東西，剔除政治便會花好月圓，萬世長安，花光滿路，人世間再沒有問題般，這是說不通的。他們這麼害怕政治，但每位局長身邊都有政治助理，這些政治助理有甚麼作用？就是協助局長們處理政治。

高永文甚至說，他不熟悉政治。如果他不熟悉的話，請回家研究一下吧！請他回家，現在先中止待續，讓我們再看看這項條例草案。因為這的確是一種很下等的施政手法，以為凡事一句“不要將問題政治化”，說了這一句話，就像所有香港人，包括他們這些高官，都很純情，很潔白無瑕的兔寶寶般。總言之，不觸及政治，大家都乾乾淨淨，世界太美好了！真的令人反胃，這已經不是第一次。

主席，可能你都有一點印象，當年討論免費電視牌照的時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曾經說：“希望議員不要將免費電視牌照一事政治化”，我立即拍檯，我說：“我不跟你說政治，我在這裏跟你說甚麼？難道我在這裏跟你開party，唱卡拉OK嗎？”。當時外面數萬人聚集，大家都不禁失笑，這個政府的官員真是語無倫次。他們現在

常常將政治說成很污穢、很奸狡、很邪惡，大家千萬要遠離政治。對不起，他們可是政治問責官員！

剛才聽到法案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的發言，他簡直在自說自話，我本來沒打算特別回應他，但越聽越不妥當。他說法案委員會開了多少次會議，內容多麼豐富，主席和各位委員都貢獻良多，當中的意義是鋪天蓋地，但現在竟然有人反對，太不成體統——大概是這個意思，雖然他沒有用這些字眼。

主席，我們有一個開了無數次會議的專責委員會，它名叫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廖長江主席非常好，他確實盡責。但是，儘管如此，我們同樣要有小眾報告，表示由廖長江主席帶領發表的這份高鐵延誤報告結論是包庇和護短。我們不是要攻擊一個人，完全不是這樣，而是報告的內容確實不行。他不可以說，我們開了這麼多次會議——很多時候，高鐵的研訊是早上9時至中午12時，甚至下午1時，的確開到地老天荒——他不可以說：我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我現在告訴大家，我們已經做得很好，你們不要反對。然後，他還有一句就是，的確有人提出一些意見，但意見不合法案內容，所以，我們沒有處理。他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你應該知道，符合與否，視乎誰人發言。我們就林榮基事件要求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 在內務委員會(“內會”)不可以討論，而內會主席引述立法會主席，表示這個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要求不符合立法會職權。但是，主席，你現在批准我在大會提出這項議案，雖然沒有時間，一定討論不到，但你卻批准了。就是說，符合與不符合，是視乎誰人發言，站在哪個位置發言，發言的內容。他不要在這裏，單向自我感覺良好說：“做得很好”。

他還有一句，說到沒有甚麼事情是一面倒，既然現在這項條例草案有醫生贊成，他提出史泰祖醫生很贊成。但是，香港醫學會會長——我忘記了他的名字——是反對這條草案。但他說，這樣都應該先通過。

如果他說，只要有足夠票數贊成，便不需要猶豫，反正是有人贊成，有人反對。新聞界及傳媒人有一句說話：if in doubt, leave it out。我不懂得如何把這句話翻譯成中文——主席，請你稍後教導我——意思就是，“不太清楚的事，暫且不要說”，應再想一想，之所以現在要中止待續。

如果他說：不是這樣，我們很有信心有足夠票數通過；方議員說，一定會通過。那麼，老實說，要計算票數的話，一定可以通過。那麼，甚麼都可以通過，我們為甚麼還要開會呢？這樣立法會也會報廢，立法會4年一次選舉，每次選舉後點算一下票數，看看建制、保皇、舔共等有足夠票數，那麼，以後便不需要開會了。總言之，乾脆寄一個電郵，或者大家開一個Skype會議，有足夠票數便通過，不要反對，明知道反對無效。他不可以這樣對待香港的立法機關，尤其他自己是其中一員，不知所謂。

主席……

(梁家驩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家驩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驩議員：主席，規程問題。請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繼續發言。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們一定要保衛醫生基本的專業自主。有人說：你們無須害怕，不用時常說將來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會被政府操控，尤其是如果政府之首是梁振英，就必死無疑了；人們說：不需要這麼擔心，不是這麼容易可以被她操控，如果他真的要操控，也很困難。真的如此？

過去數年，我們聽過很多抗議口號，例如“抗議粗暴干預”，不論我們如何抗議，政府照樣粗暴，不會留情！它就是要干預。現時香港就是這種情況。行政架構隨時……做任何事也是一副“你能奈何嗎”的嘴臉，它就是要這樣做，又如何？正如黃子華“棟篤笑”的名句：“是

這樣子，很出奇嗎？”意思是：香港的縮影是這樣子，現時香港這些“假、貪、濫權”的事已經泛濫，這些都是意料之內。

因此，我們開始時說，政府警告千萬不要對事件有政治考慮，“政治”兩個字很不濟、很不堪。但是，醫學界別的人士說，整件事是政府的一套政治圈套，政府耍弄的是一套政治手段。何謂政治手段呢？最基本是以民生來包裝政治，這邊廂表示同意，是好事，能促進病人權益、增加透明度，這些事情沒有人會反對，等於有人形容母愛是偉大的，誰會有膽反對？又或是形容友誼是光輝的，沒有人會不贊成。但是，與此同時，政府卻在玩弄醫委會的組成。

那便麻煩了，陷入兩難，“手心是肉，手背也是肉”，不知道如何投票呢？好比所羅門王的故事，有兩個女人爭奪一個嬰兒，所羅門王便說要直接將嬰兒斬開一半。嬰兒的真正生母拒絕這樣做，寧願讓給另一個婦人，於是，大家便知道誰是親生母親。現在就看你們怎樣玩，兩邊都說他們值得，一邊是很淒慘的事，另一邊是好事，看你們如何選擇。大家為了安全計，最好就是不妨礙大局，不如先通過，“袋住先”，其他事慢慢研究。這便是政府一以貫之的“玩嘢”態度。

所以，高醫生，你也是醫生，不要四處對人說自己不熟悉政治，說自己有多純情，像寶寶一樣。這是甚麼意思？幾乎所有提交立法會的重要法案都是這樣子，你旗下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便是一模一樣。這邊說規管，那邊卻令情況更加惡化，然後說：你是否要規管？如果你反對，便沒有交易，連規管也沒有。然後，日後發生甚麼事情，便歸咎於我們，因為我們反對。這樣真是下等政府的做事方法。

“專業被干預操控的陰影”，近年越來越濃烈，顯而易見的例子是傳媒，這方面不用多費唇舌。還有司法系統，亦開始有人提出，內地法官來香港，所謂“三權合作”，並非“三權分立”，法官成為治港者的日子，可能為時不遠。在這樣的大氣候下，醫學界亦不能幸免，沒有一個真正專業、行業，能夠在香港再獨善其身。

我剛才說的“專業被干預操控的陰影”，並非出自我自己，我是引述梁家騮議員上星期在報章發表的評論。當然，我讀得心有戚戚然。新聞界不是專業，是無需要考試和領牌。然而，有朝一日，如果香港記者協會，無論是主席、副主席、操守委員會或任何負責人，都是來自新華社、《環球時報》、《大公報》或《文匯報》，這便可以休矣。如果我們事前知道，當然要和他們拼死一搏，但完全是一面倒。

現時討論的更是專業的問題，當中最重要的一項改動，就是第4條。醫委會本來的組成是一半一半，專業精神還可以支撐着，但如現時建議的情況通過，將來政府便有超過一半的票數。有人仍然說：無需害怕，港大醫學院等計算過，會在投票或其他情況下，才派人加入醫委會，無需擔心。假如加入盧寵茂醫生？他一樣是正統醫生，沒有問題，但業界為何有這麼大的反應？以後有任何醫療方面的政策，他的取向，甚至甚麼門檻全部降低、升高，任由他說，而他是“梁粉”。對於這兩個字，我是厭惡得無以復加，卻每天在報章看到，真是令人“打冷顫”。

主席，我支持中止待續。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請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54分暫停會議。